

19-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文化部 編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4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 - 4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8 - 5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9 - 6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67 - 68
(二) 綜合規劃業務	69 - 74
(三) 文化資源業務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5 - 78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9 - 80
3.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81 - 82
(四)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3 - 86
(五)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7 - 90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91 - 92
(六) 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93 - 96
(七) 藝術發展業務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7 -101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02-103
3. 交響樂團業務	104-107
(八) 文化交流業務	108-112
(九)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13-115
(十)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6
(十一) 第一預備金	1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8-1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4-1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26-127
六、人事費彙計表·····	1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30-1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6-13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39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40-14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50-17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8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82-195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96-197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98-201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02-207
十八、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09-213
十九、委辦經費分析表·····	214-217
二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18-219
二一、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20-315

肆、附錄

附錄一 文化部分預算·····	317-372
附錄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分預算·····	373-379
附錄三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分預算·····	381-387
附錄四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389-398

預算總說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依照文化部組織法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2. 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
3. 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4. 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5. 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6. 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7. 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8.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9. 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2. 本部下設 7 個業務司，包括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及文化交流司，1 個派出單位「蒙藏文化中心」，與 5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處，另設有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另經行政院核准駐外文化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 分預算機構

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鐵道技術與文化相關文物、車輛、史料之蒐集、研究、典藏、保存、維護、展示、教育推廣及交流。
- C.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之公共服務。
- D. 國家鐵道博物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E. 其他有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事項。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園區規劃及運轉維護組、研究典藏組、展覽教育及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2.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 C. 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維護管理、推廣及交流。
- D. 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E. 其他有關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事項。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組、工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職掌：

- A. 音樂演奏。
- B. 音樂研究發展。
- C. 音樂之輔導推廣及人才培育。
- D. 音樂資料之蒐集及典藏。
- E. 其他有關音樂演奏及推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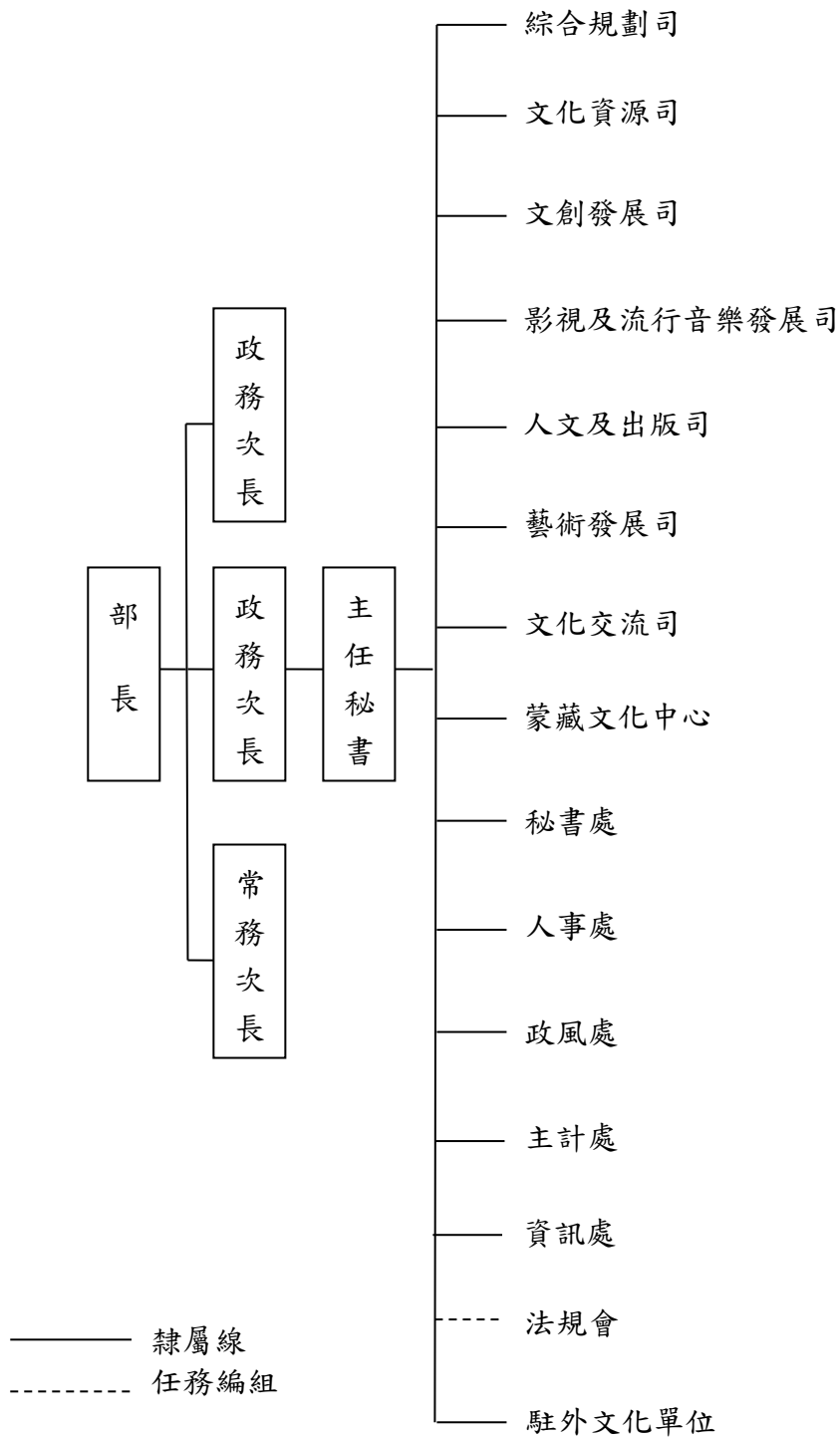
(2) 組織：

- A. 置團長、副團長、秘書、指揮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行銷組、演出活動組、研究推廣組、資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

(四)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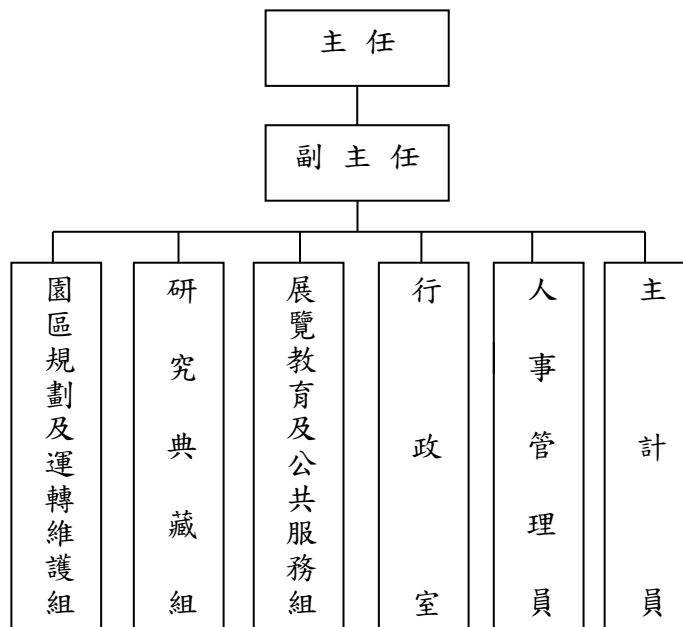
文化部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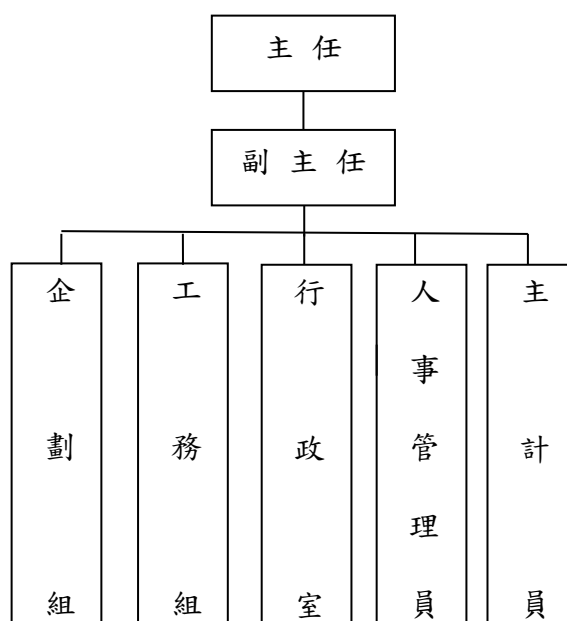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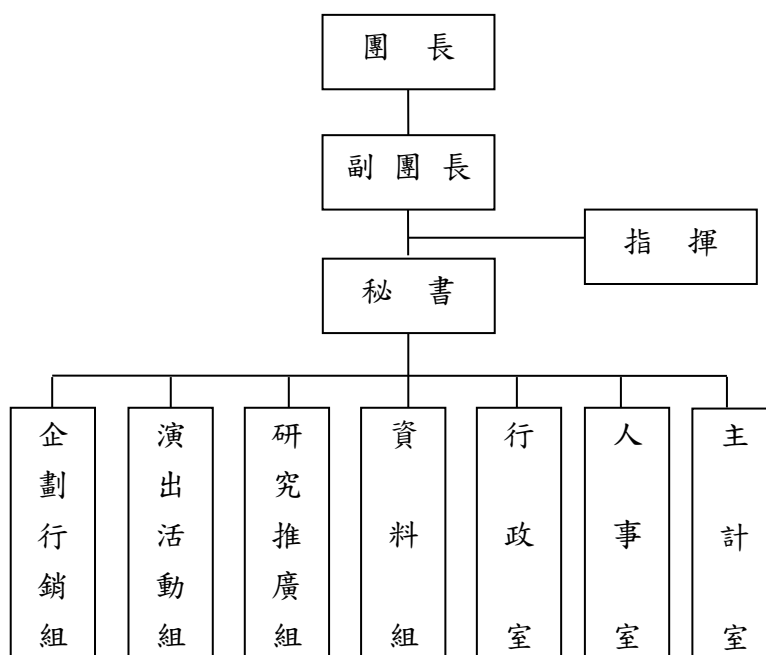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組織系統圖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以壯大臺灣內容，建立文化自信；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溫暖全世界為目標。透過內容產業面、組織法規面、平權多元面、資產場館面、國際交流面等五大面向支持文化與藝術發展，並創造屬於臺灣的文化內容，擴大臺灣內容的創作端、內容端，並結合新的科技技術、媒體傳播環境，接軌大眾端、主流端、媒體端，讓臺灣內容進入常民生活，同步邁向世界。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支持內容創作創新，推動產業振興振心

(1) 支持藝文創作創新

- A. 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 —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 ~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策進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串連文化內容創意產業生態鏈，促進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
- B. 梳理保存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相關影像、史料、故事，以策辦經典流行音樂論壇、講唱活動方式，紀錄保存並進一步延伸產業發展脈絡，探討產業如何適應數位科技時代的挑戰與變革，提升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競爭力。
- C. 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發展計畫，以跨域藝術與文化創新支持為整體營運方向，進行多元科技媒體等跨域藝術與創新的創作及展演，並以下列主軸策略推動科技媒體跨域藝術的發展，包含前端創作的實驗創新支持、後端介接市場的培力中心、公眾藝文活動的推廣平臺，以及建構國際機構結盟網絡。
- D. 鼓勵表演藝術暨視覺藝術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持續支持品牌團隊、藝文團體或組織之展演及推廣，並拓展國內外藝術展會參與，健全藝文生態系。
- E. 以科技突破帶動文化新產製，搶灘文化科技應用平臺，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以及發展虛實體驗科技文化內容實力。
- F. 推動藝文振興振心方案，建立藝文體驗及消費生態圈，培養藝文消費人口，達藝文產業振興發展之目的；推動藝文消費常態化方案，以青年為優先對象發放文化成年禮金，鼓勵觸及藝文參與，落實文化平權，培養藝文消費，讓藝文體驗向下扎根，提升藝文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消費人口，並捲動民間企業共同參與，促進藝文產業生態系永續發展。

(2) 強化內容開發

- A. 擴大原創原生內容開發質與量，引進國際資源培育產業關鍵人才，提升臺灣大河劇/時代劇產製能量，打造國際規格臺灣劇集與電影；開拓流行音樂海外通路，以及策進流行音樂選秀升級創新。
- B. 開發臺灣原生兒少影視音內容，促進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轉型。
- C.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以公共出借權增進閱讀保護出版，以圖書券培養購書習慣，以及藉由語言轉譯拓展臺灣內容影響力。
- D. 協助科技藝術團隊產製原創文化內容，導入國際趨勢，促進文化科技跨界交流，推動新型態藝術創作。
- E. 打造「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透過「以軟帶硬」策略，同步展開「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加速跨域科技創新應用」、「深化產業人才專業培育」、「加強國際行銷布局」等工作，挹注產業產製新型態體驗之臺灣原生文化內容、開發 AVMR 應用示範案例、促進品牌國際布局等，期透過先期打造重要亮點案例，帶動產業跨域合作量能，促進文化內容產業創新發展，形塑資源整合與專業支援之共同平臺，形成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前瞻性的基地和園區，打造國家品牌形象，展現臺灣文化力量的內容 IP 旗艦示範基地。
- F. 以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機制，建構完善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支持臺灣原生作品提升產製質量及規模。

(3) 策進出版跨界應用

- A. 輔導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出版發行數位出版品、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典藏或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化產業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B. 以多元方式推廣國內閱讀與健全創作環境，繼續鞏固獨立出版及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開創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C. 推動智慧財產權（IP）內容提升及創新應用，增加臺灣原生 IP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4）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及培育影視音人力資源

A. 蓄積產業人才動能，強化故事開發與製作品質，鼓勵多元內容百花齊放，以匯聚臺灣文化黑潮；應用數位科技，輔導國片規模及技術升級，形塑臺灣內容品牌之國際辨識度；鼓勵國際合資合製與跨域合作，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

B. 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拓展國際輸出，及藉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參與各項重要文化內容展會，強化臺灣內容品牌，拓展國際夥伴，擴大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通路與市場規模，助推臺流黑潮邁向國際。

C. 為增進國際對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藝術、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多元特色之認識與瞭解，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持續經營國際影音平臺，運用英語介面與跨平臺方式，建立臺灣向國際發聲管道，製播具創意且多元特色之節目，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與價值，建立臺灣品牌印象，讓全球認識臺灣之觀點及特色。

D. 借重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之核心任務，共同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持續擴大民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間投資產業生態系，協助文化內容產業對接市場機制，以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 E. 推動「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帶動大型影視產製與多屏跨螢通路平臺業者（如公廣集團等）及公民營垂直場域業者（如影視內容產製中心、流行音樂展演場域等），建置完整的 5G 文化內容生態系，針對超高畫質、AR/VR/MR、沉浸式體驗等創新多屏跨螢內容產製及垂直場域應用服務。

2. 強化專業文化組織，完備文化法規體系

（1）強化專業文化中介組織運作功能

- A. 透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完備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援體系，架構出跨部會、跨領域、跨平臺的協力合作機制，驅動產業創新升級，促進文化內容之資本化及國際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深化國際布局，協助我國文化內容產業壯大成長。
- B. 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強化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功能，並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

（2）完備文化法規體系

- A. 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完竣，增修授權子法與推動相關行政措施，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意旨，建構具有豐富文化與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並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使民眾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
- B.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及相關子法研議，完備文化資產法制環境。舉辦教育訓練與提供實務執行疑義釋示及諮詢，協助提升文化資產行政人員專業知能，減少文資審議爭議發生。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3)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 A.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 B.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亦補助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模式討論文化政策，俾利匯集各界意見，研議文化發展事務。
- C. 推動「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由文化產業調查研究及示範案例，輔以技術和資金支援，改善業界面臨困境，並整合上下游業者，鼓勵文化產業界共同投入以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
- D. 經營並充實文化發展基金，以支持公共藝術發展、進行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與人才培育、及推動多元文化友善平權等措施。
- E.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並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 F. 成立文化科技跨部會平臺，推動旗艦型計畫，整合文化內容與科技應用模式，促成跨領域合作與交流，完備文化資料的開放推廣及近用，推動文化場域數位轉型。

3. 落實保障文化平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1) 落實文化平權及多元共融

- A. 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完備語料保存與應用，辦理國家語言多樣推廣活動，擴展影視音傳播資源，發展本土語言文化內容多元創作應用，建構國家語言學習與使用的友善環境，致力國家語言主流化及生活化使用，促進多元語言永續傳承及發展。
- B. 持續補助「公視臺語臺」，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臺語節目，促進臺語內容國際化及主流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C. 落實工藝文化平權，以所有人為對象推動「一社群一工藝」的社會實踐，採分齡、分眾方式，面對不同年齡層、族群或不同的社區，對應規劃工藝的培育、服務消費或陪伴計畫。
- D.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專業人才培訓，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聯繫輔導在臺蒙藏人士與傳承蒙藏文化，與蒙藏人士聚居地區各項文化交流事務之推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並強化與在地文化連結，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彰顯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普世價值。
- E. 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保存之歷史建築，辦理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人權教育推廣及深化臺灣民主價值。

（2）健全文化藝術發展

- A. 提升視覺藝術發展能量，扶植青年藝術創作能量與藝術專業組織營運，擴增美術典藏及國際大展交流，拓展多元型態藝術展會。
- B.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鼓勵具文化體驗專業及發展潛力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參與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協助研發及推廣更多元的體驗內容，結合學校教學運用，深化學生對藝文的感知及興趣。
- C. 重建臺灣藝術史，強化現有機構職能，並鼓勵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藝術史研究，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 D. 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傳承與培養傳統藝術人才，協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助民間團隊提升技藝及創作創新能力，銜接就業市場，強化生態發展；與各級政府合作向下扎根擴大民眾參與，培養欣賞人口，吸引年輕族群，並結合數位科技與當代接軌，擴大影響層面，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3) 發展在地知識賦權青年協力參與，營造支持青年返鄉發展環境

- A. 因應區域發展及高齡社會等問題，鼓勵青年透過社造行動，整合外部資源，形成跨世代協力的支持系統，傳承文化經驗，透過不同世代的共同參與及協力，讓社區在傳承中迎接創新，保持包容性與開放性。如培力青年以社會設計思維帶動公共服務創新，運用過往文史調查成果深化在地特色，打造社區品牌，或結合科技有效運用社區資源等。
- B. 建構與推廣「地方知識」，串聯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及地方政府，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博物館、美術館、書店等公私空間，進行地方文化保存與經營。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連結公眾、館所與環境之關係，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
- C.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持續推動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 5 條試行路徑，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歷史主題敘事深化，地域經營機制建構及網絡串聯培力等，促進文化資產脈絡之保存，培植地方提升專業能量，以長期運作方式提供文化深度體驗，讓民眾體會臺灣特殊文化價值，達成理解共榮的目標。
- D. 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 E. 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4) 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

- A. 提高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與當代社會的連結，促進多元知識與多元觀點之對話，增加族（社）群間之相互理解及尊重。
- B. 透過文物、標本典藏與研究，保存自然遺產、文學故事及多元族群記憶，以促進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之發展，並增進認同與對當代及未來之理解。
- C. 結合「文學館家族」盤點地方文學館及相關之文獻文史工作者資源，建立互助、共享體系，將文學融入地方特色發展領域，打造人文商品及消費的共榮機制。

4.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完備專業文化場館

(1) 維護與保存有形文化資產

- A. 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原則，持續辦理與輔導推動地方政府普查、修復與管理維護及經營維運工作，並加強場域整備及活化，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整合跨域資源，讓文化資產永續經營、傳承及再現風華。另強化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知識技能，持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建築師與相關技師等培訓、回訓及推廣，以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
- B.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研究平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及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工作，推動水下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培養與喚起全民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意識及作為。
- C. 基於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觀點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監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微環境監測及形貌變異比對，以國定文化資產為核心區域，設置微型氣象監測設備對劇烈天氣及氣候風險進行長期監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測，同時對古蹟本體、地形以 3D 掃描比對形貌變異，提供分析作為保存修護依據。另為推動文化資產教育扎根與賦能，落實文資教育於正規學習體系並以虛擬式學院培育跨領域文資人才，同步推動建構建築彩繪等科學修護系統及修護人員認證機制，提升文化資產修護品質。

- D. 為宣揚臺灣文化遺產重要價值，透過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推動計畫，持續辦理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文本撰擬更新與國際推廣，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引介國際觀念，務實推動我國的保存及推廣工作能與國際相關組織連結。

(2) 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 A. 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透過普查、調查研究、傳習、保存紀錄與教育推廣深化保存維護力度，並視個案特性與相關實踐者之需求，擬定保存策略，持續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 B. 建置傳統匠師分級證照制度，並針對傳統修復技術人才養成，開辦分級職能培訓課程，同步研發傳統修復技術分級教材及傳匠分級審查題庫，同時持續辦理保存技術保存者傳習與透過技職師資增能及職涯體驗進行校園扎根教育，以完善保存技術之傳承活用，並吸引青年學子投入文資修復產業。
- C. 傳統戲曲保存與主流化，豐富傳統戲曲劇本質與量，並培育編導新星。

(3) 振興工藝產業及培育人才傳承探新

- A. 推動工藝研究發展與創新多元應用，以在地自然資源與文化多樣性為基礎，導入跨領域內容及人才，從上游生產創作至下游行銷推廣給予支持，包含工藝知識、材料、技術、物件或服務創造，以及工藝文化推廣、消費市場開拓，甚至社會設計的實踐等，達成健全臺灣工藝生態系之目標。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B. 建構系統性工藝人才育成體系，打造臺灣工藝人才育成基地，完備教學示範與硬體設施環境，並透過整合專業師資、學習資源及接軌產業的多元輔導措施，共同支撐臺灣工藝人才培育，包含各類工藝專門技藝技能訓練、跨領域類別增能學習、專業修復人才養成、青年人才培育、瀕危工藝人才養成等，強化臺灣工藝之傳承及創新發展。
- C. 扶植地方工藝發展，形成創生力量，輔導在地社區以工藝為媒介，著力於文化元素的發現、手作物件的開發、在地體驗旅遊等與居民生活互動，促進文化經濟效益，帶動青年回流返鄉，聚集為地方創生的力量。

(4) 促進藝文場館升級轉型與專業提升

- A. 以博物館支持臺灣內容再開發，包含轉譯應用博物館典藏、開發臺灣原生主題內容、強化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在地動能等策略。
- B. 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打造一個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交流、市集、演出，以及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展示等機能的國家級博物館園區。
- C. 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規劃「兒童體驗」與「數位藝術」兩大主題，以新興科技改變傳統展示方式，透過寓教於樂、多層次感官體驗方式，提供多元文化、學習體驗及親子互動共學之場域。
- D.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及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 E. 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修復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再利用為臺博系統管理行政核心，推動臺灣建築文化中心建置，再造與提升主題館舍展示及教育空間，展現臺灣多元文化面貌。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F. 透過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呈現臺灣攝影與影像藝術的底蘊及風貌，建立臺灣攝影的文化脈絡和藝術價值。
 - G. 支持縣市政府進行地方藝文專業場館興建、空間與設施改善、美術館典藏，確立藝文專業場館發展定位，完善藝文近用環境。
 - H. 提升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美術館與展覽空間專業營運能量，帶動地方藝文發展及藝文參與，並透過藝文扎根及文化節慶持續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5. 打造臺灣藝文品牌，拓展國際文化交流
- (1) 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
 - A. 整備臺灣隊進軍各國國際展會活動，並扶持藝文創演者站上世界舞臺。
 - B. 系統化促成國內藝文發展與文化產業生態系接軌國際；結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國際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持續培植在地藝文接軌國際，布局對外市場，行銷臺灣文化產業拓展海外通路，構築實質交流及合作平臺。
 - C. 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串聯公部門暨民間資源，邀集產官學跨界協力，打造臺北時裝週展演平臺，以「機能、永續、跨界、多元、人文」為五大核心價值，匯集設計師、品牌，連結品牌秀、主題秀、時尚策展、選品店等時尚活動，協助國內設計師獲得內聚及媒合效益，促成產業交流商機，整合匯聚時尚產業鏈上中下游業者及專業人才，推動整體時尚產業鏈發展。
 - D. 為展現臺灣多元的文化創意產業面向，以文化價值創造經濟效益，賡續策辦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以展會形式打造國家級的臺灣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並規劃文化趨勢策展，以策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及商展並重方式，推介臺灣豐沛多元的文化內容、優質文創商品及原創 IP 內容，藉以提升臺灣文化品牌知名度及好感度；展會並規劃實體及虛擬銷售通路，以多管道方式將臺灣文化創意商品推向國際市場，實質促進臺灣文創產業發展。

(2) 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

- A.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 B. 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運用數位科技與串流平臺，發展國際文化交流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 C. 持續推動出版翻譯計畫，提高臺灣文化內容之國際能見度，並建立國際工藝交流合作平臺，引入工藝研究、物件創作、人才駐村、展覽交流等多元途徑的國際交流合作，增進臺灣工藝的國際視野，激發創新內容產出。

(3) 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

- A.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及印太地區國家之交流合作，持續推辦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之文化交流，並邀請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來臺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 B. 以國際大型展會模式站上國際舞臺，策辦臺灣文化前進 2024 巴黎奧運，籌備大阪世界博覽會展演內容，支持國際共製計畫巡演；推介我國優秀藝文團隊參與愛丁堡藝穗節、外亞維儂藝術節、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泰國國際雙年展、墨爾本藝穗節、雪梨雙年展、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節、瀨戶內國際藝術節、六本木藝術之夜與喬治市藝術節等國際重要藝文平臺，並於美國表演藝術專業人士協會（APAP）及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推廣我表演藝術團體，展現臺灣文化價值，建立臺灣國家形象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並發揮豐沛之藝文展演能量。

- C.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 — 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p>一、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現狀，提升製作規格，提高產量產能，壯大臺流。</p> <p>二、以文化內容建構外交軟實力：鎖定區域目標交流策略，拓展文化新盟友，擴散臺流黑潮。</p> <p>三、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保存傳統藝文、博物館敘事，深耕本土原生元素，守護臺流故事源頭活力永續。</p> <p>四、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加大文本創作資源，鞏固文化內容 IP 源頭，以延伸跨域應用，創造多元臺流。</p> <p>五、串連創意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p> <p>六、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科技突破帶動文化內容應用，衝高擴散觸及率形成臺流影響力。</p>
二、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一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p>一、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p> <p>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p> <p>三、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p> <p>四、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辦理社造亮點評選及表揚。</p>
	二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服務升級計畫	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精神與地方文化館執行成效，輔導各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專業提升及服務品質升級。
	三 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	<p>一、透過跨域專責輔導團隊，落實常態性人才培育機制，促進跨域應用知識傳播與累積。</p> <p>二、推動文化場域跨部會應用討論，研擬跨域創新政策與策略，並推廣典範案例。</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持續媒合供需端，輔導文化科技產業鏈，支持數位解決方案，輔導案例執行。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一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加值利用。
	二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文化平權等各類型優質節目，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 二、建置跨平臺服務，加強新平臺觸達率。 三、設置臺語頻道，製播多元類型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三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 二、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
	四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一、規劃建置影視與廣播專業典藏庫，作為文物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場域。 二、規劃建置國內首座影視博物館，提供民眾瞭解與近用我國影視及廣播文化，體驗並提升視覺藝術賞析涵養。
	五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	一、升級數位片庫暨影音平臺應用服務及製作超高畫質內容。 二、透過 5G 網路環境建置，將臺灣影視聽文化遺產轉製為數位形式，並強化影視聽文化遺產的數位加值服務，包括多屏跨螢設計、宛如走進經典電影場景的互動體驗等。 三、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促成影視音業者投入發展 5G 科技展演方案，完成 5G 科技展演創新應用實證，推動新型態展演商業模式。
	六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促進地方影視音產業發展，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地方文化特色、人才及資源，活化地方空間並強化影視音內容產製服務、展演活動及設施，協助地方相關文史影音紀錄蒐集製作等。
四、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一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重建臺灣藝術史	一、執行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出版品及影音資料。 二、購藏作品，進行資料數位化、建立資料庫及加值運用平臺等。 三、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座談及推廣展演活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一、善用科技促進文化近用，擴大藝文參與，平均文化資源。 二、提升文化科技實力，展現我國科技藝術創新內容，爭取國際能見度。
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一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一、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文化內容產業聚落。 二、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包括挹注產業產製新型態體驗之臺灣原生文化內容、開發 AVMR 應用示範案例、促進品牌國際布局。
	二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一、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延續工程與新建工程，逐步完善空總硬體設施。 二、辦理文化實驗場軟體營運計畫，進行基地維運管理、實驗創新支持計畫、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公眾推廣活動舉辦等事宜。
	三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一、提升文化內容業者之內容開發、產製量能與品質，持續孵化內容新型態模式及新內容體驗商機，連結市場價值，以優質內容促進使用者導入 5G 創新應用。 二、促進未來內容開發、形成商模促進投資、推動國際輸出合作。
六、人文及出版業務	一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 二、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之出版、青年創作獎勵計畫等。 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 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 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 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 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 八、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
	二	國家漫畫博物館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營運作業。 二、漫畫史料蒐藏、保存維護及研究應用。 三、國家漫畫博物館展覽、行銷推廣活動。 四、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新建場館規劃設計。
七、文化交流業務	一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持續促成藝文領域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並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 二、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與文化專業機構合作，促進臺灣文化及產業輸出。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p> <p>四、洽邀國際文化領域專業人士、指標媒體與藝文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合作。</p> <p>五、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p>
	二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p>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儲備外派人員語文暨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文、傳播交流活動。</p> <p>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p> <p>三、推辦本部各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p> <p>四、辦理大陸及港澳媒體記者駐臺交流並支持藝文團隊從事兩岸文化交流活動。</p>
八、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復計畫、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工作。</p> <p>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p> <p>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p>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p>一、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辦理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計畫、潛力文物分級、人才培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p> <p>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活化、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傳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定、專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資料轉譯及應用等。</p> <p>三、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資防減災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及古物防災監測科技應用、文資修復技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完備博物館系統之行政管理核心，新增與擴張博物館系統主題館舍。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	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計畫、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計畫等工作。
	四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5條試行路徑之場域資源整合、主題敘事深化、跨域網絡交流及培力等工作。
	五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活化傳習場域，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及保存等。
	六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	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引入民間自發力進行保存再生潛在文化資產建築。
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 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鼓勵內容創新、製作技術提升。 四、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五、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鼓勵具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並與國際平臺合資合製，強化國際行銷，拓展國際市場及通路。 六、推動政府與民間資源整合及跨域合作，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 七、建立臺灣電視內容國際品牌：鼓勵參與跨國合作交流平臺與海外國際線上及實體展會，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以提升並開拓東南亞與印度太平洋地區等國際海外作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品行銷市場動能及交流合作機會，爭取國際商機，擴大臺灣文化軟實力海外影響力。 八、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 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提升專業技能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 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 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以多元形式持續拓展國際市場，提高國際能見度。 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及金音創作獎計畫。
十、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推展工作	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臺。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十一、交響樂團業務	一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運用「NTSO 數位音樂廳」數位科技，辦理「校園音樂互動欣賞計畫」，透過直播、雙向網路連結影音傳送等方式進行互動講座或欣賞教學。
十二、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典藏、研究、教育服務，規劃辦理自然環境、歷史、文化等主題之特展，積極拓展國際交流，與捷克等國家博物館策辦交流展。 二、完善博物館典藏管理整體架構，包括持續提升藏品典藏級圖片數位化比例、加強重要館藏研究及加值利用、修復重要文物、整合並系統化藏品分級制度、強化典藏品數位資源之應用。 三、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定位，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文創授權與開發；優化文化平權友善服務，提供適齡、適眾之體驗環境；強化媒體行銷、公共服務及志工組織經營。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立基於臺灣自然史研究之深厚基礎，進行臺灣原住民跨國文物合作研究及田野調查，從回歸源出社群、蒐藏脈絡至當代跨國研究等多元觀點，持續與瑞典、捷克等國博物館進行研究交流，策劃辦理未來跨國文物合作展覽計畫。</p> <p>五、將博物館發展專業資源導入北區六座原住民地方文化館，並辦理相關之專業培力計畫，厚植區域館際互助的發展模式，累積協力量能，同步提升地方館的專業知能，建立穩定合作關係。</p> <p>六、辦理第 11 屆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透過博物館發展的重要議題進行學術論文發表，以尋求更多跨域、跨學科的對話及討論；建立與德國博物館的聯繫管道，提供博物館人員之跨國實務經驗分享，並推動促成國際展之可行性。</p>
十三、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p>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p> <p>(一)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臺灣人權研究串連。</p> <p>(二)辦理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包含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p> <p>(三)辦理人權守護計畫，建置人權學習中心及人權薪火傳承計畫。</p> <p>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p> <p>(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p> <p>(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周邊環境前置整備計畫、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p>
十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推動接班人計畫傳統藝術開枝散葉	<p>一、推動「看家戲推廣計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及「民間劇場重塑計畫」等多層次之輔導政策，從保存推廣傳統經典劇目、鼓勵劇團每年創作新作品、輔導戲曲創新實驗，到回歸原生生態自給自主之發展，期讓傳統戲曲永續發展、開枝散葉。</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推動接班人「駐團演訓」、「駐園演出」及「外臺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並建立傳統藝術的展演平臺，培育新一代傳統藝術從業人員，解決傳統技藝、藝能上傳承的問題，使民間團隊有更豐沛的人力資源進行創作與演出，保障與延續傳統藝術人才的生命力及薪火。</p> <p>三、為進一步與產業鏈結，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辦理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媒合青年從業人員為傳統表演產業注入活水，逐步建構人才、觀眾及市場整體機制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完善傳統藝術生態產業鏈。</p>
十五、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一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p>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及設施品質。</p> <p>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p>
十六、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一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p>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進行館體施工作業。</p> <p>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場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p>
十七、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p>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p> <p>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p>
十八、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推展博物館業務	<p>一、辦理臺灣歷史研究應用、出版與交流。</p> <p>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p> <p>三、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教育。</p> <p>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與研究及近用服務。</p> <p>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p>
	二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2.0	<p>一、持續充實與優化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內容及網站功能。</p> <p>二、強化服務民眾共創運用的平臺協作機制，深化典藏與數位資料內涵及開放詮釋，發展優質數位內容服務。</p> <p>三、鼓勵在地知識，推動新地方學：發展由下而上、公民參與的歷史建構途徑，融入社區營</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造、文化行動與網絡串連，成為在地公共治理的知識力量。 四、開展包含當代多元收藏在內之各項應用議題，結合公私部門促成數位時代的新文化運動。
	三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智慧管理：擴充與優化數據蒐整及分析系統，整合智慧博物館環境建構方案及智能化作業程序；整合害蟲資料庫及監控工具，以智慧科技輔助庫房環境監控，提升文物蟲害防治效益。 二、研究修復：整合科學實驗及研究成果，出版博物館 LED 照明選用指南，提供國內博物館選用適合臺灣文物展示兼具節能之照明。 三、多元傳承：推廣數位展覽與兒童廳火車劇場動態體驗展示等博物館科技應用成果及虛擬實境歷史互動體驗，發展多元數位導覽與學習平臺推廣，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
十九、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一	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	本計畫以「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態系」為目標，針對工藝「人才」養成及工藝「產業」健全之兩大面向，聚焦臺灣工藝價值社會實踐，發展整體工藝生態環境平衡，規劃三大核心策略： 一、生產端－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基地 （一）復育工藝資源。 （二）工藝跨域研創。 （三）優化生產環境。 二、平臺端－建置工藝產業產製人才培育環境 （一）完備工藝人才培育環境。 （二）建置產業發展與輔導平臺。 三、消費端－健全工藝經濟與消費市場 （一）加強多元整合行銷。 （二）輔導跨域參與國內外指標會展。 （三）推動工藝場域營運、工藝行旅觀光。
二十、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	一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文學沃土－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包含： （一）史料穿越：巨量文獻史料「徵收存」建置計畫。 （二）史跡賦活：文學現場虛擬數位平臺建置計畫。 二、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包含： （一）閱讀金樂園：跨齡學習文學百寶箱建置計畫。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展覽宅急便：展示共享平臺建置計畫。 三、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包含： (一) 前導實驗：跨域展演與文學品牌打造計畫。 (二) 館舍結盟：全臺「文學館家族」網絡發展計畫。
二十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一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報告，續行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事項。 二、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共同管溝與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 三、辦理蒐購與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文物、史料，木模清查、各工場機具調查研究，展示規劃、口述訪談與出版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四、持續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館藏車輛維修，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作辦理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
二十二、蒙藏文化業務	一	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一、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結合國內電影專業機構、業界與學校等資源，廣納臺灣及世界各地民族電影，於臺灣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未來擬規劃赴蒙藏人士聚居地區國家辦理影視交流活動或邀請當地影視人士與團體來臺參加電影節。 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萃取民族文化元素與人文精神，連結臺灣文創產業，辦理蒙藏舞蹈、音樂、服飾創作競賽及展演，委託專業藝文團體進行展演創作，並辦理全國巡演。 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運用數位科技、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辦理「成吉思汗講座」、「章嘉大師暨蒙藏文化」講座，傳承民族學知識，推廣蒙藏文化，落實多元文化扎根政策。
二十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務	一	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	一、立足臺灣放眼南島世界：在既有世界南島文化教育機構合作基礎下，持續拓展文化實踐組織的實際互動，如：與太平洋國際組織與學術領域專家學者合作交流，辦理議題式工作坊、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拓展展示資源：依現有展示成果，延伸常設展內容規劃特展與活動，同時透過文物借展、購藏及託管等徵集方式，促進展示豐富性及議題討論。</p> <p>三、深化研究能量：持續進行南島文化、文化權（含權力[power]與權利[rights]）、環境議題與南島植物等研究資料蒐集及專書出版，展現南島族群文化多樣性與能動性，提升研究反思能力及博物館敘事方式。</p> <p>四、建立實質連結：拓展與東南亞、太平洋地區博物館及相關單位之連結，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進行合作策展及研究人員互訪等，提升國際交流能量。</p>
	二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p>一、智慧管理：建置智慧環控設備，優化卑南遺址公園無線網路與多媒體推播系統。持續推動典藏庫智慧管理及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數位化。運用 IOT 物聯網科技應用技術，提升典藏管理效能。</p> <p>二、研究修復：辦理考古遺址主題研究計畫，進行科學檢測及開放科學數據，發展 3D 數位修復技術於博物館各領域之應用，強化研究典藏科學分析能量。</p> <p>三、資料公共化：持續進行考古遺址調查或發掘資料轉譯運用於「臺灣史前文化學園」數位學習平臺，開放公眾查閱使用，落實文化近用目標。</p> <p>四、多元傳承：辦理線上數位策展與沉浸式展示，結合科技應用、多媒體技術與複合式媒材，提供更豐富多元的展示及教育推廣體驗內容。</p>
二十四、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業務	一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p>一、規劃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的未來館，提供兒童文化藝術標竿學習體驗場域。</p> <p>二、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規劃「兒童體驗」與「數位藝術」兩大主題，以新興科技改變傳統展示方式，透過寓教於樂、多層次感官體驗方式，提供多元文化、學習體驗及親子互動共學之場域。</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造工作，協助社區保存在地特色。 二、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動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等，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三、辦理第一屆社區營造獎，表揚對於推動社區（含社群）營造事務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	一、輔導縣市政府培力 641 處社區營造點、舉辦 1,728 場培育課程、培育藝文人才 4 萬 3,315 人次。 二、鼓勵世代協力參與社造工作，辦理推廣活動 499 場次，捲動周邊 220 個團體、社群，共 2 萬 7,908 人次參與。 三、辦理第一屆社區營造獎，共有 138 件績優社造或社會創新團隊報名，評選出「社造貢獻獎」、「社造創新獎」、「青年行動獎」及「社造行政獎」共 9 名得獎者，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一、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先期規劃案。 二、辦理場館營運籌備事宜。	一、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於 4 月 20 日成立。 二、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實務工作者進行諮詢，並舉辦 1 場專家座談會、2 場地方說明會，另就兒童參與機制辦理 5 場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 三、經參考國內外案例分析並諮詢各方意見後，完成國家兒童未來館先期規劃。 四、後續工程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已同意代辦並完成協議書簽訂。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搶救珍貴歷史記憶，就亟待修復影片，以先進影像處理科技修復重現，避免永久性	一、完成《油麻菜籽》等 10 部影片修復，與《養鴨人家》等 60 部影片高階數位掃描，及數位修復暨聲音實驗室軟硬體設備「NAS 網路儲存裝置」等 6 項採購案。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損壞，並就修復成果進行國際交流與國內推廣，以保存、紀錄、傳承珍貴電影文化資產。	二、於國內外辦理「文化平權放映活動」等老電影推廣及端點映演 163 場次，數位博物館線上策展「光影燦爛如昔：聯邦與他們的電影」、「李行導演專題」逾 4 萬 3 千人次瀏覽。
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計畫	<p>一、輔助辦理發展影視音產業友善智慧環境與服務，進行相關研究，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跨域影視內容、人才培育，辦理新媒體應用，與內容國際推廣及跨國交流。</p>	<p>一、訂定「文化部辦理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並核定補助 7 案，以鼓勵國內各平臺藉由合作進行海外行銷推展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合作拍攝紀錄片《楊麗花的故事》，建構臺灣影視流行文化時代縮影，推廣在地文化。</p>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臺語頻道，並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內容之電視節目。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公視臺語臺」，並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質量兼具的戲劇、平權、多元文化及臺語等優質電視節目逾 3,233.4 小時，例如《文化相放伴》、《新聞透南風》等。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p>一、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與推廣。</p> <p>二、賡續辦理「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以整合影視音各項資源，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及臺灣文化國際傳播。</p>	<p>一、自 111 年 6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網站、APP、社群媒體等，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之營運及推廣，截至 111 年底，社群媒體粉絲數達 51 萬人，總觸及累計 1 億 1,783 萬人次，全平臺影片觀看次數超過 1,739 萬次，觀看時數達 36.4 萬小時。</p> <p>二、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及能力，製作臺灣多元文化之影音節目，以增進國際對臺灣的認識與瞭解，111 年度核定補助 9 案。</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一、培育科技藝術人才，產製臺灣原創內容。 二、強化藝文團隊及場館科技藝術應用優勢，打造國際交流。 三、推動藝文參與，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	一、研發製作 2 檔國際科技藝術大展、1 系列國際藝術節、2 檔傳統藝術節目，5 場科技藝術展覽，扶植科技藝術作品 21 件，觀眾達 26 萬人次。 二、更新 1 個數位藝術網站，為長者設計 1 個音樂 App，建置 1 個音樂互動網站；網站瀏覽量達 25 萬人次，App 下載達 4 千人次，音樂節目下載達 86 萬人次。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一、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園區。 二、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一、硬體發展計畫：完成新建工程開工前相關勞務委託招標作業；辦理建築許可申請作業（已完成樹保計畫及文資審議）；提送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修正草案至行政院。 二、軟體發展計畫：輔導原生 IP 開發與跨域應用發展 10 件、文化科技跨域共創 3 件、跨域人才培育 5,035 人次、推動文化新創加速機制、媒合多元資金 41 件、辦理文化品牌國際連結 10 場、捲動 7 個中介組織合作。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進行動畫創作者基地整修與營運準備、氣離子建物拆除工程及古蹟修復工程招標作業，並同步辦理各項跨域藝術實驗支持及場域營運工作。	一、111 年 7 月完工啟用動畫創作者基地，完成第一階段 8 家業者進駐徵選，提供進駐業者專業軟硬體服務，創造產業群聚效應。 二、111 年 7 月通過空總全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9 月通過古蹟本體之因應計畫，修復工程於 12 月決標；另氣離子建物拆除工程於 12 月正式開工。 三、辦理夏季系列公眾推廣活動，並持續支持跨域藝術實驗創作，累計至 111 年底共支持 84 組創作者，舉辦 2,049 場活動，入園人次超過 110.6 萬人次。
五、人文出版業務：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扶植本土原創、獎勵多元形式之出版、青年創作等。 二、擴大出版產業鏈結、提升閱讀風氣，鼓勵消費及推廣數位閱	一、持續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認可免稅圖書累計逾 295 萬種；獎勵青年創作 36 案，舉辦成果發表會 9 場；獎勵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 52 案。 二、策辦走讀臺灣閱讀推廣活動，打造走讀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讀。 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	路徑 158 條；閱讀活動逾 500 場次；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 25 案及培訓課程等 4 案。 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漫畫基地暨數位平臺營運管理計畫」育成、媒合推廣活動 64 場。
六、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二、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三、規劃並輔導我國藝文團隊及個人赴海外交流。 四、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交流活動。	一、推辦「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及「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共 32 案。 二、邀請歷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就新南向國家與臺灣主題提出交流計畫或專題研究共 15 案。 三、輔導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合計 74 案；推辦東南亞、亞西、南亞及拉丁美洲地區文化交流合作專案共 19 案。 四、與駐臺機構合辦「思辨之夜」、「臺灣歐洲影展」及「Rollo 線上藝術創作交流展演計畫」。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推動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及外派儲備人員語文訓練。 二、推辦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一、李部長出訪法國、捷克及德國，加強臺歐文化外交關係；選送 1 名同仁赴日本接受語文暨駐外業務訓練。 二、本部海外文化據點推辦年度計畫共執行 156 項文化交流活動。 三、美國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核定 3 名藝文行政工作者赴美研習。
七、交響樂團業務：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建置數位學習平臺，開發音樂相關線上數位互動學習課程，期全面推動音樂欣賞之普及，落實文化平權與近用。	完成音樂互動內容「NTSO 音樂智趣+」開發製作，以交響樂團 8 項管樂器為主題，民眾可隨時利用電腦、平板、手機等裝置連結網站進行數位音樂內容學習體驗，並於教育部相關網站推廣，提供教師教學資源參考與學生自主學習平臺，期全面推動音樂欣賞之普及，落實文化平權與近用。
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一、辦理「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分項計畫相關工程。 二、辦理「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分項計畫相關工程。	一、完成迴廊油漆及整修工程、園區透水磚檢修及園區夜間照明更新為 LED 燈技術服務案。 二、完成空調冰水主機汰舊更新技術服務案。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國立國父紀念館 業務：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基本設計、細部設計。 二、「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分區施工。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基本設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9月13日審查通過；設計單位於111年11月17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 二、持續進行「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分區施工。
十、國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完成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第一期工程驗收、第二期工程之開工。 二、完成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委託設計及監造之招標。
十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	一、完成大禮堂、原動室修復，及進行組立工場修復、公共管線系統建置工程。 二、辦理主題特展、園區導覽、教育推廣活動，及邀請國內外專家參與年度鐵道文化交流論壇。
十二、蒙藏文化業務：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一、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 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 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一、舉辦「2022世界民族電影節」，於北、中、南部播映17部影片、57場次。 二、第八屆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分別於8月及11月舉辦「心路鳴響」音樂會4場次、「梵音國度」2場次，演繹西藏文化。 三、舉辦《複景生活：當代藝術視角中的蒙古及中亞》特展、《羅布林卡西藏工藝特展》及《智慧之神—相遇在燃燈節》；另運用資通訊技術製作線上數位展覽。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造工作，協助社區保存在地特色。 二、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動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等，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一、輔導縣市政府培力 519 處社區營造點、舉辦 1,536 場培力或交流工作坊、培育藝文人才 7,228 人次。 二、鼓勵世代協力參與社造工作，辦理文史推廣活動 98 場次，捲動周邊 119 個團體、社群，共 2,998 人次參與；核定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 45 案，辦理推廣活動 265 場次，共 9,100 人次參與。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搶救珍貴歷史記憶，就亟待修復影片，以先進影像處理科技修復重現，避免永久性損壞，並就修復成果進行國際交流與國內推廣，以保存、紀錄、傳承珍貴電影文化資產。	一、完成《麻將》等 10 部待修復影片狀況檢查。 二、完成《看海的日子》等 38 部影片高階數位掃描，與「影像修復工作站」、「電影膠片掃描機」等採購案之發包及簽約。 三、規劃「六〇年代主題展」、「口述訪談專區」線上博物館主題策展，針對專題藏品清點資料清冊。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臺語頻道，並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內容之電視節目。	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兒少、紀錄片、戲劇、文化藝術、生活綜合、體育賽事及重要精彩活動等各類優質節目，例如《阮三特攻隊》、《牛車來去》、《一字千金》等。 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臺語頻道之營運、節目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與推廣，持續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 二、賡續辦理「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	一、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網站、APP、社群媒體等，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之營運與推廣，截至 112 年 6 月底，社群媒體粉絲數達 59 萬人，總觸及累計 1 億 5,778 萬人次，全平臺影片觀看次數超過 4,200 萬次，觀看時數達 112.6 萬小時。 二、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及能力，製作臺灣多元文化之影音節目，以增進國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際對臺灣的認識與瞭解，截至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2 案。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計畫	規劃建置影視及廣播專業典藏庫，及國內首座影視博物館，作為文物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場域。提供民眾瞭解與近用我國影視及廣播文化，體驗並提升視覺藝術賞析涵養。	辦理場館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出流管制規劃、工程先期作業、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備標及招標等。
三、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一、以場館數位轉型促進文化參與及近用。 二、製作新型態科技藝術展演，建立跨域共創模式。	一、推動高齡者音樂輔療應用 1 式，串聯醫療院所及地方長照機構合作辦理輔療活動 10 場，製作 App 音樂節目共 30 集。 二、臺中國家歌劇院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演出國內外科技藝術節目共 5 檔 18 場，觀演達 7,212 人次。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一、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文化內容產業聚落。 二、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一、硬體發展計畫：完成地下機房及管線拆遷工程招標作業，並持續辦理本部自辦工項；依 112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函復意見修正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內容。 二、軟體發展計畫：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 25 件、文化科技跨域共創 3 件、跨域人才培育 2,247 人次、推動文化新創加速機制、遴選 20 家業者協助對接投資人、辦理文化品牌國際連結 4 場、捲動 3 個中介組織合作。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辦理氣離子建物拆除工程、古蹟修復工程、新辦公大樓拆除工程及各項場域整備作業，並辦理年度展覽、各項跨域藝術實驗支持及場域營運工作。	一、至 112 年 6 月底氣離子建物拆除工程進度達 81.58%、古蹟修復工程進度達 2.49%。 二、進行場域整備工作，全盤檢討各項基礎設施，並辦理藝術立面與工程圍籬美化創作，將於下半年重新向大眾展現空總新樣貌。 三、持續支持跨域藝術實驗創作及辦理展演活動，累計至 112 年 6 月共支持 101 組創作者，舉辦 2,063 場活動、入園人次超過 126 萬人，另已完成動畫創作者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基地第二階段進駐徵選，共有 14 家業者完成進駐。
五、人文及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扶植本土原創、獎勵多元形式之出版、青年創作等。 二、擴大出版產業鏈結、提升閱讀風氣，鼓勵消費及推廣數位閱讀。 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	一、持續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認可免稅圖書累計逾 307 萬種；獎勵青年創作 47 案，舉辦成果發表會 9 場；獎勵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 59 案。 二、策辦走讀臺灣閱讀推廣活動，建置走讀路線逾 50 條，啟動民間徵件獎勵；研修「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漫畫基地暨數位平臺營運管理計畫」推廣活動 23 場。
六、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二、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三、規劃並輔導我國藝文團隊及個人赴海外交流。 四、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 五、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交流活動。	一、推辦「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及「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共 37 案。 二、恢復辦理第五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實體活動。 三、輔導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合計 104 案；推辦東南亞、亞西、南亞及拉丁美洲地區文化交流合作專案共 21 案。 四、與法國在臺協會及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合辦「2023 臺法文化工作坊」。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推動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及外派儲備人員語文訓練。 二、推辦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一、籌備 2024 巴黎奧運，組成策展團隊規劃系列活動；王政務次長時思出訪義大利；選送 1 名同仁赴西班牙接受語文暨駐外業務訓練。 二、本部海外文化據點推辦年度計畫共執行 113 項文化交流活動。 三、美國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核定 3 名藝文行政工作者赴美研習。
七、交響樂團業務：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與產官學合作，辦理「NTSO數位音樂學苑」，培育古典音樂4K5G錄影錄音導播、直播、製播節	一、相關數位影音設備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12 年 7 月 26 日止。 二、完成「NTSO 數位音樂學苑」前期籌劃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目專業科技藝術應用人才，並使「NTSO數位音樂廳」成為專業國家數位影音製播基地。	與製作討論，辦理招標作業中。
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一、辦理「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分項計畫相關工程。 二、辦理「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分項計畫相關工程。	一、賡續辦理園區夜間照明更新為 LED 燈案等工項。 二、賡續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汰舊更新及演藝廳音響舞臺隔音設備升級規劃設計案等工項。
九、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之細部設計。 二、「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分區施工。	一、賡續辦理「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細部設計。 二、持續進行「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分區施工，並請承商加派人力及機具積極趕工，同時辦理部分竣工、部分驗收作業。
十、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賡續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第二期工程。 二、賡續執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規劃及基本設計。
十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	一、辦理組立工場修復、公共管線系統建置工程；辦理園區整備、技工養成所等修復再利用工程招標；辦理松山材料廠、軌道等規劃設計作業。 二、辦理園區清查物件典藏審議作業、臺灣鐵道職工生活調查計畫及車輛模型製作；執行總辦公室、澡堂及柴電工場等多項主題展示相關計畫。 三、維護典藏重要珍貴車輛、文獻檔案、文物、機具等，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完成珍貴敞車、平車修復，及柴油客車運轉整備。
十二、蒙藏文化業務：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一、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 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 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	一、籌辦「2023 世界民族電影節」，預計 9 月於北、中、南部播映 15 部影片、55 場次。 二、籌辦第九屆西藏文化藝術節，邀請海外藏人音樂團隊與臺灣國樂團演出 2 場次。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三、舉辦《智慧之神－相遇在燃燈節》特展及《善事吉照－高僧書畫展》；另運用資通訊技術製作線上數位展覽。
十三、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一、辦理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需求書研擬及相關前置作業。 二、辦理場館籌備與資源建置事宜。	一、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於 5 月辦理公開閱覽，6 月辦理說明會，於 6 月 29 日辦理上網公告。 二、辦理 2 場專家座談會，8 場相關場館考察交流及推動資源建置計畫，持續深化核心理念、展示、建築、研究、公共服務計畫等面向。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本部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說明如下：

- (一)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 (二) 依據本部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 30 年應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2,750 萬 8 千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前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因自 113 年起前揭基金裁撤後，改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五、歲出計畫跨單位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一、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3,000,000
1.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200,000
2.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480,000
3.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100,000
4.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600,000
5. 文化部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220,000
6.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150,000
7. 文化部	文化交流業務	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200,000
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輔導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320,000
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480,000
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200,000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50,000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2,203,000
1.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352,290
2.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1,535,327
3.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263,992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1,990
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21,092
6.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28,309
三、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14,000
1.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博物館事業推展	1,000
2.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7,000
3.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	18,500
4.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500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5,000
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務業務活動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7,500
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5,500
8.	國立臺灣文學館	文學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	18,000
四、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86,500
1.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7,500
2.	文化部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27,000
3.	文化部	交響樂團業務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000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1,500
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000
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2,500
7.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2,000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0	1	合計	83,521	62,902	83,830	20,61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9,000	6,554	0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9,000	6,554	0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9,000	6,554	0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9,000	6,5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5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0	820	1,562	0	
			0561010000 文化部	820	820	1,562	0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50	0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20	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800	1,512	0	
			0561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等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800	1,4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4	20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104	32,485	51,812	20,619	
			0761010000 文化部	53,104	32,485	51,812	20,619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53,094	32,475	51,171	20,619	
			0761010101 利息收入	-	-	4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0761010102 權利金	10,846	13,068	19,684	-2,2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6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22千元。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5	1	0761010103 3 租金收入	42,248	19,407	31,087	22,841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6,66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租金收入37,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321千元。 2.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1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1,587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3.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新增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1,520千元。
			0761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6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597	20,597	23,903	0	
			1261010000 文化部	20,597	20,597	23,903	0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20,597	20,597	23,903	0	
			1261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9,120	12,3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1261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477	11,477	11,587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674千元，與上年度同。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入1,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8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經費5,234千元。</p> <p>(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74,4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機房老舊設備等經費1,900千元。</p> <p>(6)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經費5,7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料應用及系統建置等經費1,509千元。</p> <p>(7)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經費7,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內容存證機制服務及平臺開發等經費2,290千元。</p> <p>(8)新增文化科技趨勢研究輔導計畫經費6,000千元。</p> <p>(9)上年度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20千元如數減列。</p>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2,584,762	1,459,261	1,303,104	1,125,501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44,371	540,181	541,256	204,190	<p>1. 本年度預算數744,371千元，包括業務費239,673千元，設備及投資2,118千元，獎補助費502,58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314,6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社區營造工作等經費25,000千元。</p> <p>(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經費7,03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博物館事業推展經費48,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博物館專業研發等經費1,875千元。</p> <p>(4)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174,4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685千元。</p> <p>(5)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 籌備業務	1,566,625	684,047	697,289	882,578	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566,625千元，包括人事費22,748千元，業務費511,713千元，設備及投資1,024,464千元，獎補助費7,7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2,7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分10年辦理，106至112年度已編列5,189,0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543,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2,298千元。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 籌備業務	273,766	235,033	64,559	38,733	1. 本年度預算數273,766千元，包括人事費13,696千元，業務費17,070千元，設備及投資243,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69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費等1千元。 (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16,494,660千元，分10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86,2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6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732千元。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業務	3,910,950	1,743,528	1,307,466	2,167,422	1. 本年度預算數3,910,950千元，包括業務費564,698千元，設備及投資263,969千元，獎補助費3,082,2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72,4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創業者整合性服務等經費244千元。
								(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72,88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經費134,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應用數位科技推動沉浸式內容體驗及高齡社交互動等經費34,759千元。
								(4)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總經費3,233,159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790,177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1,908千元。
								(5) 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733,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31千元。
								(6)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24,079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437,6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8,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1,996千元。
								(7) 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經費1,999,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擴大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等經費1,800,000千元。
								(8) 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480,000千元。
								(9) 上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000千元如數減列。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發展業務	4,575,248	3,655,149	3,234,746	920,099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1,550,791	1,243,213	1,180,755	307,578	<p>1. 本年度預算數1,550,791千元，包括業務費77,458千元，設備及投資66,010千元，獎補助費1,407,32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經費151,9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等經費30,047千元。</p> <p>(2)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分7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000千元。</p> <p>(3)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經費1,004,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849千元，包括：</p> <p><1>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總經費5,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894,385千元，本年度續編1,001,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849千元。</p> <p><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總經費3,050,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875,824千元，本年度續編812,051千元，本科目編列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經費1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影視產業運用智慧科技產製數位內容等經費27,682千元。</p> <p>(5) 新增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經費39,000千元。</p> <p>(6) 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 推動與輔導	3,024,457	2,411,936	2,053,991	612,521	<p>—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 ～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 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 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0, 000千元。</p> <p>(7)上年度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及加值利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39,000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3,024,457千元，均 屬獎補助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p> <p>(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 費2,309,051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600,000千元，包括：</p> <p><1>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電臺營 運經費900,000千元，與上年 度同。</p> <p><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 畫總經費3,050,000千元，分 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 列1,875,824千元，本年度續 編812,051千元，本科目編列 809,05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 4—T-content plan 2023暨2 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 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 ，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年經費3,000,000千元，本 科目編列600,000千元。</p> <p>(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經費450,420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12,521千元。</p> <p>(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 文化中心經費264,986千元，與 上年度同。</p>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539,680	960,321	586,456	579,359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	1,539,680	960,321	586,456	579,359	1. 本年度預算數1,539,680千元，包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業務推展與輔導					括業務費591,536千元，設備及投資178,883千元，獎補助費769,26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文推廣業務經費402,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等經費24,493千元。
								(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經費52,54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出版事業之輔導經費72,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數位出版、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及海外交流推廣等經費7,324千元。
								(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2年度已編列805,874千元，本年度續編149,6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960千元。
								(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310,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02千元。
								(6) 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20,000千元。
								(7) 新增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經費332,000千元。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3,949,805	3,680,830	3,390,404	268,975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54,367	865,193	679,141	289,174	1. 本年度預算數1,154,367千元，包括業務費230,227千元，設備及投資56,360千元，獎補助費867,7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經費67,6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藝術推廣研習暨展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演活動與藝文團體及個人急難補助等經費2,400千元。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388,9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等經費234千元。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225,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藝術銀行庫房整備及拓展藝術村交流等經費70,067千元。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經費62,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參加國際藝術展會等經費21,866千元。 (5)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27,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辦理科技藝術創作發展等經費6,786千元。 (6)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負擔1,375,648千元，分7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610,9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14,4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821千元。 (7)新增高齡科技產業－藝術應用推動計畫經費18,000千元。 (8)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50,000千元。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554,762	2,580,696	2,477,775	-25,934	1. 本年度預算數2,554,762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201,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00千元。 (2)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329,4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40,676	234,941	233,488	5,735	<p>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203千元。</p> <p>(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1,807,0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237千元。</p> <p>(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經費217,15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240,676千元，包括人事費150,989千元，業務費78,643千元，設備及投資2,124千元，獎補助費8,92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150,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590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館舍維運等經費1,832千元。</p> <p>(3)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70,9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外展演等經費1,813千元。</p> <p>(4)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數位導播影音設備等經費500千元。</p>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40,492	332,010	337,320	208,482	<p>1.本年度預算數540,492千元，包括業務費374,539千元，設備及投資767千元，獎補助費165,186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經費130,5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及補助國際交流等經費6,244千元。</p> <p>(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經費209,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等經費2,238千元。</p> <p>(3)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27,374	21,705	1,452	<p>—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 ～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 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 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 0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8,826千元，包括業 務費25,079千元，設備及投資1,31 6千元，獎補助費2,43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p> <p>(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 費7,1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 理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 動等經費1,064千元。</p> <p>(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 費7,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 理西藏文化藝術節等經費1,064 千元。</p> <p>(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經 費14,2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辦理主題特展等經費1,452千元 。</p>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86,730	70,227	76,740	16,503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 業基金	86,730	70,227	76,740	16,503	<p>1. 本年度預算數86,730千元，均屬設 備及投資。</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p> <p>(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33, 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506 千元。</p> <p>(2) 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71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3,847千元。</p> <p>(3) 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52,615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2,844千元。</p>
			11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9,0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157			0561010000 文化部	20	
		1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1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157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0,846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家兒童未 來館籌備處、國立臺 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會館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 停車場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846	
	207			0761010000 文化部	10,846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10,846	
			2	0761010102 權利金	10,846	1.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668千元。 2.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6,663千元。 3.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會館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248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華山、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
2.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房屋租金收入。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4.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
5.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會館委外經營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4. 國有財產法。
5.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248
	207			0761010000 文化部	42,248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42,248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42,248

1. 華山、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34,911千元。
2.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房屋租金收入2,467千元。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100千元，其中1,587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4.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1,520千元。
5.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會館委外經營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7			0700000000	1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10千元。	
				財產收入			
				0761010000			10
				文化部			
		2		0761010500	10		
				廢舊物資售價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9,1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120	
	205			1261010000 文化部	9,12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9,120	
			1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9,1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477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及期刊等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4.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5. 演出活動門票收入。
6. 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77	
	205			1261010000 文化部	11,477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1,477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477	1. 文化部出版品、文化節目錄影帶等文字視聽出版品收入374千元。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 3. 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00千元。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5,644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與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與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1,444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62人，包括職員295人、駐警1人、工友6人、技工5人、駕駛3人、聘用44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71,444千元。
1000 人事費	471,44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0,8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7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24		
1030 獎金	65,780		
1035 其他給與	5,123		
1040 加班費	20,8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65		
1055 保險	34,9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200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94,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328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6,803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5,919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2,490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210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256千元。 7. 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8,050千元。 8. 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
2000 業務費	89,499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2006 水電費	6,803		
2009 通訊費	5,9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9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027 保險費	2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0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6		
2051 物品	2,768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		
2072 國內旅費	88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65,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0		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9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8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
2093 特別費	1,179		2,7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2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消防檢查等，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752		列6,165千元；出版品管理、採購稽核、藝
4000 獎補助費	3,949		文採購評鑑、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332		刷等，計列8,819千元；員工文藝康樂活動
4075 差額補貼	678		、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
4085 獎勵及慰問	939		作等，計列3,056千元；辦公大樓各項活動
			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27,933千
			元；一般庶務等雜支，計列531千元，合共
			46,504千元。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080
			千元。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計列694千元。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
			等養護費，計列202千元。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
			計列724千元。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
			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
			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342千元。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
			元。
			17.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
			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
			，計列752千元（資本門）。
			18.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
			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
			慰問金，計列3,949千元。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5,13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文化施政之研究、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10.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1. 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12. 辦理文化科技趨勢研究輔導計畫。		1. 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 2. 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文化政策公共參與機制，實踐文化公民權。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掌握文化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作法及世界趨勢，強化社會溝通及協助產業轉型。 11.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2.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3. 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以及辦理數位內容流通措施規劃與推動、信賴機制及報誤處理機制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 14. 為因應新興科技，以數位技術本位出發，突破文化產業類別限制，探討如何運用新興科技支援文化領域業務，整合跨部會科技計畫資源，擘劃文化科技總體推動策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73,411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3,4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030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35,48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5		(1) 規劃與推動文化基本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辦理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及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計列15,4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 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及其網站維運更新，計列17,77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73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3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7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860千元。
2051 物品	353		2. 辦理文化施政之研究、合作推動及協調工作，計列10,490千元（含資本門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22		3.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計列8,2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1		
2078 國外旅費	132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367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8		
3035 雜項設備費	78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85,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0 權利	10		(1)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文馨獎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2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732		(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38		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訪視、培訓、輔導暨財團法人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及新增等相關業務，計列3,014千元（含資本門858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654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計列2,127千元（含資本門28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5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06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75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5,872千元（含資本門69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6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00		8.日本淨零排放做法參訪計畫，計列13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9.辦理文化旅遊展會推廣整合作業，計列7,000千元。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31,437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1,4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432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3,453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5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7,92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46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4,0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3,9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30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0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6		辦理或輔導地方政府、團體等規劃執行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6,90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6		
3000 設備及投資	5		
3040 權利	5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6,903	綜合規劃司	
2000 業務費	2,86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5,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9		
2072 國內旅費	81		
2084 短程車資	32		
4000 獎補助費	4,0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36		
04 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80,000	綜合規劃司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74,7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係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社會溝通、人才培育、輔導及諮詢、示範活動、研議規劃綠色標章機制、應用研究等。
2000 業務費	68,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60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00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05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74,462	資訊處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74,4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800千元。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計列39,046千元。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15,162千元。 (2)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iCulture、主題網站及無障礙資訊專區等系統維護，計列11,150千元。 (3)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資訊安
2000 業務費	43,753		
2009 通訊費	2,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		
2072 國內旅費	905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0,7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89		
3040 權利	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5,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5,711	資訊處	<p>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驗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訓練、稽核及演練，計列6,354千元。</p> <p>(4)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計列6,380千元。</p> <p>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425千元。</p> <p>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321千元。</p> <p>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161千元。</p> <p>6.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30,709千元（資本門）。</p> <p>(1)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與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辦理資安防護軟硬體、防火牆、資安防護平臺及上網行為管理設備等授權更新，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導入資安檢測、政府組態基準授權等，計列9,031千元。</p> <p>(2)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與個人電腦設備等，針對共用與雲端資料中心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及擴充作業，所屬資訊系統（或網站）搬移調整等，計列10,356千元。</p> <p>(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2,320千元。</p> <p>(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資料移轉及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4,235千元。</p> <p>(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會員中心與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4,767千元。</p> <p>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5,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211	資訊處	發展分析與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規劃總經費98,47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2年已編列28,721千元，本年度續編5,7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等工作，計列3,173千元。 2.辦理各項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20千元。 3.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8千元。 4.辦理平臺系統功能建置等事項，計列2,500千元（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3,1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5				
3040 權利	5				
07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7,214				
2000 業務費	6,200	資訊處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辦理數位內容流通措施規劃與推動、信賴機制及報誤處理機制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規劃總經費81,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2年已編列34,528千元，本年度續編7,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數位內容流通措施規劃與推動、信賴機制及報誤處理機制推動等相關作業，計列6,100千元。 2.辦理各項專家座談或研討會議、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50千元。 3.辦理相關管考、視察、說明會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4.辦理平臺或工具開發建置等事項，計列1,011千元（資本門）。 5.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3千元（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6,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1				
3040 權利	3				
08 文化科技趨勢研究輔導計畫	6,000	資訊處	文化科技趨勢研究輔導計畫，以數位技術本位出發，突破文化產業類別限制，探討如何運用新興科技支援文化領域業務，整合跨部會科技計畫資源，擘劃文化科技總體推動策略，規劃總經費2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維運文化科技網與蒐集文化科技新知及研究成果等相關業務，計列2,000千元。 2.辦理各項管理、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		
2000 業務費	5,997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97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5,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0 權利	3		<p>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50千元。</p> <p>3.因應新興科技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講座、工作坊，帶動本部文化科技業務跨域創新應用等相關業務，計列3,897千元。</p> <p>4.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p> <p>5.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3千元（資本門）。</p>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744,37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2.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3. 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育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4. 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及辦理社造亮點評選及表揚。 5.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專業及智慧技術應用等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計畫及培植中介組織能量。 6.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7.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8. 強化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在地動能，轉譯應用典藏內涵。		1. 透過多元對話及溝通交流，落實政策的執行並提出政策建議，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並完善地方社造推動之支持性網絡及人才培力。 2. 建構青年推動社造的支持系統，並培力青年善用社造力量，強化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並傳承在地經驗及職涯多元發展。 3. 推廣與深化平權教育及促進多元族群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以建立文化自明性，落實文化平權。 4. 促進公民、學校或第二部門力量的協作關係，並建立社區產業永續經營之操作模式；透過推動經驗傳承與分享，拓展創新的能量。 5.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促進參與國際專業社群；增益多元觀點溝通。 6. 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與智慧應用，落實文化近用，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7.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8. 凝聚地方意識，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館所策展內容。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314,623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2年已編列541,3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6,1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計畫推動所需之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運費、場地器材等），計列9,719千元；參加社造國際交流見學等考察活動，計列103千元；委託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計列52,624千元（含資本門1,08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共合62,446千元。 (2)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列135,60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等，計列56,770千元，共合192,376千元。 (3) 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
2000 業務費	75,608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2039 委辦費	44,378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08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78 國外旅費	103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8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237,92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13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5,46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4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44,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1		推動成果之獎勵表揚等，計列30,300千元（獎勵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00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7,033	文化資源司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1千元。
2000 業務費	7,033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計列28,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64		本計畫共需經費7,0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6		1.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之審查、勘查等，計列230千元。
2051 物品	172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1,0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4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計列5,7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5		(1)工程管理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計列200千元。
2081 運費	60		(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計列1,63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2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等，計列3,924千元。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48,309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8,3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52		1.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活動，促進多元觀點溝通及開放博物館；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計列29,485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及應用等能力，計列17,07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534,035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2年已編列420,0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4,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千元，係協助本部所屬示範博物館運用數位技術優化服務流程與發展專業核心職能，整合辦理諮詢會議及人才養成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3		4.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
2039 委辦費	790		
2051 物品	2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114		
2081 運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10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		
3040 權利	5		
4000 獎補助費	40,2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7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44,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0	文化資源司	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639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27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6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74,406	文化資源司	5.強化國際參與，與國際博物館及相關專業社群交流，計列114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174,4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65,311千元。 2.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及112年8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2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84,88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69,09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2年已編列637,1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54,71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95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營運及整修再利用等。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534,035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2年已編列420,0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4,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000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典藏3D掃描與改善觀眾參觀導覽設施及參與教育活動之體驗等。
4000 獎補助費	174,4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4,406		
05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200,000	文化資源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lplus4-T-content plan 2 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00千元（含資本門1,0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係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強化在地動能，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
2000 業務費	148,98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134,78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44,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0		現地方文化樣貌。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3040 權利	20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566,62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再利用計畫。
2.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購藏及修復，徵集相關文獻、圖檔資料，進行調查、整飭，發展實體典藏及數位化加值應用，累積臺灣鐵道文化研究的資源能量。
3. 應用調查、整飭成果，從文化、社會與科技的跨域視角，執行主題研究出版品編印，規劃鐵道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4.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公共服務業務與志工經營及管理。
5.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促進各界參與鐵道議題研究與推廣。
6. 辦理國內外館際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史料調查研究出版及展覽推廣，作為研究、展示、教育、加值應用之基礎，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再現臺灣人的鐵道記憶。
2. 以建置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多元資源中心為目標，逐年累積臺灣鐵道相關之各類型館藏，豐富博物館研究典藏及展示資源。
3. 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保存、修復、維護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以新文資教育之理念轉型為博物館園區，恢復園區內鐵道車輛動態行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748	國家鐵道博物館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7人、聘用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2,748千元。
1000 人事費	22,748	籌備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91		
1030 獎金	2,427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費	1,0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6		
1055 保險	1,8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	國家鐵道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7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77	籌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543,8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至112年已編列5,189,0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543,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業務，計列5,570千元。 2.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344,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1,636		
2006 水電費	2,400		
2009 通訊費	1,17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0		
2027 保險費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5		
2039 委辦費	10,43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566,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00		3.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77,331千元（含資本門16,380千元、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816		
2072 國內旅費	600		4.鼓勵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7,7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15		
2081 運費	1,000		5.辦理泰國鐵道博物館交流計畫，計列2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4,464		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1,008,084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0,08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3,19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55,785		
3020 機械設備費	87,2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		
3040 權利	380		
4000 獎補助費	7,7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73,76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2.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3. 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及維護管理。
4. 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教育推廣及交流活動。
5. 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預期成果：

1. 為國民提供兒童創新學習體驗場域，興建藝文指標性建築，營造親子互動與數位藝術空間，以達多元文化及共學之目的。
2. 藉由數位科技的導入、沉浸式體驗環境的打造，讓孩子從遊戲中學習，在快樂裡夢想未來，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3. 透過多元互動設施，觸發兒童想像力，與身體的協調力，主動探索未來，奠定邏輯思考及科學研究精神根基。
4. 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培養孩童認識社會文化及世界觀，營造促進親子互動及友善平權的兒童活動場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696	國家兒童未來館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2人，包括職員6人、聘用6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3,696千元。
1000 人事費	13,696	籌備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6		
1030 獎金	1,465		
1035 其他給與	187		
1040 加班費	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3		
1055 保險	9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	國家兒童未來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0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70	籌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54 一般事務費	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260,000	國家兒童未來館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01995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月6日院臺文字第1110040436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6,494,66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9年，110至112年已編列286,2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6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兒童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計列6,311千元。 2.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公務所需水電費、通訊費、資訊維護與軟體使用、活動保險、專家學者諮詢與講論會、辦公室公務用品、行政庶務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等工作，計列11,478千元（含資本門1,94
2000 業務費	17,000	籌備處	
2006 水電費	1,300		
2009 通訊費	1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0		
2027 保險費	60		
2030 兼職費	4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69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273,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00		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81		3.辦理申請加入國內外博物館相關協會組織會費，計列70千元。
2081 運費	138		4.辦理國際兒童為主之相關場館交流及考察計畫，計列1,08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0		5.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場館新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241,06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41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24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1,0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3040 權利	4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3,910,950
-----------	-----------------------	------	-----------

計畫內容：

1. 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2. 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3. 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場規劃建構。
4. 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5. 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6. 辦理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新IC產業科技計畫與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7. 補助與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及發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8. 發放文化成年禮金，促進藝文消費推展業務。
9. 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發展生態。

預期成果：

1. 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2. 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3. 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以文化實驗創新為主軸精神，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
4. 促進聚落發展提升原創能量，形塑文創聚落特色。
5. 打造「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催產業聚落及文化科技內容體驗示範櫥窗，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6. 以永續機能時尚建立臺灣品牌特色，強力拓展目標焦點市場。
7. 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公私協力，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8. 發放文化成年禮金，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協助藝文產業發展。
9. 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發展虛實體驗文化內容實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72,463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2,4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130		1. 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列27,1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854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19,12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66		(2) 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計列7,6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 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4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333		2. 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45,315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70		(1) 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40,04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358		(2) 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培植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及提升臺灣文化創意於國際之知名度，計列5,000千元（獎勵金）。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5		(3) 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910,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72,885	文創發展司	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66千元。
2000 業務費	28,268		本計畫共需經費72,8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713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58,068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		(1)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花蓮與嘉義文創園區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及計畫、園區建物修繕等，計列29,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414		(2)辦理文創園區稅金繳付，計列16,41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3)辦理文創園區綜合業務、基本行政維持經費、促參案履約管理、園區建物修繕等，計列12,654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56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4,8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8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13,988千元。
2081 運費	120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829千元（含資本門2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43,6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2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9		
03 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134,500	文創發展司	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本年度編列134,5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00 業務費	107,500		1.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95,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7,7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4,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主要係策辦臺北時裝週、協助設計師參與國際時裝週及辦理國內時尚跨界活動、強化國際實戰能量、育成時尚菁英人才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新IC產業科技計畫，規劃總經費4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主要係為推動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應用科技創新研發、跨產業合作及推廣，打造沉浸式體驗產業生態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25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2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3,910,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00,000	文創發展司	3.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規劃總經費73,6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2年已編列36,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000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
2000 業務費	30,000		4.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000千元，係規劃利用主管場域運用既有藝文能量，推動數位學習整合服務場域應用及提升高齡社交生活參與。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688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3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233,159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2年已編列790,177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千元，係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包含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力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及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12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辦理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等，及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計列733,202千元（含資本門1,4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000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1月12日院臺文字第1100032563號函，及112年6月27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6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24,079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至112年已編列437,6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8,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00		1.辦理計畫推動基本行政費用，計列3,000千元。
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33,202	文創發展司	2.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新建工程前置作業等，計列224,969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25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
4000 獎補助費	733,20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3,202		
06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318,100	文創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4,9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4,969		
4000 獎補助費	90,13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13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3,910,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1,999,800	文創發展司	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45,800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90,13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00		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辦理包含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及媒合民間資源挹注等相關工作，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持續協助藝文產業發展，計列1,999,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1,95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54,000		
08 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480,000	文創發展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lplus4—T-content plan 2 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80,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2,000		1.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補助辦理包含促成創意內容多元應用、跨界創新發展、提升關鍵人才專業度與實戰經驗，以加速孵化、育成到投資，並擴大國際合製及交易能量，打開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能見度，計列140,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2.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推動區域性文創產業發展機制，聯結國家級文創園區營運再定位，帶動周邊區域在地產業發展；平衡城鄉產業資源，促進區域共榮，計列100,000千元（含資本門38,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800		3.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鏈結國內科技業者研發能量，促進文化與科技結合，產生高文化含量的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整體內容創作產業加速躍進，計列12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00		4.發展虛實體驗科技文化內容實力，以科技賦能文化新內容，串聯虛實技術資源，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計列120,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000		
4000 獎補助費	14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0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550,791
-----------	-------------------------	------	-----------

計畫內容：

1. 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
2.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3.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4. 推動與發展國際影音平臺。
5. 推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6.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使民眾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
3.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4. 建置國家級影視博物館與專業典藏庫，完備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及營運需求，帶動我國電影藝文體驗與文化推廣的提升及發展。
5. 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
6. 強化影視音產業與科技之內容產製及應用、合作、交流、研究等，提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7. 系統性記錄臺灣流行音樂發展脈絡，推動經典IP再現，保存國民文化記憶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151,908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51,9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458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5,557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4,9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6,038千元。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02		4. 火山轉播站鐵塔養護費，計列7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5. 考察大陸地區影視音產業發展現況等，計列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6. 考察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及交流計畫等，計列26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62		
2084 短程車資	160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及展演活動補助等業務，計列46,6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40 權利	10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57,5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8,4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510		9. 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10. 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含專業人力與法律諮詢協助，與補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計列3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550,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	39,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9,000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規劃總經費159,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000千元，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視聽領域作品之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等相關費用，計列34,0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5,000千元（資本門）。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000		
03 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10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58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8年，112年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5,000千元，係為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典藏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專業場館，辦理下列項目：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1.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包括委外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等事項，計列55,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		2.辦理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先期籌建工作，計列50,000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5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000		
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1,004,88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4,8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0		1.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3080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已編列2,894,385千元，本年度續編1,001,883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54 一般事務費	2,980		(1)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計列80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2)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內容，培育國際影視傳播人才，計列196,88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1,883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1,883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550,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5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p>年8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206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50,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已編列1,875,824千元，本年度續編812,05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0千元，辦理協助節目產製計畫諮詢與實地查核、政策發展研究及相關輔導等業務事項。</p> <p>本計畫共需經費1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9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7,000千元，係因應數位科技趨勢，辦理影視音科技發展與影響等相關研究，推動本土影音平臺發展，以加速國際布局；並輔助發展友善智慧之影音平臺產業環境與服務，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提振國際競爭力。 2.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規劃總經費14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32,3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000千元（含資本門16,000千元），係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提供作為流行音樂人才孵育、交流及科技應用展示之場域。 3.智慧影視製作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1,07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000千元（資本門），輔導影視產業運用智慧科技產製數位內容，協助進行先期規劃設計及相關前置作業，以帶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2000 業務費	1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000		
4000 獎補助費	123,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000		
06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1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p>匯聚臺流文化黑潮lplus4—T-content plan 2 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00千元，規劃梳理與保存有關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臺灣流行音樂影像史料、故事，系統性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觀，並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座談、展覽、講唱活動、經典音樂IP演</p>
2000 業務費	4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0		
4000 獎補助費	6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550,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唱會及紀錄片製作等，以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華語流行音樂話語權。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3,024,457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主頻、臺語、兒少頻道，落實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節目，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並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使命。
- 2.強化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其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以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2,309,05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第10條、第28條規定，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業務運作需求，提出之年度工作計畫捐贈營運經費，並保障族群頻道經費之專款專用，計列2,309,051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309,051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9,051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206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50,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已編列1,875,824千元，本年度續編812,05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9,051千元，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00千元，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
4000 獎補助費	45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3,024,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264,98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以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計列264,986千元（含資本門31,37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4,98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4,98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39,6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 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 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4. 文學、漫畫創作人才之培育及國際交流。 5. 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6. 鼓勵原創內容產製、研究及推廣。 7. 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提升數位閱讀風氣。 8. 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國際市場。 9. 優化圖書採購機制。 10. 籌設國家漫畫博物館。 11.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1. 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 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 健全圖文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 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 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 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7. 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8. 完善漫畫產業發展網絡，推廣漫畫文化多元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402,900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402,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3,958		
2009 通訊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22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4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022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蒐整與保存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語料，辦理語言調查及相關會議、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友善環境及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計列382,890千元（含資本門5,4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78 國外旅費	20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424		3. 考察歐洲語言復振機構差旅費，計列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20		
3040 權利	104		4.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9,8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3,51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5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1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77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52,543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52,5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77		
2054 一般事務費	8,777		
3000 設備及投資	3		
3040 權利	3		
4000 獎補助費	43,76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5		1. 輔助實體書店基本營運及推廣，計列20,910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539,6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498	人文及出版司	2.辦理或補助國際駐村及文學活動等，計列2,980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10		3.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24,043千元（含獎勵金1,62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0		4.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計畫，計列3,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0		5.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20		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72,5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72,502		1.獎助翻譯出版我國出版品，計列11,735千元（含獎勵金10,525千元）。
2000 業務費	42,670		2.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4,5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9千元、獎勵金8,7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3.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6,116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7		4.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37,0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5.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147千元。
2051 物品	500		6.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60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59		7.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8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8.安古蘭國際漫畫節考察計畫差旅費，計列2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232		
2084 短程車資	62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3040 權利	20		
4000 獎補助費	29,812		
4035 對外之捐助	2,4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27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7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539,6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49,689	人文及出版司	2千元。 9.赴大陸地區考察漫畫機構及中國國際動漫節差旅費，計列100千元。 10.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42千元。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109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1541號函，及111年3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0687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2年已編列805,874千元，本年度續編149,6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6,000千元。 2.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19,620千元（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8千元、獎勵金14,000千元）。 3.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編輯力、出版品或漫畫之海內外展覽、研究典藏、行銷推廣及角逐國際獎項等，計列82,137千元（含資本門3,15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獎勵金37,440千元）。 4.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計列23,682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千元、獎勵金13,500千元）。 5.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17,490千元。 6.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計列76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131		
2054 一般事務費	40,131		
3000 設備及投資	3,4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		
3040 權利	156		
4000 獎補助費	106,1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182		
4085 獎勵及慰問	64,940		
05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220,000	人文及出版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lplus4—T-content plan 2 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0,000千元，內容如下： 1.擴大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及優化實體圖書採購，計列50,000千元。 2.辦理版權推廣與書系建立、整合行銷50,000
2000 業務費	6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00		
4000 獎補助費	156,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0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539,6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0		千元（含獎勵金5,000千元），及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50,000千元，計列100,000千元。
06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332,000	人文及出版司	3.辦理推動創新書市、提升獨立書店銷售等培養購書習慣相關業務，計列7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獎勵金2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000		本計畫共需經費33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業務，計列8,200千元。
2006 水電費	6,000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數位典藏及先期營運作業相關業務，計列41,5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0		3.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13,1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4.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及新建主場館規劃設計相關業務，計列65,000千元（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5.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室內裝修、全區景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及設備建置相關業務，計列104,2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87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2039 委辦費	2,000		
2051 物品	1,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800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2,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9,000		
3040 權利	800		
07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10,046	人文及出版司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310,0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0,0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4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154,367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4.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5.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6.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7.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8. 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9.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0. 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1. 臺灣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辦理公共藝術獎，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啓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11. 提升臺灣視覺藝術能量與支持美術館品牌開展，打造創新藝術展會型態，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67,65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7,6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589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997千元（含資本門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90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0,878千元。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69		3. 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計列44,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280		
2081 運費	200		4.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8		5. 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3,500千元（含資本門1,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		
3040 權利	88		
4000 獎補助費	37,878		6. 赴國外考察藝文場館營運、策展及國際藝術活動等旅費，計列28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67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388,97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88,974千元，其內容如下：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54,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96,223	藝術發展司	1. 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列104,500千元。 2. 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284,474千元。 (1) 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8,095千元（含資本門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千元）。 (2) 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計列21,979千元。 (3) 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3,000千元。 (4) 補助與辦理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獎勵推廣、數位典藏、出版、扎根傳承及語言相關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213,868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5) 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計列27,532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1,191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		
3040 權利	9		
4000 獎補助費	292,74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7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3,731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225,251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25,2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867千元。 2. 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9,139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 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推廣及頒獎典禮等事宜，計列6,05
2000 業務費	65,177		
2006 水電費	89		
2009 通訊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9,459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7		
2081 運費	3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54,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00		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5,123		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計列35,165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5.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3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5,073		6.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計列50,247千元。
3040 權利	50		(1)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48,660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4,951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587千元（收支併列）。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7.藝術銀行計畫庫房空間整備，計列50,000千元（資本門）。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8.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包含空間營運及展演活動等業務），計列48,746千元（含資本門5,07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2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271		本計畫共需經費62,53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2,755千元（含資本門4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180		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4,965千元。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62,530	藝術發展司	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與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380千元。
2000 業務費	8,144		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9,4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20		5.打造視覺交易平臺，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901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1 運費	4		
2084 短程車資	49		
3000 設備及投資	40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54,3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96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38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154,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7,500	藝術發展司	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計列2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9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87,869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5,3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7,500千元，內容如下：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50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21,4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2.辦理科技藝術國際發展、展演、研究及資源整合計畫，計列4,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0		3.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59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同意補助，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為興建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等。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5年，109至112年已編列610,9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14,457千元（資本門），係辦理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施工作業、建築物外牆、隔間牆工程施作等。
4000 獎補助費	21,406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000千元，內容如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406		1.補助團體結合高齡者需求，運用科技發展藝術療癒應用或高齡社交數位化活動、課程等，計列17,0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2.辦理高齡者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展演、研究及資源整合計畫，計列900千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相關行政
06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214,457	藝術發展司	
4000 獎補助費	214,45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4,457		
07 高齡科技產業—藝術應用推動計畫	18,000	藝術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		
2072 國內旅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1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54,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150,000	藝術發展司	作業費用，計列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000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50,000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1.辦理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各項業務所需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00		2.支持美術館或博物館品牌開展，補助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專業人才育成（如策展人、典藏研究、藝術評論、藝術經紀）等事務，計列7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補助辦理中壯世代藝術家研究、展覽、市場推廣、國際拓展等，以型塑發展平臺、提升臺灣視覺藝術能量，計列5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5,000		4.補助創新藝術展會辦理型態，以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等，計列2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554,762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與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201,16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01,166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01,166		1.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1,56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1,166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2年已編列379,5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43,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600千元，係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329,42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29,425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329,425		1.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207,14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9,425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2年已編列510,3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23,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22,285千元，係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	1,807,01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807,014千元，其內容如下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554,7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與發展			
4000 獎補助費	1,807,014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7,014		1.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計列1,771,714千元。 (1) 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522,707千元（含資本門5,633千元）。 (2) 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33,092千元。 (3) 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635,155千元（含資本門4,059千元）。 (4) 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80,760千元。 2. 「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奉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及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28,97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06,787千元，係補助國家兩廳院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重整地面景觀設施，以提增空間運用及民眾近用等經費。執行期間為109至114年，109至112年已編列73,9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300千元（資本門），進行結構體工程施作。 3.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87,869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5,3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7,000千元，包括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24,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3,00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17,157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17,15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7,15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7,157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0,6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善用數位科技，以4K超高畫質影音系統及5G網路環境數位音樂廳，辦理校園音樂互動欣賞計畫。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0,98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2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50,989千元。
1000 人事費	150,9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1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8		
1030 獎金	20,287		
1035 其他給與	505		
1040 加班費	1,7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7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61		
1055 保險	8,8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73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6,7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500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12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1,881千元。
2006 水電費	1,881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650千元。
2009 通訊費	650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7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49千元。
2027 保險費	149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35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220千元，計列5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801千元。
2051 物品	574		8.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3		9. 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81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40,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20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3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420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750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980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20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5.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818千元（資本門）。
			17.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5,980千元。
			18.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350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0,949		本計畫共需經費70,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143		1.演奏廳管理費780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4千元，計列881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17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960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0,0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1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專業水準，計列5,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支付相關人員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
2024 稅捐及規費	165		
2027 保險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66		
2051 物品	2,3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3,705		
2078 國外旅費	7,484		
2081 運費	2,057		
2084 短程車資	377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505		
4000 獎補助費	1,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0,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p>、演出編曲、樂譜租借、授權，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6,871千元。</p> <p>6.辦理聽見臺灣—2024NTSO—歐洲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NTSO僑校服務計畫等國外旅費，計列7,484千元。</p> <p>7.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434千元（資本門）。</p> <p>8.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4,665千元。</p> <p>(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海報、節目冊印製等相關費用，計列5,035千元。</p> <p>(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5,680千元。</p> <p>(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10,325千元。</p> <p>(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3,320千元。</p> <p>(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05千元。</p> <p>9.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2,491千元（含資本門46千元、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40,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3,248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千元）。 11.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4,828千元。 (1)發行及推廣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3,247千元。 (2)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581千元。 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5千元（資本門）。 13.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801千元（資本門）。
0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87,869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5,3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千元，係為善用數位科技，運用國內首座以4K超高畫質攝錄影音系統及5G網路環境可容納交響樂團規模的NTSO數位音樂廳，與各縣市學校合作結合數位科技、藝術表演展示、教育推廣等，規劃辦理「校園音樂互動欣賞計畫」，透過直播、雙向網路連結影音傳送等方式進行互動講座或欣賞教學等相關費用。
2000 業務費	2,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40,49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1. 讓世界文化走進來、讓臺灣文化走出去。	
2. 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2. 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 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3. 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	
4. 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4. 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 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5. 藉由推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6. 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 加強推辦拉丁美洲、東南亞、亞西、南亞等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7. 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 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8. 促進兩岸文化對等與互惠交流。	
9.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9. 以區域文化交流策略建構新國際關係。	
10. 辦理推動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計畫。		10. 以文化內容國家隊參與國際大型展會、搶攻國際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30,506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0,5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100		1.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72,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00		(1)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6,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50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5,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辦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500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指標性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0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5>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計畫聯名辦理臺美藝文專業人才交流，計列1,6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50		(2)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55,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406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性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0,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		
4035 對外之捐助	6,9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90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40,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2,700千元。</p> <p><3>加強與拉丁美洲、東南亞、亞西、南亞等地區國家深度交流，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計列11,100千元。</p> <p><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含法國外亞維農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及參與國際展會等，計列25,2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p> <p><5>推動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事務，計列6,600千元。</p> <p>2.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列33,800千元。</p> <p>(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0,000千元。</p> <p>(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3,800千元。</p> <p>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20,606千元。</p> <p>(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含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7,106千元。</p> <p>(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與專業機構進行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500千元。</p> <p>(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3,000</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40,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09,986	文化交流司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藝文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迴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新聞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0,839		本計畫共需經費209,9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422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79,81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辦理外文網站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8,110千元（含資本門3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23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考察、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及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與兩岸藝文、傳播交流活動等事項，計列9,99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43		(4)辦理國際與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及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含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等，計列3,500千元。
2051 物品	600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602		(7)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等國際交流計畫，計列3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62		(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 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計列20,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61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		
3040 權利	110		
4000 獎補助費	68,780		
4035 對外之捐助	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7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40,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p> <p>(10)辦理更新「臺灣文化入口網」及外譯電影工具箱影片，以利向海外推廣臺灣文化，計列1,500千元。</p> <p>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30,172千元。</p> <p>(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947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p> <p>(2)推辦亞太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網路平臺，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43,50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p> <p>(3)推辦歐非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及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性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48,135千元。</p> <p>(4)推辦美洲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活動；辦理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拉丁美洲地區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3,95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5)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臺灣主題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參與指標性藝文機構之藝術節等活動；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映演事項，計列3,630千元。</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40,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200,000	文化交流司	<p>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文化為體，外交為用，拓展捷克、立陶宛、波蘭、斯洛伐克等中東歐文化新盟友，強化深耕印太地區合作夥伴關係與交流合作，計列78,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6千元）。</p> <p>2.以「國際大型展會」模式推動臺灣站上國際舞臺，參與2024巴黎文化奧運、籌備2025大阪世界博覽會等，計列100,000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00千元）。</p> <p>3.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協力推動臺灣文化內容國家隊參與相關國際展會，如臺灣形象展、國際動漫市場展、影視市場展等，計列22,0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157,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40 權利	400		
4000 獎補助費	4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推廣蒙古文化、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2.辦理推廣西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藏人之聯繫輔導，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推廣及發展蒙藏文化。		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聯繫輔導國內蒙藏人士，暨推動與蒙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及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105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1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及文化活動，計列500千元。 2.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5,019千元。 3.辦理蒙古文化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計列11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編輯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辦理蒙藏語文班等業務，計列178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計列30千元。 6.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37千元。 7.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51千元。 8.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178千元。 9.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者獎學金，計列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27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9		
2072 國內旅費	3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7		
2078 國外旅費	151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07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00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500	蒙藏文化中心	
2000 業務費	6,147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706		
2054 一般事務費	3,90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0	蒙藏文化中心	活動等，計列3,925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6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計列1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8 國外旅費	110		3.聯繫輔導國內藏人，提供照護服務，辦理節慶聯誼活動，保存西藏文化與習俗，計列1,92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53		5.派員赴中國大陸藏區等地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3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1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00		7.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藏人，協助國內藏籍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西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1,153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8.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計列100千元。
			9.協助民間各界辦理與藏人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100千元。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14,221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賡續規劃維護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14,22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905	蒙藏文化中心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與特展，語文、文化教育等推廣活動及典藏文物數位化，計列3,300千元。
2006 水電費	600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31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2年已編列12,2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5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17千元），係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臺北國際民族影展、蒙藏藝文展演活動、講座，發揮文化教育功能。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辦理文化活動之相關宣導等，計列20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1 物品	100		5.館舍之保養及整修等，計列5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42		6.蒙藏文化館電梯、保全系統及消防安檢養護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47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6	蒙藏文化中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16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計列300千元。 7.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57千元。 8.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650千元。 9.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諮詢費等，計列200千元。 10.規劃專業性展示館舍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1,216千元（資本門）。 11.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86,730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與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33,400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2年已編列379,5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43,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3,40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3,400		
3045 投資	33,400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715	藝術發展司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2年已編列510,3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23,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15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15		
3045 投資	715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52,615	文化資源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及112年8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2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84,88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69,09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2年已編列637,1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54,71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2,615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修再利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與設置專業設備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52,615		
3045 投資	52,615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 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合 計	565,644	285,138	744,371	1,566,625	273,766	3,910,950
1000 人事費	471,444	-	-	22,748	13,696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0,865	-	-	7,314	5,973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743	-	-	8,591	3,716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24	-	-	-	-	-
1030 獎金	65,780	-	-	2,427	1,465	-
1035 其他給與	5,123	-	-	320	187	-
1040 加班費	20,854	-	-	1,012	704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8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65	-	-	1,196	703	-
1055 保險	34,940	-	-	1,888	948	-
2000 業務費	89,499	213,488	239,673	511,713	17,070	564,698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540	50	7	6	-
2006 水電費	6,803	-	-	2,400	1,300	713
2009 通訊費	5,919	2,800	530	1,170	120	120
2012 土地租金	-	-	-	333,000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50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7,311	-	1,200	428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90	200	525	10,000	1,120	-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	-	900	-	16,414
2027 保險費	280	-	-	2,000	60	-
2030 兼職費	-	-	-	-	42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050	31,609	12,535	-	3,100	6,6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6	3,022	5,319	3,809	750	2,067
2039 委辦費	-	-	179,948	10,430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50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20	-
2051 物品	2,768	674	1,353	1,000	5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26	123,761	36,082	142,881	7,754	537,4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4	-	-	1	1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2072 國內旅費	886	2,578	1,845	600	300	67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32	217	215	1,081	266
2081 運費	100	112	570	1,000	138	170
2084 短程車資	188	749	699	600	300	1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52	37,880	2,118	1,024,464	243,000	263,9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63,199	241,060	262,96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355,785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87,25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01,85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5,053	2,048	8,000	1,4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752	2,681	5	8,000	500	1,000
3040 權利	-	146	65	380	4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949	33,770	502,580	7,700	-	3,082,28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396	57,709	1,200	-	7,5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7,657	99,417	2,400	-	11,35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3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65	179,506	1,200	-	1,5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316	131,691	1,200	-	3,051,62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36	2,650	1,200	-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000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332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1	-	-	405
4075 差額補貼	678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939	3,000	30,300	-	-	5,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76	500	-	3,829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1,550,791	3,024,457	1,539,680	1,154,367	2,554,762	240,676
1000 人事費	-	-	-	-	-	150,98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87,1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2,5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2,968
1030 獎金	-	-	-	-	-	20,287
1035 其他給與	-	-	-	-	-	505
1040 加班費	-	-	-	-	-	1,7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16,7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10,261
1055 保險	-	-	-	-	-	8,807
2000 業務費	77,458	-	591,536	230,227	-	78,643
2003 教育訓練費	-	-	200	-	-	31
2006 水電費	-	-	6,000	89	-	1,881
2009 通訊費	10	-	1,500	20	-	830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500	-	-	3,71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000	200	-	6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2,220	-	-	2,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	-	241
2027 保險費	-	-	1,500	-	-	229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38	-	7,699	15,012	-	4,9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	4,354	1,916	-	27,606
2039 委辦費	-	-	2,000	90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100	-	2,200	250	-	2,937
2054 一般事務費	70,482	-	558,889	210,520	-	17,7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	-	-	-	851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072 國內旅費	100	-	1,330	870	-	3,90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	100	37	-	-
2078 國外旅費	262	-	432	280	-	7,484
2081 運費	-	-	700	654	-	2,057
2084 短程車資	180	-	912	289	-	377
2093 特別費	-	-	-	-	-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66,010	-	178,883	56,360	-	2,1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000	-	152,200	10,000	-	35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32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3,600	1,100	-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2,000	45,073	-	650
3040 權利	10	-	1,083	187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407,323	3,024,457	769,261	867,780	2,554,762	8,9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000	-	55,540	226,677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92,522	20,291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530,591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7,41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86,393	3,024,457	488,624	533,051	2,024,171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900	24,000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	5,98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	810	1,200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1,3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10,835	-	-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	12,620	62,561	-	1,5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40,492	28,826	86,730	23,000		18,090,275
1000 人事費	-	-	-	-		658,87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351,25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48,6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8,792
1030 獎金	-	-	-	-		89,959
1035 其他給與	-	-	-	-		6,135
1040 加班費	-	-	-	-		24,28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22,8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53,625
1055 保險	-	-	-	-		46,583
2000 業務費	374,539	25,079	-	-		3,013,623
2003 教育訓練費	1,422	-	-	-		2,634
2006 水電費	-	600	-	-		19,786
2009 通訊費	50	100	-	-		13,169
2012 土地租金	-	-	-	-		333,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4,71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50,8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00	-	-	-		26,46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17,815
2027 保險費	650	-	-	-		4,719
2030 兼職費	-	-	-	-		4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43	-	-	-		112,4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0	730	-	-		52,969
2039 委辦費	-	1,706	-	-		194,17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20
2051 物品	600	100	-	-		12,482
2054 一般事務費	344,702	20,496	-	-		2,117,3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56	-	-		1,9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00	-	-		1,429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1,400	107	-	-	14,59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62	73	-	-	1,332
2078 國外旅費	7,610	261	-	-	18,240
2081 運費	650	-	-	-	6,151
2084 短程車資	700	50	-	-	5,154
2093 特別費	-	-	-	-	1,315
3000 設備及投資	767	1,316	86,730	-	1,964,37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216	-	-	1,196,997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355,785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87,57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10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	-	-	-	62,228
3035 雜項設備費	31	100	-	-	70,792
3040 權利	510	-	-	-	2,421
3045 投資	-	-	86,730	-	86,730
4000 獎補助費	165,186	2,431	-	-	12,430,40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	-	-	-	371,21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0	-	-	-	233,78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	-	-	-	3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713,562
4035 對外之捐助	7,590	-	-	-	1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606	831	-	-	10,807,96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30,38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00	-	-	3,5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8,31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0	-	-	-	4,696
4075 差額補貼	-	-	-	-	2,02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150,16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550	100	-	-	89,466
6000 預備金	-	-	-	23,000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3,000	23,000

文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1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	658,877	3,013,623	12,100,966	-
				文化支出	658,877	3,013,623	12,100,966	-
			1	一般行政	471,444	89,499	3,949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13,488	33,770	-
			3	文化資源業務	36,444	768,456	509,780	-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239,673	502,080	-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2,748	511,713	7,700	-
			3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13,696	17,070	-	-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564,698	3,079,153	-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77,458	4,376,403	-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77,458	1,383,323	-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2,993,080	-
			6	人文及出版業務	-	591,536	768,861	-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591,536	768,861	-
			7	藝術發展業務	150,989	308,870	3,161,433	-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230,227	625,743	-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2,526,770	-
			3	交響樂團業務	150,989	78,643	8,920	-
			8	文化交流業務	-	374,539	165,186	-
			9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25,079	2,431	-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000	15,796,466	-	1,964,373	329,436	-	2,293,809	18,090,275
23,000	15,796,466	-	1,964,373	329,436	-	2,293,809	18,090,275
-	564,892	-	752	-	-	752	565,644
-	247,258	-	37,880	-	-	37,880	285,138
-	1,314,680	-	1,269,582	500	-	1,270,082	2,584,762
-	741,753	-	2,118	500	-	2,618	744,371
-	542,161	-	1,024,464	-	-	1,024,464	1,566,625
-	30,766	-	243,000	-	-	243,000	273,766
-	3,643,851	-	263,969	3,130	-	267,099	3,910,950
-	4,453,861	-	66,010	55,377	-	121,387	4,575,248
-	1,460,781	-	66,010	24,000	-	90,010	1,550,791
-	2,993,080	-	-	31,377	-	31,377	3,024,457
-	1,360,397	-	178,883	400	-	179,283	1,539,680
-	1,360,397	-	178,883	400	-	179,283	1,539,680
-	3,621,292	-	58,484	270,029	-	328,513	3,949,805
-	855,970	-	56,360	242,037	-	298,397	1,154,367
-	2,526,770	-	-	27,992	-	27,992	2,554,762
-	238,552	-	2,124	-	-	2,124	240,676
-	539,725	-	767	-	-	767	540,492
-	27,510	-	1,316	-	-	1,316	28,826
-	-	-	86,730	-	-	86,730	86,730
-	-	-	86,730	-	-	86,730	86,730
23,000	23,000	-	-	-	-	-	23,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	1,196,997	355,785	87,57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	1,196,997	355,785	87,570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704,259	355,785	87,250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	-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463,199	355,785	87,250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	241,060	-	-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262,969	-	-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66,000	-	-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66,000	-	-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	152,200	-	-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52,200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10,353	-	320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0,000	-	-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353	-	320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	-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216	-	-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1,850	62,228	70,792	2,421	86,730	329,436	2,293,809		
101,850	62,228	70,792	2,421	86,730	329,436	2,293,809		
-	-	752	-	-	-	752		
-	35,053	2,681	146	-	-	37,880		
101,850	11,448	8,505	485	-	500	1,270,082		
-	2,048	5	65	-	500	2,618		
101,850	8,000	8,000	380	-	-	1,024,464		
-	1,400	500	40	-	-	243,000		
-	-	1,000	-	-	3,130	267,099		
-	-	-	10	-	55,377	121,387		
-	-	-	10	-	24,000	90,010		
-	-	-	-	-	31,377	31,377		
-	13,600	12,000	1,083	-	400	179,283		
-	13,600	12,000	1,083	-	400	179,283		
-	1,901	45,723	187	-	270,029	328,513		
-	1,100	45,073	187	-	242,037	298,397		
-	-	-	-	-	27,992	27,992		
-	801	650	-	-	-	2,124		
-	226	31	510	-	-	767		
-	-	100	-	-	-	1,316		
-	-	-	-	86,730	-	86,730		
-	-	-	-	86,730	-	86,73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1,2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6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92	
六、獎金	89,959	
七、其他給與	6,135	
八、加班費	24,2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85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625	
十一、保險	46,5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58,877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0 文化部	410	412	-	-	-	-	1	2	10	10	7	8	4	4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95	297	-	-	-	-	1	2	6	6	5	6	3	3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5	65	9	9	-	-	506	510	634,592	622,181	12,411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6人104,374千元及勞務承攬94人45,622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0人，經費18,050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20,833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7人，經費11,373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5,168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經費16,446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82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8千元；勞務承攬38人，經費14,411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519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42千元。 7.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764千元。 8.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 9.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6,688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71千元。 10.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6,038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42千元。 11.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6,92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42千元。 12.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77千元。 13.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11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71千元。 14.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260千元。 15.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72千元。 16.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820千元。 17.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550千元。
44	44	8	8	-	-	362	366	450,590	440,992	9,598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13	13	-	-	-	-	-	-	-	-	-	-	-	-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7	-	-	-	-	-	-	-	-	-	-	-	-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6	6	-	-	-	-	-	-	-	-	-	-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1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1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	-	-	-	32	32	34,728	34,445	283	18.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6,743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42千元。
13	13	-	-	-	-	20	20	21,736	21,453	283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3人48,459千元，編列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6	6	-	-	-	-	12	12	12,992	12,992	-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3,100千元及勞務承攬3人1,380千元，編列於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2	2	1	1	-	-	112	112	149,274	146,744	2,530	
2	2	1	1	-	-	112	112	149,274	146,744	2,53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4,938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5,533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938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3,003千元。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0.60	51	51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30.60	51	51	21	7066-UX。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30.60	51	34	21	AXB-6962。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30.60	51	34	21	BAP-785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03	1,997	0	0.00	0	0	19	5003-XL。文化部。逾15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1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4	AKQ-169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1	1,798	1,668	30.60	51	51	14	ANZ-8561。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30.60	51	51	22	ARF-2092。文化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140	30.60	35	8	14	BPC-096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7.30	62	51	25	WO-26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7.30	62	51	43	WO-27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機車	1	96.02	124	312	30.60	10	2	2	632-BAN。文化部。
1	機車	1	97.02	124	312	30.60	10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機車	1	100.10	125	312	30.60	10	2	2	120-JZT。文化部。
2	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2	1	EPE-3852；EPE-3851。文化部。電動機車。
	合 計				19,980		596	492	266	

預算員額： 職員 410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5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06 人

文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	57,764.04	6,535,835	1,030	-	-	-
二、機關宿舍	1	150.71	3,459	200	3	261.96	150
1 首長宿舍	1	150.71	3,459	200	3	261.96	1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78	140,419.61	1,735,768	556	-	-	-
合 計		198,334.36	8,275,062	1,786		261.96	150

部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7,764.04	-	-	1,030
-	-	-	-	-	412.67	-	-	350
-	-	-	-	-	412.67	-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419.61	-	-	556
-	-	-	-	-	198,596.32	-	-	1,936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4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0061010000 文化部	1,587	207			0761010000 文化部	1,58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587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1,587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587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1,587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361012000				-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文化論壇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建立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建立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3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3	-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3	-	-
2.5361013001				-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持續深化在地社造工作。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持續深化在地社造工作。	113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鼓勵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工作。	113	-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	113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83,932	-	-	234,957	1,318,889
11,818	-	-	-	11,818
10,457	-	-	-	10,457
3,038	-	-	-	3,038
6,654	-	-	-	6,654
765	-	-	-	765
1,361	-	-	-	1,361
358	-	-	-	358
1,003	-	-	-	1,003
336,362	-	-	500	336,862
135,706	-	-	500	136,206
50,039	-	-	100	50,139
85,067	-	-	400	85,467
600	-	-	-	600
16,250	-	-	-	16,250
4,820	-	-	-	4,820
6,700	-	-	-	6,7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	113	-	-
(3)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費、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及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13	-	-
(4)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強化館所在地動能，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強化館所在地動能，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	113	-	-
3.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鼓勵館際交流。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鐵道文物之保存研	113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30	-	-	-	230
4,500	-	-	-	4,500
174,406	-	-	-	174,406
174,406	-	-	-	174,406
10,000	-	-	-	10,000
2,750	-	-	-	2,750
7,250	-	-	-	7,250
4,800	-	-	-	4,800
4,800	-	-	-	4,800
1,200	-	-	-	1,200
2,400	-	-	-	2,4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究或展覽，鼓勵館際交流。 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13	-	-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13	-	-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9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113	-	-
5.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
(1)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輔導影視產業運用智慧科技產製數位內容，協助進行先期規劃設計及相關前置作業，以帶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113	-	-
6.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人文推廣業務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	113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200	-	-	-	1,200
20,428	-	-	-	20,428
18,928	-	-	-	18,928
7,570	-	-	-	7,570
11,358	-	-	-	11,358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	-	-	19,000	19,000
-	-	-	19,000	19,000
-	-	-	19,000	19,000
148,062	-	-	-	148,062
97,657	-	-	-	97,657
25,540	-	-	-	25,54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113	-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12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113	-	-
(3)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1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擴大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及優化實體圖書採購。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擴大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及優化實體圖書採購。	113	-	-
7.5361017001				-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2. 辦理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 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2. 辦理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	113	-	-
(2)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113	-	-
(3)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辦理工程施作等項目。	113	-	-
8.5361017002				-	-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7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3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72,117	-	-	-	72,117
405	-	-	-	405
405	-	-	-	405
50,000	-	-	-	50,000
30,000	-	-	-	30,000
20,000	-	-	-	20,000
31,511	-	-	215,457	246,968
28,011	-	-	1,000	29,011
8,720	-	-	500	9,220
19,291	-	-	500	19,791
3,500	-	-	-	3,500
3,000	-	-	-	3,000
500	-	-	-	500
-	-	-	214,457	214,457
-	-	-	214,457	214,457
530,591	-	-	-	530,591
201,166	-	-	-	201,166
201,166	-	-	-	201,166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營運維持與發展。		-	-
(2)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18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維持與發展。	113	-	-
9.5361017100				-	-
文化交流業務				-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鼓勵直轄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鼓勵各縣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3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辦理國際文化活動。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29,425	-	-	-	329,425
329,425	-	-	-	329,425
360	-	-	-	360
360	-	-	-	360
120	-	-	-	120
140	-	-	-	140
100	-	-	-	1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3-113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輔助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13-113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
(2)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3-113 團體	輔助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13-113 團體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
[3]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03	113-113 團體	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社會溝通、人才培育、輔導及諮詢、示範活動。	-
(3)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3-113 團體	1.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 2.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13-113 團體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及應用等能力，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與託播及刊登等。	-
[3]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03	113-113 團體	強化館所在地動能，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	-
(4)5361013005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8	11,016,856	-	94,479	11,111,513
178	10,829,317	-	94,249	10,923,744
178	10,713,534	-	94,249	10,807,961
-	3,120	-	-	3,120
-	2,100	-	-	2,100
-	1,020	-	-	1,020
-	13,196	-	-	13,196
-	2,175	-	-	2,175
-	1,021	-	-	1,021
-	10,000	-	-	10,000
-	131,691	-	-	131,691
-	69,420	-	-	69,420
-	22,271	-	-	22,271
-	40,000	-	-	40,000
-	1,200	-	-	1,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3-113	團體	結合在地資源，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5)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3-113	國內登記立案之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2]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02	113-113	國內登記立案之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	-
(6)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3-113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花蓮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等相關事宜。	-
[2]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02	113-113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辦理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等相關事宜。	-
[3]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03	113-113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等相關事宜。	-
[4]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04	113-113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	-
[5]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05	113-113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合作計畫及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	-
[6]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06	113-113	團體	依「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試辦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藝文消費促進發展及推廣。	-
[7]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07	113-113	團體	補助辦理包含促成創意內容多元應用、跨界創新發展、提升關鍵人才專業度與實戰經驗，以加速孵化、育成到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0	-	-	1,200
-	23,288	-	-	23,288
-	11,288	-	-	11,288
-	12,000	-	-	12,000
-	3,025,433	-	2,900	3,028,333
-	28,000	-	1,000	29,000
-	12,000	-	-	12,000
-	70,000	-	-	70,000
-	731,802	-	1,400	733,202
-	90,131	-	-	90,131
-	1,954,000	-	-	1,954,000
-	139,500	-	500	14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01 113-113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投資，並擴大國際合製及交 易能量，打開臺灣文化內容 產業能見度。 1. 輔助發展友善智慧之影音 平臺產業環境與服務，加 速產業數位轉型及提振國 際競爭力。 2. 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 量，提供作為流行音樂人 才孵育、交流及科技應用 展示之場域。	- -
(8)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 域整合	01 113-113	團體	1.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 ，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 法人團體之補助等事項。 2. 影視音績優人士展演活動 補助。 3.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 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 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 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4. 補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 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	- -
[2]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 及利用	02 113-113	行政法人國家電 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辦理影像視聽領域作品數位 修復及加值利用，與購置數 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 設備等。	-
[3]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03 113-113	行政法人國家電 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藏品檔 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等事項 。	-
[4]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04 113-113	團體	1.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 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際影 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 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 通訊、資安管理等。 2. 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 節目，充實豐富平臺內容 ，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4,000	-	-	104,000
-	104,000	-	-	104,000
-	1,277,393	-	5,000	1,282,393
-	126,510	-	-	126,510
-	34,000	-	5,000	39,000
-	55,000	-	-	55,000
-	1,001,883	-	-	1,001,88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05 113-113	團體	才。 規劃梳理與保存有關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臺灣流行音樂影像史料、故事，系統性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觀，並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座談、展覽、講唱活動、經典音樂IP演唱會及紀錄片製作等，以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華語流行音樂話語權。	-
(9)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01 113-113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 2.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 3.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	-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02 113-113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營運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03 113-11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營運經費，辦理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
(10)5361016001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000	-	-	60,000
-	2,993,080	-	31,377	3,024,457
-	2,309,051	-	-	2,309,051
-	450,420	-	-	450,420
-	233,609	-	31,377	264,986
-	31,510	-	400	31,9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3-113	實體書籍零售業	協助實體書店基本營運及推廣。	-
[2]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2 113-113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1.辦理版權推廣。 2.推動培養購書消費習慣相關措施。	-
(11)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3-113	團體	1.輔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3-113	團體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
[3]出版事業之輔導	03 113-113	團體	1.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國際交流論壇等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工作。 2.補助公民團體參加台北國際書展。 3.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 (1)出版品分級評議工作及實務研討活動。 (2)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	-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4 113-113	團體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 2.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編輯力、出版品或漫畫之海內外展覽、研究典藏、行銷推廣及角逐國際獎項等。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510	-	400	18,910
-	13,000	-	-	13,000
-	456,714	-	-	456,714
-	25,771	-	-	25,771
-	19,588	-	-	19,588
-	8,127	-	-	8,127
-	41,182	-	-	41,18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5 113-113	團體	3.補助青年創作計畫。 4.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辦理版權推廣及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	-
[6]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06 113-113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	-
(12)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13-113	團體	1.辦理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 2.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 3.辦理對藝文團體急難補助計畫。	-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13-113	團體	1.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2.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 3.補助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獎勵推廣、數位典藏、出版、扎根傳承及語言相關推廣活動等計畫。 4.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	-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3 113-113	團體	1.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2.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4 113-113	團體	1.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2.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2,000	-	-	52,000
-	310,046	-	-	310,046
-	506,471	-	26,580	533,051
-	36,378	-	300	36,678
-	261,231	-	2,500	263,731
-	63,691	-	23,580	87,271
-	43,965	-	-	43,96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05 113-113	團體	畫。 3.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	-	-
[6]高齡科技產業—藝術應用推動計畫	06 113-113	團體	補助團體結合高齡者需求，運用科技發展藝術療癒應用或高齡社交數位化活動、課程等。	-	-
[7]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07 113-113	團體	1.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專業人才育成。 2.辦理中壯世代藝術家研究、展覽、市場推廣、國際拓展等。 3.補助創新藝術展會辦理型態。	-	-
(13)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01 113-11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 2.辦理「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 3.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	-
[2]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02 113-113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贈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	-
(14)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3-113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3-113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辦理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相關活動。	-	-
(15)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3-113	團體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406	-	-	21,406
-	16,800	-	200	17,000
-	63,000	-	-	63,000
-	1,996,179	-	27,992	2,024,171
-	1,779,022	-	27,992	1,807,014
-	217,157	-	-	217,157
-	4,700	-	-	4,700
-	4,000	-	-	4,000
-	700	-	-	700
-	144,906	-	-	144,906
-	37,906	-	-	37,90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3-113	團體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文化交流事務。 2.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與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等國際交流計畫與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與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	-
[3]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03	113-113	團體	1.辦理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 2.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	-
(16)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3-113	辦理蒙古文化、學術等活動相關團體	各項業務活動費用。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13-113	國內辦理藏人輔導與慰助之團體	對藏人生活輔導，慰助在臺貧病藏人。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1	113-113	私立學校	輔助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
(2)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3-113	私立學校	鼓勵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工作。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13-113	私立學校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	-
(3)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3-113	私立學校	結合在地資源，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5,000	-	-	65,000
-	42,000	-	-	42,000
178	653	-	-	831
178	-	-	-	178
-	653	-	-	653
-	30,386	-	-	30,386
-	636	-	-	636
-	636	-	-	636
-	2,650	-	-	2,650
-	1,000	-	-	1,000
-	1,650	-	-	1,65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3-113	私立學校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3-113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3-113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
(6)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3-113	私立學校	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
[2]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02 113-113	私立學校	1.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專業人才育成。 2.辦理中壯世代藝術家研究、展覽、市場推廣、國際拓展等。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3-11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2)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3-11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900	-	-	900
-	90	-	-	90
-	810	-	-	810
-	24,000	-	-	24,000
-	4,000	-	-	4,000
-	20,000	-	-	20,000
-	8,312	-	-	8,312
-	2,332	-	-	2,332
-	2,332	-	-	2,332
-	5,980	-	-	5,980
-	5,980	-	-	5,9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金。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3-113 團體	依「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辦理社區營造推動成果之獎勵表揚等。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3-113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依「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		-
(3)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3-113 出版事業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出版事業。		-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13-113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1. 依鼓勵閱讀相關獎補助要點，獎勵建置結合臺灣原創出版品、在地知識與社群網絡之主題走讀路徑及策辦相關深度閱讀體驗活動。 2. 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漫畫創作計畫。		-
[3]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3	113-113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1. 依翻譯出版或原創推廣行銷相關獎補助要點，獎勵版權推廣。 2. 依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活動要點，辦理創新書市獎勵。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3-113 團體	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文學獎、文學營獎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7,085	-	-	77,085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1,250	-	-	1,250
-	1,250	-	-	1,250
-	41,150	-	-	41,150
-	3,150	-	-	3,150
-	14,000	-	-	14,000
-	24,000	-	-	24,000
-	32,185	-	-	32,185
-	1,620	-	-	1,6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13-113	團體	金。	-
[3]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3	113-113	團體	依「文化部翻譯出版獎勵計畫」，辦理翻譯出版獎勵。 1. 依鼓勵閱讀相關獎補助要點，獎勵建置結合臺灣原創出版品、在地知識與社群網絡之主題走讀路徑及策辦相關深度閱讀體驗活動。 2. 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漫畫創作計畫。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3-113	學生	辦理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	-
(2)5361017200					-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3-113	在臺蒙籍學生、國內大學院校學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研習蒙藏語文獎學金。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13-113	在臺藏籍學生、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補助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3-113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2)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3-113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3)5361015001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525	-	-	10,525
-	20,040	-	-	20,040
-	172,539	-	230	172,769
-	3,500	-	-	3,5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1,500	-	-	1,500
-	900	-	-	900
-	600	-	-	600
-	4,696	-	-	4,696
-	1,001	-	-	1,001
-	1,001	-	-	1,001
-	405	-	-	405
-	405	-	-	405
-	1,200	-	-	1,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 域整合	01	113-113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 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 士之急難慰助。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3-113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 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 辦理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 難救助及慰問。	-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 議與推動	01	113-113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 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 辦理對藝文人士急難補助計 畫。	-
(6)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1	113-113	個人	依「兩岸及香港澳門新聞人 員從事採訪或專業交流所生 傷亡事故之慰問處理原則」 ，辦理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 員之急難救助及慰問。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差額補貼	01	113-113	個人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 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 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 存款辦法」，編列退休公教 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
(2)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13-113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 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 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 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0	-	-	1,200
-	810	-	-	810
-	810	-	-	81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80	-	-	80
-	80	-	-	80
-	2,028	-	-	2,028
-	678	-	-	678
-	678	-	-	678
-	1,350	-	-	1,350
-	1,350	-	-	1,350
-	73,079	-	-	73,07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3-113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每人每年4.5至6千元。	-
(2)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3-113	個人	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頒發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	-
(3)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3-113	個人	依「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及「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推動成果之獎勵表揚等。	-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3-113	個人	依「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3-113	個人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出版產業從業人員。	-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13-113	個人	1. 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漫畫創作計畫。 2. 依「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獎勵青年創作計畫。	-
[3]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3 113-113	個人	依翻譯出版或原創推廣行銷相關獎補助要點，獎勵版權推廣。	-
(6)5361017004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39	-	-	939
-	939	-	-	939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27,800	-	-	27,800
-	27,800	-	-	27,800
-	3,750	-	-	3,750
-	3,750	-	-	3,750
-	37,500	-	-	37,500
-	5,600	-	-	5,600
-	30,900	-	-	30,900
-	1,000	-	-	1,000
-	90	-	-	9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交響樂團業務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3-113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博物館事業推展	01 113-113	個人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參與。	-
(2)5361013005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3-113	個人	為鼓勵鐵道研究人才，拓展鐵道研究社群，辦理鐵道相關研究及田野調查補助計畫。	-
(3)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3-113	個人	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	-
[2]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02 113-113	個人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	-
(4)5361015001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13-113	個人	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	-
(5)5361016001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3-113	個人	補助參與文學交流計畫。	-
[2]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2 113-113	個人	提升獨立書店銷售。	-
(6)5361017001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3-113	個人	1.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2.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
[2]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2 113-113	個人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89,236	-	230	89,466
-	76	-	-	76
-	76	-	-	76
-	500	-	-	500
-	500	-	-	500
-	3,599	-	230	3,829
-	599	-	230	829
-	3,000	-	-	3,000
-	730	-	-	730
-	730	-	-	730
-	12,620	-	-	12,620
-	1,620	-	-	1,620
-	11,000	-	-	11,000
-	62,561	-	-	62,561
-	10,180	-	-	10,180
-	10,381	-	-	10,38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 開展計畫	03	113-113	個人	1.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 專業人才育成。 2.辦理中壯世代藝術家研究 、展覽、市場推廣、國際 拓展等。 3.補助創新藝術展會辦理型 態。	-
(7)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13-113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 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 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 音樂營等。	-
(8)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3-113	個人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 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 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3-113	個人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 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 化交流及展演計畫等。	-
(9)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 展	01	113-113	國內文化、學術 等各界人士	辦理與藏人地區各項交流及 人道援助活動。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3-113	外國團體、外國 版權專業人士	1.依「文化部翻譯出版獎勵 計畫」，辦理翻譯出版獎 勵。 2.辦理版權交流活動補助。 辦理翻譯出版行銷獎勵。	-
[2]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02	113-113	外國團體		-
(2)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3-113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性之文化 合作或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3-113	外國政府及團體	由駐外單位共同辦理區域性 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000	-	-	42,0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7,550	-	-	7,550
-	5,200	-	-	5,200
-	2,350	-	-	2,35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5,000	-	-	15,000
-	15,000	-	-	15,000
-	7,410	-	-	7,410
-	2,410	-	-	2,410
-	5,000	-	-	5,000
-	7,590	-	-	7,590
-	6,940	-	-	6,940
-	650	-	-	65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7	2,070	19,562	23	787	5,793
考 察	22	805	10,624	19	374	4,722
視 察	-	-	-	1	8	84
訪 問	3	885	7,616	1	25	134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2	380	1,322	2	380	853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英國社區營造考察計畫70	英國	利物浦格蘭比（Granby）社區	參訪英國利物浦城格蘭比社區並拜訪地方組織「格蘭比四街社區土地信託（Granby Four Streets Community Land Trust, CLT）」，深度理解社區發展過程與在空間上轉變；借鏡該組織以各種創新的方式，引發居民自主討論，進而活化閒置空間，讓廢棄街區精巧再生，做為以社造為基礎推動地方公益、永續、共好之範例。	113.09-113.10	8	2
02 阿姆斯特丹博物館區淨零排放示範暨友善平權政策參訪70	荷蘭	荷蘭國家博物館、博物館區（Museumkwartier）、荷蘭博物館協會	參訪荷蘭國家博物館及其國內重要博物館在策展、展廳、典藏、建築、數位等面向如何實踐博物館永續議題；拜會荷蘭博物館協會，借鏡荷蘭博物館平權（兒童、身心障礙、高齡、新住民）相關政策。	113.03-113.10	8	2
03 泰國鐵道博物館交流計畫91	泰國曼谷	泰國鐵道博物館 Thai Railway Museum	駐泰文化組前於107年在文化部經費支持下進行為期兩天「華藍蓬火車站的未來式」鐵道文化系列活動，係針對華藍蓬火車站轉型博物館的可能方向與發展做交流，該次論壇由臺灣3位學者擔任講者，其中亦分享臺北機廠博物館的緣起與文化保存工作。本計畫擬回訪泰國鐵道博物館，觀摩並就目前籌備情形進行意見交流，並考察該館日常營運及車輛維修作業，做為日後營運參考。本次計畫重點與籌備處園運組、展服組業務精進相關，由主任率相關同仁前往。	113.09-113.09	6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58	5	103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無	
60	40	14	114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無	
50	126	39	21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北美中西部兒童博物館考察計畫91	美國	印地安納波里斯兒童博物館 (The Children's Museum of Indianapolis) 及芝加哥艾菲爾德博物館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主要目的為拜會美國印地安納波里斯兒童博物館與芝加哥艾菲爾德博物館等美國具指標性的兒童博物館，就館所空間量體規劃、展示主題、內容、手法等進行考察及交流，供後續規劃設計參考，並逐步建構國際交流平臺。	113.06-113.06	10	3
05 法國、荷蘭博物館所考察計畫91	法國及荷蘭	巴黎科學博物館 (Science Museums) 及荷蘭NEMO科學中心 (Science Center NEMO)	主要目的為拜會法國科學博物館、科學工業城、荷蘭NEMO科學博物館等具指標性博物館，借鏡各館在深厚人文基礎上，結合科技將展示主題置入更有趣的互動，可供後續展示規劃設置之參考，透過交流探尋未來館際合作契機。	113.09-113.09	10	3
06 歐洲文化設計創新考察計畫70	歐洲（英國或德國）	英國倫敦設計節或德國法蘭克福國際消費品展覽會；英國或德國文創園區或文化聚落	參訪英國倫敦設計節/德國法蘭克福國際消費品展覽主辦單位、V&A博物館/德國柏林文創園區等組織，瞭解英國/德國文化設計之實務經驗及策略作法；參訪英國/德國文創園區及文化聚落，包含英國柯芬園、利物浦/德國魯爾區、多特蒙德U文創中心等，吸取英國/德國文創產業與文化園區及聚落推動經驗。	113.07-113.12	9	2
07 國際影視音或跨域文化科技展會考察及交流計畫70	歐美或亞太地區	歐美或亞太地區政府相關文化、影視	參訪影視音、跨域、文化科技相關國際型展會、新媒體機構、影視音設施與組織、影視音基地、影視	113.01-113.12	9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7	351	66	564	國家兒童未來館 籌備業務	無	
175	299	43	517	國家兒童未來館 籌備業務	無	
140	100	26	266	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業務	無	
66	70	8	144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國際公共媒體發展及影視產業國際推廣考察計畫70	歐美或亞太地區	音樂、文化科技新創基地、參展業者及相關機構 歐美或亞太地區之公共媒體、影視製作業者、OTT平臺業者、國際重要影音相關展會	片廠及智能攝影棚，影視典藏教育展示推廣機構、公司、法人、政府相關政策部門等，考察影視音最新發展趨勢、市場狀況、營運模式、資料保存、展示推廣等，作為我國影視音產業政策之參考。 參訪國際公共媒體與影視製作業者、OTT平臺業者及國際重要影音相關展會，考察各國重點影視內容製作之輔導政策，如推動歷史大河劇製作、影音內容出海策略等，瞭解各國政府在影視產業輔導之角色、輔導公共媒體發展策略、國際媒體傳播政策發展與國際傳播人才培育之發展現況及未來規劃，提供日後臺灣推動相關計畫之參考。	113.01-113.12	7	1
09 愛爾蘭語言復振政策考察交流計畫72	愛爾蘭	愛爾蘭語文化中心；愛爾蘭都柏林三一大學	1.規劃拜訪愛爾蘭語文化中心，藉由考察訪談當地行政人員以瞭解復振愛爾蘭語之推動歷史及法令政策發展現況。 2.規劃拜訪愛爾蘭都柏林三一大學相關教職人員，交流復振語言之實務經驗及相關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113.01-113.07	7	2
10 安古蘭國際漫畫節考察計畫70	法國—安古蘭	辦理漫畫節相關活動單位	安古蘭國際漫畫節具備銷售、交流活動、專業版權展會與展覽等面向，擬考察展會現場與洽詢主辦單位、策展人之實務經驗，觀察臺灣漫畫於海外展會之接受度及曝光情況，作為後續研擬漫畫政策之參考。	113.01-113.03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60	8	118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100	80	20	200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108	109	15	232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紐約視覺藝術館舍、駐村機構暨表演藝術機構參訪計畫70	美國/紐約	林肯中心、ISCP國際藝術村、大都會博物館、古根漢美術館、電子藝術研究機構（IEA）等	紐約藝文資源豐富，藝術家可與機構合作推廣館藏或研究成果、參與特定創作議題、具特定類型的多元駐村/館計畫；位於林肯中心之表演藝術公共圖書館，為全球最大表演藝術圖書館之一，收集及典藏相關書籍、史料。將參訪多元類型館舍、機構及本部合作藝術村，以利政策參考。	113.04-113.11	9	2
12 視導外館業務、召開亞太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及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70	日本	大型國際藝術節策展單位、2025大阪世界博覽會、指標藝文機構等	視導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業務、召開亞太地區文化工作會報；考察與拜會重要大型藝文活動、機構及國際藝術祭策展單位等。	113.02-113.09	6	4
13 東南亞地區駐外文化交流業務視導計畫70	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	東南亞地區駐外文化單位及其年度合作單位、當地指標藝文機構等	視導馬來西亞、泰國駐外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拜會東南亞地區業務合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13.02-113.10	5	2
14 印太地區文化藝文機構訪視及交流計畫70	印度、澳洲、紐西蘭或大洋洲南島語族國家等	大型國際藝術節策展單位、指標藝文機構等	拜會雪梨雙年展、墨爾本藝穗節等區域內藝術節策展單位及指標藝術機構；另視導印度、澳洲雪梨等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與兼轄地區拜會重要合作單位及辦理活動情形等。	113.02-113.10	6	2
15 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督導及考察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及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70	法國、義大利	法蘭西學院、威尼斯雙年展等主辦單位	出席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參訪法蘭西學院、法國文化部等藝文機構並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視導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辦理情形，考察區域內相	113.06-113.11	10	5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0	140	10	280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無	
106	186	70	362	文化交流業務	無	
52	50	52	154	文化交流業務	無	
69	66	40	175	文化交流業務	無	
505	252	83	840	文化交流業務	有	臺法文化獎每年在法國舉行頒獎典禮，藉此進行我與法國文化部之官方交流，維持兩國實質關係。另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為本部重要政策且可拓展我國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6 督導及考察2024年臺灣參與巴黎文化奧運、歐洲區域重要國際展演平台及相關節慶盛會70	法國、英國、德國、奧地利	巴黎文化奧運合作場館機構、法國外亞維農藝術節大會及合作場館、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大會及合作場館、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主辦單位及合作場館、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大會及合作場館等	關藝文活動與機構並洽談合作方向。 視導臺灣參與巴黎文化奧運年展演活動；拜會參與巴黎文化奧運、串接法國外亞維農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德國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之臺灣展演團隊。	113.05-113.12	24	15
17 歐洲文化據點業務視導70	德國、捷克、英國、西班牙	駐德國代表處、駐捷克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	視察德國、捷克、英國或西班牙駐外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並拜會歐洲地區業務合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13.05-113.10	9	1
18 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駐外文化交流業務視導計畫70	美國紐約、華府、洛杉磯、休士頓及加拿大	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華府駐外文化據點；美加相關文化機構、智庫及基金會	訪視美國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華府駐外文化據點，視導所辦業務實況並召開美洲文化工作會報，拜訪具本部重要政策借鏡價值之當地機構或團隊，另順赴本部美洲文化據點轄管加拿大城市拜會業務合作機構或組織。	113.04-113.12	1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00	1,500	230	2,93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際能見度及增進與歐洲地區藝術交流之機會。
60	90	10	16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335	224	46	605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9 拉丁美洲文化交流業務拓展考察70	墨西哥、巴西及智利	拉丁美洲國家指標藝文機構及相關公私部門、影視展會組織及文創據點	拜會指標藝文節慶、影視展會籌辦組織、具國際網絡之藝文駐村機構及博物館等，另視導本部駐美據點兼轄地區內辦理活動，與訪視本部「臺灣及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專案及駐地館處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提案情形。	113.04-113.11	8	1
20 文化經貿政策之研究及國際交流（含參加經貿談判會議）70	國際雙邊或多邊貿易談判會議地點或WTO會員國	世界貿易組織相關單位、雙邊/多邊貿易談判會議、文化經貿政策相關主管或研究單位	1.參與國際經貿談判會議。 2.參加經貿或文化組織辦理涉及國際經貿或文化多樣性之課程或會議。 3.就有關文化例外或維護文化多樣性之議題與國際經貿組織成員國相關單位或研究機構交流。	113.01-113.12	10	10
21 推動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蒙古與俄羅斯蒙古族聚居地區	蒙古與俄羅斯蒙古族聚居地區相關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赴蒙古及俄羅斯蒙古族聚居地區文教單位進行文化交流活動、行銷臺灣並洽談相關合作事宜。	113.01-113.12	5	2
22 推動與藏人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亞洲地區、美加、歐洲藏人聚居地區	當地藏人社區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赴海外藏人聚居地區考察，與當地藏人社區、博物館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交流合作。	113.01-113.12	6	2
二・訪問						
23 日本淨零排放做法參訪計畫70	日本	大阪世博主辦單位、apbank公司、N and A Inc.、北九州市	1.瞭解大阪世博會之主場館及其與達成SDGs之相關規劃。 2.瞭解apbank公司在能源、永續、商業藝文活動（音樂方面）之間取得平衡之經驗與做法。	113.01-113.12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5	74	15	184	文化交流業務	無	
1,000	1,100	100	2,20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68	73	10	151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66	40	4	11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43	74	15	132	綜合規劃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4 聽見臺灣—2024NTSO—歐洲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70	捷克、德國	捷克斯美塔納音樂節、德勒斯登音樂廳（含當地駐外單位）	<p>3.瞭解N and A Inc.公司關於2021年於北九州市舉辦之「未來創意藝術節ART for SDGs」相關經驗，以及依其營運弘前現代美術館及十和田市現代美術館之經驗，瞭解其對於博物館淨零政策之想法。</p> <p>4.參訪北九州市，以瞭解其做為SDGs推進模範城市相關措施及作法。</p> <p>配合部長2022/6/14訪歐行程，捷克參議院科學教育文化委員會主席邀請參加捷克斯美塔納200週年音樂節活動，再往鄰近德國德勒斯登音樂廳演出，以樂會友舉辦音樂盛會，開創臺灣音樂文化國際品牌。</p>	113.03-113.12	10	85
25 NTSO僑校服務計畫70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僑校相關單位	<p>規劃NTSO室內樂團前往馬來西亞僑校，進行教育推廣與文化交流，讓臺灣音樂文化藉由該國教育管道推展，增加臺灣音樂與文化之傳播分享，落實文化近用並扎根傳承。</p>	113.03-113.12	5	5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165	3,023	155	7,343	交響樂團業務	無	
70	61	10	141	交響樂團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趨勢計畫」甄選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70	法國	研習議題由我方提出，法方協助規劃安排。每年配合我重點政策選送人員赴法研習，做為政策規劃參考依據。	113.07-113.11	10	2
02 甄選本部人員赴國外進行專業語言暨駐外業務培訓-70	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捷克、俄國、日本等	甄選本部人員赴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捷克、俄國、日本或東南亞國家之語言專業培訓機構進行為期6個月專業語言暨駐外業務培訓。	113.01-113.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8	100	4	122	文化交流業務	0
		710	200	290	1,200	文化交流業務	3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影視政策趨勢考察計畫70	中國大陸或港澳	影視業者、新媒體業者、影視展會	參訪中國大陸地區影視、新媒體業者、相關展會及民間機構，瞭解中國大陸與港澳影視政策及影視科技應用未來趨勢，作為我國推動產業輔導相關政策及措施之參考。	113.01 - 113.12	5	1
02 中國杭州地區漫畫機構及中國國際動漫節考察70	中國/杭州	中國國際動漫節、朱德庸工作室、蔡志忠工作室、中國動漫博物館	1. 中國國際動漫節為中國規模最大、影響最廣之動漫專業展會，且中國擬打造杭州為國際動漫之都，該地區吸引許多漫畫家聚集設立工作室。 2. 擬考察瞭解該區漫畫發展及相關法令，並觀察中國動漫畫產業於後疫情時代之發展、跨域應用方式、數位科技之運用等面向，作為漫畫產業政策之參考。	113.01 - 113.12	5	2
03 香港視覺暨表演藝術機構及展會參訪計畫70	香港	2024年香港巴塞爾藝術展；視覺文化博物館M+及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等文化藝術場館	香港巴塞爾藝術展為亞洲頂級藝博會，2023年有32個國家及地區、177間藝廊參與，臺灣有8間畫廊參展。將觀摩2024年展會運作及瞭解臺灣業者參展情形；參訪視覺文化博物館M+（於2018年竣工，2021年正式對外開放，為全球最具規模視覺藝術博物館之一）、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等。	113.03 - 113.03	4	2
04 兩岸藝術文化及傳播交流活動70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	M+博物館、香港藝術中心、香港國際電影節等指標藝文機構及藝術節	聯繫港澳地區藝文人士，加強交流互動，訪視光華新聞文化中心業務；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術文化與傳播交流活動；考察陸港澳駐臺媒體營運情形。	113.01 - 113.12	5	4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3	35	2	6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40	56	4	100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20	16	1	37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無	
150	150	30	33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大陸文化產業發展考察及交流計畫70	大陸華北（北京、青島或西安）、華中（上海、杭州）、華南（廈門、深圳、香港、澳門）等地區城市	策辦單位，及大陸、港澳駐臺媒體等機構 中國大陸智庫、文化行政機構或組織、藝術場館、文化園區等藝文產業發展機構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產業交流活動或會議，拜會大陸重要智庫、文化產業園區、藝文機構及組織，瞭解大陸藝文設施及產業發展趨勢，做為兩岸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參考。	113.01 - 113.12	5	5
06 推動與大陸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蒙族聚居地區、北京	大陸蒙族聚居地區博物館、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機構	赴大陸蒙族聚居地區及北京，蒐集購置蒙古傳統服飾、文物等以充實蒙藏文化館館藏與考察蒙古重要文化遺址及進行學術、藝文等各項交流活動。	113.01 - 113.12	4	1
07 推動與大陸藏人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大陸藏人聚居地區、北京	大陸藏人聚居地區博物館、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機構	赴大陸藏人聚居地區及北京，蒐集學術史料、文化、教育等相關資訊與推動相關交流活動。	113.01 - 113.12	4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40	340	52	732	文化交流業務	無	
26	8	3	37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20	13	3	36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32,868	2,538,224	-	333,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832,868	2,538,224	-	333,0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239,404	10,754,318	1,083,602	15,050	15,796,466
239,404	10,754,318	1,083,602	15,050	15,796,466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86,730	-	4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86,730	-	4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94,079	234,957	-	-	2,421
94,079	234,957	-	-	2,421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96,997	355,785	101,85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196,997	355,785	101,85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6,970	173,620	-	2,293,809	18,090,275
46,970	173,620	-	2,293,809	18,090,275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社區營造及村落 文化發展計畫	111-116	21.08	2.80	2.61	2.86	12.81	1. 行政院110年1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286,123千元。
國立歷史博物館 升級發展計畫	104-116	11.69	5.59	0.78	0.55	4.77	1. 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及112年8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24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384,88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69,095千元。 3. 11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805,826千元，扣除繳庫數102,060千元、移緩濟急145,072千元，計列558,694千元。 4.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2,095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52,615千元。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113-116	100.00	-	-	30.00	70.00	1. 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200,000千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48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00,000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北機廠活化轉 型國家鐵道博物 館園區實施計畫	106-115	88.90	45.28	6.62	15.44	21.56	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科目600,000千元、「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220,000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50,0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20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320,000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80,000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200,000千元，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50,000千元。 1. 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科目1,543,800千元。
國家兒童未來館 興建計畫	110-119	164.95	0.65	2.21	2.60	159.49	1. 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19956號函核定，及112年1月6日院臺文字第111004043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科目260,000千元。
華山2.0—文化內 容產業聚落發展 計畫	109-113	32.33	4.78	3.12	1.00	23.43	1. 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39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100,000千元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111-114	10.24	2.22	2.16	3.18	2.68	。 1. 行政院110年11月12日院臺文字第1100032563號函，及112年6月27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6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318,100千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112-118	45.10	-	0.10	1.05	43.95	1. 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582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05,000千元。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10-113	58.00	19.47	9.47	10.02	19.04	1. 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3080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001,883千元。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110-113	30.50	10.64	8.12	8.12	3.62	1. 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2066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3,000千元，及「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科目809,051千元。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	106-113	12.10	6.46	1.60	1.50	2.54	1. 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109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021541號函，及111年3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0687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149,689千元。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桃園市立美術館 興建計畫	109-115	13.76	4.16	1.95	2.14	5.51	1. 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同意補助。 2. 本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214,457千元。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04-116	8.93	3.70	0.09	0.43	4.71	1. 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9,60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33,400千元。
國立國父紀念館 跨域加值計畫	104-114	13.87	3.85	1.25	1.23	7.54	1. 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兩廳院藝術力厚 植計畫－藝文推 廣廊道暨地面景 觀設施整體規劃	109-114	4.07	0.17	0.57	0.08	3.25	<p>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122,285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715千元。</p> <p>1. 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及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總經費628,97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06,787千元。</p> <p>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8,300千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92,174
1.5361013000			-	190,378
文化資源業務				
5361013001			-	179,948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計畫之整合協 作	113-113	建立公私協力機制，辦理溝通交流會議、社造論壇、社造計畫之培力輔導、優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	-	7,043
(2)引動青年參與社區營造 工作	113-113	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擴大社造參與等。	-	8,835
(3)多元文化扎根與培力	113-113	1.培力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原住民創新育成與成果創作發表等。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	-	23,900
(4)社區營造經驗之交流共 創	113-113	辦理社造成果之交流分享、表揚、出版等。	-	4,600
(5)博物館專業合作與推廣	113-113	推動公私立博物館館際合作，透由聯展巡迴或推廣活動等共同提升專業，並擴大民眾參與。	-	290
(6)博物館專業人才增能	113-113	輔導辦理各類進階課程，協助博物館從業人員精進專業知能。	-	200
(7)智慧博物館整合及培力	113-113	整合示範博物館共同執行專業功能智慧化行動方案。	-	300
(8)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 發	113-113	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轉譯應用典藏內涵。	-	134,780
5361013005			-	10,43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管 理維護等計畫	113-113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計畫。	-	10,430
2.5361016000			-	-
人文及出版業務				
5361016001			-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導				
(1)國家漫畫博物館研究、 典藏相關業務	113-113	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數位典藏及先期營運作業相關業務。	-	-
3.5361017000			-	90
藝術發展業務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000	-	-	194,174
-	-	-	190,378
-	-	-	179,948
-	-	-	7,043
-	-	-	8,835
-	-	-	23,900
-	-	-	4,600
-	-	-	290
-	-	-	200
-	-	-	300
-	-	-	134,780
-	-	-	10,430
-	-	-	10,430
2,000	-	-	2,000
2,000	-	-	2,000
2,000	-	-	2,000
-	-	-	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90
(1)委託辦理藝術研發相關計畫	113-113	委託辦理藝術產業調查及相關藝文政策研析評估。	-	90
4.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706
(1)在臺定居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	113-113	為協助輔導國內藏人，結合社工人員，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生活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	-	1,706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0
-	-	-	90
-	-	-	1,706
-	-	-	1,706

文化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56,293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56,293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3,506	辦理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相關文化傳播推廣、行政院文化獎與文馨獎等宣導經費3,506千元。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872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222	1.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千元。 2.辦理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博物館事業發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2千元。 3.辦理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650	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展覽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50千元。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1,600	1.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策辦臺灣文博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2.辦理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策辦臺北時裝週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00千元。 3.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4.辦理藝文消費促進推展，推動藝文消費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6,000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000	1.辦理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2.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000千元。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8,967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8,967	1.辦理人文推廣業務，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事宜相關

文化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宣導經費3,700千元。 2.辦理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相關宣導經費30千元。 3.辦理出版事業之輔導，金鼎獎與金漫獎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相關宣導經費1,119千元。 4.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等相關宣導經費818千元。 5.辦理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創新書市整合行銷等相關宣導經費300千元。 6.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宣導經費3,000千元。
		7		3,480	
			1	1,240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辦理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40千元。 2.辦理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藝術銀行營運及推廣，攝影文化中心活動、展覽及業務宣傳經費1,000千元。
			3	2,240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辦理推展交響樂團業務，樂團演出、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40千元。
		8		10,916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1.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1,360千元。 2.辦理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亞太及美洲海外據點辦理臺灣文化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國際文化交流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經費1,250千元。 3.辦理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辦理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及參與國際大型展會之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經費8,306千元。
		9		952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辦理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經費112千元。 2.辦理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經費120千元。 3.辦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臺北國際民族影展及蒙藏文化活動相關宣傳經費720千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配合辦理。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配合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配合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文綜字第 1123009881 號函送書面報告，針對有投資行為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國表藝中心）投資情形進行說明，國表藝中心另針對有虧損之標的，研議訂立相關機制、規定或做法後，再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以授權執行。</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配合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配合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112 年度文化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4,75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文秘字第 1122007276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准予動支。
(二)	112 年度文化部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凍結 1,6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文綜字第 1123006060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2 年 5 月 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准予動支。
(三)	112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8,075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05853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2 年 5 月 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准予動支。
(四)	112 年度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8 億 6,358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文創字第 1123006742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准予動支。
(五)	112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7 億 9,733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09035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2 年 5 月 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六)	112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7 億 9,86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7805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全體委員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准予動支。
(七)	112 年度文化部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2,88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文心字第 1123005640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准予動支。
(八)	為保障文藝工作者之勞動權益，近期文化部公布了文藝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影視製作技術、影視編劇、流行音樂等 6 大類 48 種。其中關於自由接案文字工作者範疇，僅有影視編劇被涵蓋其中。然而自由接案文字工作者之業務類型廣泛，例如出版刊物委外寫作、新聞報導、翻譯、文案與發言稿撰寫等；儘管目前可以承攬或委託方式簽約，並涉著作權歸屬者，得使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契約範本；惟出版相關業務仍屬文化部負責，爰請文化部協調，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契約範本上架文藝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以臻完善，則更能保障文藝工作者之權益，完整相關權益保障資訊。	本部已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文創產業著作權契約範本、本部補助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相關契約範本等上架至文化藝術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讓出版創作相關文化藝術工作者運用。
(九)	文化部為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品質，並協助我國優秀之流行影視音作品行銷國內外市場、提升我國多元文化內容能見度及國際影響力，獎勵相關影視音從業人員，每年都會辦理或補助委辦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等重大影視音獎項，如今這些獎項早已成為國人關注之文化盛宴。然而從 111 年底開始，我國重大影視音獎項主要頒獎場地國立國父紀念館將開始整修 3 年；另經統計，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共舉辦 162 屆，其中北高就包辦 153 次、台中僅主辦 2 次，次數明顯不均。因此，除了未來 3 年「四金」頒獎典禮地點須儘早因應籌備規劃，且為彌平中部文化區域落差、實踐文化平權、提升表演藝術在地交流、發展文化特色觀光、帶動台中城市行銷等多重誘因，爰要求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中市合適舉辦「四金」頒獎典禮場館評估書面報告，並請文化部為落實文化平權，考量將「四金」系列活動（如入圍記者會、創投會議、影展、音樂祭演唱會、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430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本部為獎勵影視音從業人員暨引導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產製規模接軌，每年委辦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馬獎四大獎項。頒獎典禮暨相關活動舉辦地點擇定，應本於各獎項設立目的、特色與不同產業需求進行嚴謹評估，以持續吸引國內外產業人士參與，強化獎項品牌形象與專業性。</p> <p>3. 考量活動經費、從業人員之參與意願及活動效益，將依內容規劃及產業需求妥適評估包含臺中市等各縣市適合</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嘉年華等)移師台中市舉辦。	場地，以兼顧活動策辦與帶動地方文化、產業及在地行銷等目的。
(十)	有鑑於近年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且現行公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主要仰賴政府經費辦理，委外營運面臨誘因不足問題，而可提供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維護管理資源之補償方式又存有執行窒礙之處。依 110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解釋，文化部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對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者，給予相當補償。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資產永續財源機制之研議結果書面報告，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及文化資產保存，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43961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隨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本部除編列預算外，透過與都市發展結合經由容積移轉、容積調派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挹注文化資產財務，公私協力引入民間企業、專業團體之資金人才，以吸納更多面向可持續性之財源投入文化資產保存。</p> <p>3. 另本部已函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修正草案」至行政院，除呼應釋字第 813 號所揭櫫之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合憲期待外，對於文化資產永續發展之推動也能有所增進，以營造更有利文化資產保存之環境。</p>
(十一)	有鑑於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及「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等，經財務評估結果未來均仍需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考量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參觀人數多年未見顯著成長，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但國際組織仍警告未來大規模傳染病恐發生頻率增加，爰要求文化部應及早規劃因應防疫及提升營運效益之策略，以促進興建場館之典藏及設施使用效益，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11769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為加強營運規劃並提升財務效能，本部將規劃文化場館財務配套措施，導入公私協力機制，以豐富多元內容促進民眾參與，於創造社會效益之時，亦兼顧提升經濟效益，以逐步提高自償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另為因應未來大規模傳染病發生，將運用先前場館防疫之經驗，依據中央政府公告滾動式調整本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以提供民眾安心、安全的文化場域，並透過線上展覽或數位化影音資料商業授權增</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收入，以降低疫情對營運效益之影響。
(十二)	有鑑於 112 年度文化部新增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預計專業典藏片庫 118 年始興建完竣，然文物仍將續存放現行溫溼度及安全性欠佳之環境，恐造成文物酸腐及受損。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典藏保存空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並訂出具體時程積極辦理，避免影像嚴重壞損。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11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現有庫房相當或優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中保存國家檔案保存環境要求，在 118 年二期場館專業典藏片庫竣工前，亦將持續優化。
(十三)	有鑑於文化部自 107 年度開始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教育端課程需求，預算執行因學校基於疫情考量而減少藝文團隊入校，致賸餘率達二成以上。另自 107 年以來參與課程學校以國民小學高達八成為主，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仍有待提升，且補助藝文單位研發文化體驗內容課程上傳至供學校選課之網路平台媒合率僅 41.30%至 63.83%。爰要求文化部應持續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提升藝文團隊及學校參與度，並研謀提升國高中參與率及上傳課程媒合率，擴大教育體驗範圍，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相關辦理內容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857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本年度已依實際需求調整執行期程，且賡續辦理推廣類補助，以增加藝文單位與學校端媒合機會，並鼓勵藝文單位加強開發適合國高中階段體驗課程，擴大體驗教育範圍。
(十四)	有鑑於文化部 112 年度賡續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然空總部分建物展演空間整體使用率未盡理想，且與臺北市政府尚未達成回饋方案共識，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未完成。爰要求文化部儘速與臺北市政府協商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俾利後續整體規劃利用作業之進行，促進資產運用效益。	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將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提送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獲內政部同意辦理空總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部刻依北市府初審意見修正計畫，並將於 112 年 9 月辦理公共參與活動蒐集民眾意見，併入計畫後再次提送至北市府辦理後續變更程序。
(十五)	2022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針對公共電視台 1 年內，連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誤刪高達 41 萬餘筆之重大資安事件，提案糾正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察委員認為，此等重大資安事件的發生，顯示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且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未能正視財團法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861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積極推動完成公共電視法修法，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與專業人力不足，以及資安管理制度鬆散等問題。監察委員同時指出，公視第 7 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研提諸多人事管理改善措施，並擘劃數位轉型願景與目標，相關工作的落實，還須文化部及數位發展部共同督促，期使公視的數位轉型及資通安全皆可成為標竿。另外監察委員也談及「公共電視法」修法議題，並強調該法相關修法作業未能有效推動，導致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每年受政府捐助之 9 億元經費，當中人事費即達 8 億元，剩餘款項僅能應付基本營運需求，更無法奢談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文化部應針對上述監察院的糾正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已解除本部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營運經費定額上限。</p> <p>3. 公視基金會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訊部資訊安全組），以統籌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刻加速片庫異質異地備份，落實相關作業流程，包括辦理片庫回復及儲存、資通安全提升等相關工作。</p>
(十六)	<p>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大幅成長 20%，創下歷史新高，相較 111 年度預算 177 億 5,780 萬 4 千元，成長幅度近 20%，加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總計 112 年度文化部所編列預算將達 237 億 7,108 萬 3 千元。經查，文化部年度施政目標首項即為「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支持系統」，工作項目包含設立文化發展基金、落實「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在預算編列相對豐厚的一年，文化部迎來文化發展基金的設立，雖為統合文化資源、建置博物館購藏國家隊的重要一步。然透過文化部 2022 年 11 月 3 日所做書面回覆可知，110 年 1 月 18 日文化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曾針對「文化發展基金」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召開過研商會議，最終結果顯示 2 基金在用途與功能上皆有別，應不宜併予討論，依據現行主計作業制度無法共享。2022 年 11 月 10 日，李部長永得於立法院答詢時指出，目前唯一出路是故宮與文化部共組購藏基金。為利我國博物館、藝術館資源整合，文化部應積極協調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間購藏基金成立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規劃方向與現行困境。</p>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20213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本部前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研商合作可能，該院表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不宜與購藏基金併予討論。本部並推動所屬博物館積極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展開合作，使博物館服務深入大眾日常生活。</p>
(十七)	<p>TaiwanPlus 是一道台灣相當重要的對外窗口，以目前國際通用的英語播出，致力讓各國認識台灣現況與文化。然而 TaiwanPlus 至今仍難稱為國際</p>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7519 號函送書面報告。</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頻道，其所產出報導缺乏全球影響力。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可預期我國將參與的國際盛事，TaiwanPlus 宜及早準備相關工作，並提出為產出國際性報導所需資源，文化部則應盡最大力量予以協助。李部長永得曾以韓國英文國際電視台阿里郎國際廣播為例，期許 TaiwanPlus 能夠達至相近標準，讓外國媒體能夠參考報導，在國際上創造更佳豐富、深度的台灣報導。針對上述提升 TaiwanPlus 經營績效議題，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改善方式及期程。	<p>2. TaiwanPlus 全平臺（包含網站、APP 及社群媒體）總觸及人次已逾 1 億 4,452 萬 4,442 人次，使用國家數達 137 國，初步已達國際化。</p> <p>3. TaiwanPlus 已建置 FTP 新聞共享機制，藉以促進臺灣觀點報導與新聞素材被國際引用之機會。</p> <p>4. TaiwanPlus 頻道於 112 年 8 月在北美落地，讓國際人士能從電視收看該平臺之新聞與節目，擴展其國際發聲管道。</p>
(十八)	我國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處於轉型關鍵時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如今採取多頻道、擴大公共服務範圍之經營策略，不僅業務增加，亦須面對物價的抬升。現行「公共電視法」第 2 條第 3 項，為目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每年獲取捐助之法源依據，然因欠缺彈性，實難應對前述挑戰。文化部宜應儘早推動法制改革，以使公廣集團得以根據各年度經營需求，獲取相襯資源。另外同樣攸關我國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發展的，還有「文化基本法」所要求設置的文化發展基金。根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然而「文化基本法」卻未明確提及文化發展基金財源何來，為使基金可長可久存續，文化部宜應儘早提出修法，明定文化發展基金財源。針對上述議題，文化部應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修法方向及期程。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文綜字第 1123010435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高獲取捐贈之法源依據，「公共電視法」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p>
(十九)	針對高雄左營海軍眷村文化資產保留的爭議，森林城市協會等 23 個民間社團共同發起連署，反對左營海軍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法」保存區解編，要求維持 59 公頃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身分。然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登錄廢止辦法，文化景觀的廢止經主管機關也就是地方政府文化局經現場勘查、召開公聽會、審議會審定後，即可完成解編，意味文化景觀的廢止若只是市定文化景觀，是不需要經過文化部審核而僅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4796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目前無土地撥用計畫，亦無廢止登錄或變更文化景觀範圍之情事，因此尚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立法</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需「備查」，並經過地方政府的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後即可廢止。惟從「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之立法目的來看，「文化資產保存法」是為了保存跟活用文化資產，但是否有可能變成假文化資產保存之名，實進行合法養地之實？去控管地目變更地目？未來地方政府覺得土地價值變高了，再去廢止文化景觀，賣地給建商蓋豪宅？這種授權地方政府能夠去任意變更地目是否就失去了文資保存的意義？為落實政府文資保存立法本意，爰要求文化部應就高雄左營海軍眷村一案，召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立法內容是否有疏漏、牴觸之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修法評析書面報告，以利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	內容疏漏或牴觸之處，並經高雄市政府確認無土地開發情事。 3. 高雄市政府已完成「高雄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以確保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利用。
(二十)	高雄林商號倉庫是 111 年第 8 屆景觀新秀展東海大學的學生設計舊空間再生規劃案的標的物，該規劃案指出林商號合板股份有限公司，是高雄地區最具代表性的合板工廠，曾於 1970 年代，以傳統產業的角色名列台灣第 17 大企業，並形成移工聚落與產業園區，振興了龍水地區的經濟。然該規劃案的主角—林商號倉庫會不會如台灣有一個都市傳說：「只要古蹟或是可能成為文化資產的老屋，經常莫名遭火焚燬，最後變成建商蓋大樓的用地。」因此，林商號倉庫會是化成一堆灰燼，或是文化部啟動文化資產保存，讓其成為高雄美術館特區一座富有當地人記憶與歷史的空間呢？為替高雄後代子孫保留一塊具有歷史記憶軌跡的園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林商號倉庫」所在區域，函請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文化資產價值審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析報告，後續倘經公告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屆時文化部再協助地方主管機關研議規劃成立「文化資產保存區」，以為高雄再保存一座歷史文化資產。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488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文化資產局已邀集立法委員吳怡玗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召開現勘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 林商號倉庫因發生火災，造成大部分建築物遭受嚴重毀損情形，現況是否仍具文化資產價值，須經主管機關會同文化資產委員現勘審議後，始得判定。 (2) 本案林商號倉庫舊址產權屬私人所有，倘所有權人有意願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得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請，該申請作業如有疑義，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依法提供必要協助。
(二十一)	為了鼓勵民眾多接觸並振興藝文產業，文化部規劃於 112 年 3 月將「藝 FUN 券」常態化，相關藝文消費補助擬從 18 歲青年先行，所需總經費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文創字第 1123006808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約 2 億 5,000 萬元，除文化部編列預算 2 億元外，其餘經費由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廣邀民間企業共同響應支持；然查以過去藝 FUN 券的預算來看，文化部於歷年紓困預算中，分別編列 109 年度 15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 16 億 1,000 萬元，但藝文禮金 112 年度卻只編列 2 億元，規模嚴重縮水，稱不上常態化，應思考如何擴大財源及擴大更多藝文人口使用，而不是只限定在特定族群或藝文產業上，未來恐無法常態化來推動這項計畫。為鼓勵民眾參與各項藝文活動，爰要求文化部就 112 年規劃「藝文禮金」常態化計畫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析書面報告。	2. 本部原規劃發放給 18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成年禮金，惟為彌補疫情下青年學子成年過程難以參與藝文活動的缺憾，再爭取「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加發 19、20、21 歲青年。
(二十二)	近期國內演唱會及運動賽事售票屢傳票券秒殺的情況，後續經查證，幾乎都是黃牛集團用事先寫好的程式來搶票，搶到之後再大量用高價轉售，從中賺取價差，不當獲利的情況非常猖獗，網路甚至有平台專門販售黃牛票。然而現行法規其實不是沒有規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明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然而不僅實際遭裁處者寡，裁罰金額更遠不及黃牛集團之收益。顯見現有的法令有不足之處，需要再作修正。除應加重裁罰金額外，針對實務上的稽查和通報機制，以及黃牛集團涉及不當使用科技搶票的行為，也應該要一併納入規範。爰要求文化部考量現行黃牛亂象，邀集相關部會具體討論未來修法方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08631 號函送書面報告。後續並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生效，針對黃牛加價轉售及以不正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行為予以處罰。
(二十三)	近期國內演唱會及運動賽事售票屢傳黃牛集團集體掃票，不僅造成票券轉賣價格高漲，更影響到民眾購票及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對於我國娛樂產業發展顯無益處。對此情形國際間早已有相關應對措施，平台端可透過購票實名制、刪除轉賣座位、會員優先購票、提供檢舉獎勵等方式，來因應相關亂象。對此文化部亦曾表示，會積極推動實名制普及。爰要求文化部考量現行購票亂象，研議相關措施，鼓勵平台端使用購票實名制等機制，以杜絕黃牛購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05503 號函送書面報告。後續並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生效，針對黃牛加價轉售及以不正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行為予以處罰。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推動精神，文化部作為臺灣台語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保障臺灣台語使用者之權益，並研議比照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語等國家語言，建立完整臺灣台語口譯系統及相關規範，並於重大政策宣導、政見發表等公辦大型活動，提供臺灣台語口譯服務，以保障臺灣台語發展及保存。爰要求文化部研議臺灣台語口譯整體發展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8183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後續將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透過各部會分工，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語言口譯人才培訓課程，以保障多元語言之發展。
(二十五)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意旨，文化部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創作，以延續國家語言發展及推廣。爰此，文化部應鼓勵臺灣台語幼兒讀冊之創作與發展，並研議是否納入政府「閱讀起步走」相關書單。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鼓勵臺灣台語幼兒書籍創作之相關措施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788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補助民間團體投入產出臺灣台語等國家語言之創作及多元出版應用作品，並鼓勵參與教育部書單徵選計畫，增加相關學習資源。
(二十六)	行政院公布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目前臺灣 66.3%的民眾在跟他人溝通時，主要使用語言為華語，其次為臺灣台語占 31.7%，第三是客語占 1.5%，其他語言則都低於 1%。為保障及推動臺灣各族群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 107 年三讀通過，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方案，由「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從「靜態」、「動態」兩大方向來努力，讓本土語言能被頻繁使用。以年齡層而言，越低年齡層使用臺灣台語作為主要使用語言者占比越小，6 至 14 歲以臺灣台語作為主要使用語言者僅占 7.4%，合理推斷學齡前使用臺灣台語作為使用主要語言者應為 7.4%以下。學齡前幼兒閱讀重點之一為繪本閱讀。然目前市面華文繪本仍占絕大多數，有學齡前幼兒家庭可選擇之臺灣台語文繪本相當有限，不利國家語言推廣保存。爰此，請文化部就鼓勵臺灣台語繪本之創作、翻譯（外文繪本翻譯成臺灣台語繪本）、出版，研擬相關要點及鼓勵措施，並提出具體臺灣台語繪本數量目標之進程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807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依據「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並支持民間團體，以臺灣台語進行繪本等多元創作應用內容。
(二十七)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新售票平台「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旨在成為藝文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8002 號函送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團體最有力的售票與行銷後盾，以達支持國內藝文發展之效。然藝文團體持續反應，未能從 OPENTIX 取得購票觀眾之去識別化背景資料，遑論觀眾圖像之數據分析。兩廳院現有之購票觀眾分析服務，不僅取得程序繁複，可能需額外支付高昂費用，也並無提供原始數據以供團體使用。爰請文化部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OPENTIX 平台，改善現有之數據分析服務或直接提供觀眾數據給藝文團體，以符合藝文團體對於售票平台之期待與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2. 國家兩廳院以免費即時數據提供主辦單位（藝文團體）行銷協助，並定期公布年度數據分析報告，將持續蒐集 OPENTIX 使用者意見並進行系統優化，以符合團隊需求。																																																						
(二十八)	<p>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中「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預算編列 5,291 萬 6 千元，係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藝術銀行計畫自 102 年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作品類別包含水彩、水墨……攝影及其他等 13 種類，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共 2,759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達 2 億 9,336 萬 9 千元。107 至 111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839、964、900、928 及 919 件（詳表 1），然悉 108 至 110 年近 3 年之藝術作品出租件數，卻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提升。文化部自 2013 年推動藝術銀行計畫起累計購藏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持續增加，惟近 3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相應增加，請文化部應加強出租成效，以增進計畫執行績效。</p> <p>表 1：2018 年至 2022 年 7 月底藝術銀行作品出租情形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案：件</p> <table><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colspan="2">107 年度</th><th colspan="2">108 年度</th><th colspan="2">109 年度</th><th colspan="2">110 年度</th><th colspan="2">111 年 1-7 月</th></tr><tr><th>案</th><th>件</th><th>案</th><th>件</th><th>案</th><th>件</th><th>案</th><th>件</th><th>案</th><th>件</th></tr><tr><td>公部門</td><td>30</td><td>345</td><td>30</td><td>344</td><td>31</td><td>273</td><td>38</td><td>360</td><td>25</td><td>181</td></tr><tr><td>民間企業</td><td>88</td><td>494</td><td>106</td><td>620</td><td>104</td><td>627</td><td>100</td><td>568</td><td>84</td><td>738</td></tr><tr><td>合計</td><td>118</td><td>839</td><td>136</td><td>964</td><td>135</td><td>900</td><td>138</td><td>928</td><td>109</td><td>919</td></tr></table> <p>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p>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公部門	30	345	30	344	31	273	38	360	25	181	民間企業	88	494	106	620	104	627	100	568	84	738	合計	118	839	136	964	135	900	138	928	109	919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文藝字第 1123006228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近 2 年雖逢疫情，各項藝文展演暫緩，藝術銀行租賃業務出租件次及租金收入皆持續成長，111 年租金收入較 109 年已成長約 20%，藝術品租賃模式獲外界肯定，本部將持續增進計畫績效。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公部門	30	345	30	344	31	273	38	360	25	181																																														
民間企業	88	494	106	620	104	627	100	568	84	738																																														
合計	118	839	136	964	135	900	138	928	109	919																																														
(二十九)	有鑑於自 197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聯合國體系各專門機構相繼通過「排我納匪案」，以致我難以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會議、機制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23002891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活動。但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平台，亦是我國拓展國際空間、回饋國際社會，以及發揮軟實力的重要管道。為推動我國加入國際組織體系，根據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之官方網頁所述，外交部將持續爭取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並積極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以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卻未見外交部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UNESCO) 納入重點加入單位，實屬可惜。反觀我國受制於國際政治局勢之現實條件，以致無法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故無法簽署「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簡稱「世界遺產公約」) 或「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簡稱「非物質遺產公約」) 等相關重要文化協議，更不具備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UNESCO) 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然我國作為地球村之一員，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允宜開拓我國在文化領域中更廣闊之生存與發展空間。基於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的會議、活動及機制，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乃為我國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外交部協調，以參照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模式，爭取將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UNESCO) 列為重點推動方向，俾利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善用國際資源以保存我國文化資產。</p>	<p>2. 本部將積極參與 UNESCO 相關國際組織及活動，強化國際組織聯繫；邀請國際專家學者諮詢、辦理國際論壇及交流活動；透過跨部會協作，積極跟進 UNESCO 相關公約精神及發展趨勢，並與外交部研議規劃協力推動方式，深化我國在國際社會合作與連結，提升世界遺產潛力點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與國際的務實交流，以對外宣揚文化價值為主軸，增進我國文化遺產之國際能見度。</p>
(三十)	<p>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1 家，112 年度文化部編列捐助 9 家財團法人經費計 29 億 4,594 萬 4 千元，且捐助之委辦及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超逾五成計 9 家。其中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等 4 家達九成以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等 2 家為八成以上，顯見文化部主管</p>	<p>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文綜字第 1123005911 號函送書面報告，針對各財團法人任務宗旨、辦理業務、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本部相關輔導措施等說明。本部持續依財團法人法及各項授權子法之規定，針對不同財團法人財務情況，進行不同程度監督輔導，促請各財團法人妥善運用政府補（捐）助款項；</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團法人多數對文化部財源依賴度頗深。另各財團法人中決算賸餘者計 7 家，倘扣除政府委辦及補捐助收入轉為短絀者計有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等 5 家，依靠自籌收入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2 家。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平衡分別為 5 及 3 家，預計短絀者均為 4 家，其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3 家連年短絀，綜觀文化部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多數營運績效仍有持續提升空間。綜上，文化部允宜督促所轄財團法人廣拓財源，提升自籌能力，改善營運績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亦持續檢視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任務與功能，提升其經營效能，確保達成培育藝文人才、促進藝文發展、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等任務及使命。
(三十一)	行政院自 109 年度預算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 2030 年聯合國有關性別平等目標，自 110 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並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文化部雖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應當完善性別平等資訊公開機制，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綜上，文化部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配合辦理。
(三十二)	111 年 12 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813 號解釋認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他人的土地或建築物指定為歷史建築或古蹟後，沒有提供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土地所有人作為補償，不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且民眾所有之土地或建築遭指定成古蹟後，民眾對於建物或土地無法利用恐會選擇毀損古蹟，台灣自 99 年以來約有 86 座古蹟遭遇火災，有 157 座古蹟遭到破壞或拆毀，如何提供指定文資後充足之補償措施對於文資保護至關重要。文化部目前規劃以容積移轉、稅賦減免或協調其他機關、法人、個人等來購買古蹟或歷史建築，若無人購買則由文化部自行價購文資作為現行違憲之解決方案。然	1. 本部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820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推動臺灣「文化資產公益彩券」經研究參考法國樂透採某月收益或英國樂透從盈餘提撥，都需考慮對現有分配對象之排擠。尤其臺灣公益彩券盈餘調整牽動健保、國民年金及縣市社福等影響甚廣；若採加入運動彩券發行，除性質不符，亦爭奪同處弱勢體育經費；獨立發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我國中央政府編列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的經費從 104 年到 111 年增加了近 3 倍，共計 38 億元，文化資產對於政府已然是沉重之負擔，若未來推行文資價購制度，文化部更需拓展財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政府各部會編列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經費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tr><th>部會別</th><th>104 年度 決算數</th><th>105 年度 決算數</th><th>106 年度 決算數</th><th>107 年度 決算數</th><th>108 年度 決算數</th><th>109 年度 決算數</th><th>110 年度 決算數</th><th>111 年度 預算數</th></tr><tr><td>總 計</td><td>1,913,240</td><td>2,426,838</td><td>4,505,751</td><td>3,999,411</td><td>4,548,791</td><td>5,357,724</td><td>4,939,511</td><td>5,744,530</td></tr><tr><td>文化部</td><td>1,360,095</td><td>1,695,615</td><td>3,648,083</td><td>2,823,778</td><td>3,191,185</td><td>3,680,213</td><td>3,514,293</td><td>3,812,354</td></tr><tr><td>財政部</td><td>54,875</td><td>76,440</td><td>108,613</td><td>75,956</td><td>50,044</td><td>78,314</td><td>98,356</td><td>201,453</td></tr><tr><td>國防部</td><td>0</td><td>0</td><td>162,713</td><td>142,048</td><td>216,476</td><td>360,126</td><td>144,442</td><td>693,580</td></tr><tr><td>農委會</td><td>139,532</td><td>178,414</td><td>201,093</td><td>417,099</td><td>200,752</td><td>219,227</td><td>434,403</td><td>408,572</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國總統於 107 年 2 月設置「文化遺產樂透」，透過發行彩券與刮刮樂，為古蹟、歷史建物、文物籌湊到 2,200 萬歐元之經費。文化部應借鑑他國之經驗，研議我國推行文化遺產樂透之可行性，為古蹟維管增募經費，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部會別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總 計	1,913,240	2,426,838	4,505,751	3,999,411	4,548,791	5,357,724	4,939,511	5,744,530	文化部	1,360,095	1,695,615	3,648,083	2,823,778	3,191,185	3,680,213	3,514,293	3,812,354	財政部	54,875	76,440	108,613	75,956	50,044	78,314	98,356	201,453	國防部	0	0	162,713	142,048	216,476	360,126	144,442	693,580	農委會	139,532	178,414	201,093	417,099	200,752	219,227	434,403	408,572	<p>行「文化資產公益彩券」則財務成本甚高，無法符合效益。整體而言，現階段推動時機尚未成熟，仍需從長計議。</p> <p>3. 隨文化資產數量成長，本部編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預算亦持續增加，並透過公私協力，吸納更多資源投入，營造更有利文化資產保存之環境。</p>
部會別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總 計	1,913,240	2,426,838	4,505,751	3,999,411	4,548,791	5,357,724	4,939,511	5,744,530																																																
文化部	1,360,095	1,695,615	3,648,083	2,823,778	3,191,185	3,680,213	3,514,293	3,812,354																																																
財政部	54,875	76,440	108,613	75,956	50,044	78,314	98,356	201,453																																																
國防部	0	0	162,713	142,048	216,476	360,126	144,442	693,580																																																
農委會	139,532	178,414	201,093	417,099	200,752	219,227	434,403	408,572																																																
(三十三)	<p>文化部欲達到文化平權之目標，針對參與藝文活動意願較高，卻無充裕可支配所得之青年族群發放文化禮金，參考法國的「Culture Pass」政策，預計於 112 年 3 月針對每位當年滿 18 歲之青年發放 1,200 元。然媒體曾報導法國發現有 75% 的「Culture Pass」禮金被拿去書店消費，其中消費品項大約有三分之二是漫畫。台灣過去所發行的藝 FUN 券亦有相類似之現象，審計部決算報告中提及藝 FUN 券的消費有高達六成四在書店、樂器行，近二成是電影院，有將近八成五都集中在特定行業，其他藝文表演或藝文設計商品消費之比例皆不到一成，若無相關引導措施，對於年輕人接觸藝文活動的美意恐大打折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2 累計至 111 年 4 月各類別藝文產業使用藝 FUN 券消費金額占比</p> <table><tr><th>類別</th><th>消費金額占比</th></tr><tr><td>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td><td>64.91%</td></tr><tr><td>電影院</td><td>19.24%</td></tr><tr><td>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td><td>7.87% (註1)</td></tr><tr><td>藝文事業、團體或工作者</td><td>1.90% (註2)</td></tr><tr><td>藝文展演預購票券及國內原創實體藝文設計商品</td><td>6.08%</td></tr><tr><td>其他</td><td>1.10%</td></tr></table>	類別	消費金額占比	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	64.91%	電影院	19.24%	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	7.87% (註1)	藝文事業、團體或工作者	1.90% (註2)	藝文展演預購票券及國內原創實體藝文設計商品	6.08%	其他	1.10%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創字第 11230062781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為增進青年族群認識臺灣文化、接觸更多元藝文活動機會，本部將持續增加各類型可使用的店家數，並鼓勵其推出加碼優惠共同行銷。</p>																																								
類別	消費金額占比																																																							
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	64.91%																																																							
電影院	19.24%																																																							
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	7.87% (註1)																																																							
藝文事業、團體或工作者	1.90% (註2)																																																							
藝文展演預購票券及國內原創實體藝文設計商品	6.08%																																																							
其他	1.10%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國「Culture Pass」政策設定青年對特定產業類別消費金額上限，並且限定是法國本地的產業，將青年適當引導到本土且多元之藝文活動或產業，文化部亦應研議文化禮金之消費引導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	112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辦理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所需經費 18 億 6,000 萬元係分散編列於文化部單位預算 7 項工作計畫，以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文化資產局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3 家文化部所屬單位預算 6 項工作計畫，且預算未揭露係辦理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衡酌該方案為國家重大政策，文化部允宜彙整揭露各機關編列整體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預算明細，俾利瞭解該方案預算全貌。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771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係參考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作法與預算編列方式融入各單位及工作計畫中，並於各類業務加深加廣推動辦理。
(三十五)	依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其相關文物之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及凍藏。涼藏之溫度為攝氏 12 度，冷藏為攝氏 4 度，凍藏為攝氏負 10 度（相對濕度 30 至 50%），且不同文物之保存，均需依其材質給予不同溫溼度之保存環境。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之所有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最低溫約攝氏 20 度、相對濕度約 50%），未達涼藏、冷藏及凍藏之溫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而將保存狀況優劣不齊之文物，存放於同一溫溼度空間，恐致酸腐情形嚴重及保存狀況差之影視及廣播文物影響狀況較佳文物之保存狀態。衡酌該計畫所規劃建置專業典藏庫房，需於 118 年底始能完成籌建及進駐，此期間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仍需租賃樹林工業區廠房存放數十萬件我國珍貴影視文化資產，空間分散，且周邊各式工廠林立，現行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綜上，112 年度文化部新增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預計專業典藏片庫 118 年始興建完竣，而文物仍將續存放現行溫溼度及安全性欠佳之環境，允宜研謀改善保存空間，並訂定具體時程積極辦理，以避免文物劣化。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11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現有庫房相當或優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中保存國家檔案保存環境要求，在 118 年二期場館專業典藏片庫竣工前，亦將持續優化。
(三十六)	行政院自 109 年度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 2030 年聯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合國永續發展有關性別平等目標5之關切，自110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衡酌行政院公開前揭整體分析報告時間係於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且未就各機關辦理內容詳盡說明。為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瞭解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文化部允宜於單位預算書及官網揭露性別預算資訊。綜上，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允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p>	
(三十七)	<p>依文化部初步調查結果，藝文產業用戶未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之原因為節能設備資訊不足及節能專業知識不足分別占 25.7 及 18.6%，合共計 44.3%，顯示文化產業對淨零排放尚乏瞭解，文化部爰擬蒐集 112 至 114 年執行經驗與成果，製作淨零指引手冊。112 年度文化部「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將補助重要活動平台之參（策）展業者、文化展演場域及進入文化展演場域之表演團體（業者）導入節能減碳措施或辦理相關活動者。綜上，112 年度文化部新增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以建立示範案例，並以技術及資金支援等協助文化產業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衡酌文化產業普遍對淨零排放瞭解不足，為有效引導落實淨零排放措施，允宜先行建立淨零減碳指引，並妥訂補助標準及淨零規範，以收實質減碳之效。</p>	<p>本部 112 年度規劃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能源健檢、提出淨零指引、彙蒐國外影視產業推動淨零排放作法；並以臺北書展及臺北時裝週做為示範平臺、辦理博物館示範性展覽，與大眾及產業溝通淨零之重要性。同時將補助重要展演場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投入淨零轉型工作、支持表演藝術工作者（團隊）辦理示範性活動、補助電影院業者採用節能低碳設備措施，應能逐步增加產業對於淨零領域之瞭解，並漸漸引導產業投入。</p>
(三十八)	<p>文化部為鼓勵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改善現行身心障礙者購買藝文表演票券方式，讓身障者不用再以傳真購票，於 111 年 8 月發布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售票業者介接文化部建置之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台系統，提供線上即時驗證障礙身分功能，讓身障者亦可線上購票。惟查，雖然政府已</p>	<p>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8007 號函送書面報告。目前有 12 家業者獲補助介接本部「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台」系統，並有 9 家業者已上線使用。本部將持續輔導業者優化購票系統。</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補助方案，但目前大部分知名的售票系統卻仍採傳統傳真的方式，文化部美意仍需業者主動申請才能真正改善購票流程，爰此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向售票業者宣導該政策，並且主動瞭解業者介接文化部該身分認證平台系統狀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其執行狀況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	112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帳面金額 13 億 7,236 萬 9 千元，其中土地帳面金額預計 8 億 0,67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減少 4 億 8,394 萬 8 千元，係預計將因捐贈取得之鹿港分臺土地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關於央廣鹿港分臺，於冷戰時期作為反制中共心戰宣傳之用，由美國協助臺灣貸款與採購機器並在 58 年 10 月 5 日正式開播。分臺占地約 35 公頃，有護城河、冷卻池、哨亭、南北天線區特殊的自立式四塔定向天線、國內首座室內型變電所，目前雖已功成身退半個世紀，但全地見證冷戰時期臺灣反共心戰宣傳基地的歷史。央廣於 107 年啟動該分臺土地返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程序，同年底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文化景觀，央廣隨後規劃為「臺灣之音廣播園區」，然而目前該分臺機房及宿舍區屋況欠佳、有傾倒之虞，天線區鐵塔鏽蝕嚴重有坍塌風險。爰此要求文化部偕同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應積極辦理「臺灣之音廣播園區」之修復建置、土地返還撥用以及相關規劃，使該園區內珍貴的反共播音資料和全國罕見的特殊軍事技術地景能妥善被保存下來。	關於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規劃為「臺灣之音廣播園區」乙節，本部刻協助進行前期規劃研究。
(四十)	施工查核制度之目的係藉由各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提升所屬工程品質及進度，是以文化部每年均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經費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第 70 條規定，對於政府補助辦理之工程亦應查核。而文化部之施工查核範圍，除一般工程之外，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查核。鑑於近日古蹟修護工作引發爭議，例如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修復卻被修壞，以及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卻引發爭議等。綜上，要求文化部應定期公布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之查核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457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定期公告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之查核結果。 3. 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遭毀損後已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終止監造及營造廠商契約關係，並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清點結算。 4.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彩繪修護計畫已辦理彩繪修護施作說明會，向各界說明彩繪施作規劃及方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提出台南火車站和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案之檢討書面報告。	5. 本部未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將加強品質檢討改善措施。
(四十一)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該經費用於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綜合業務所需。經查，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以及「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等經費，與「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之「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之建構及人才培育」等執掌事項相類似，文化部應與數位發展部確認其權責分工，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疊床架屋。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計畫工作內容及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文資字第 112300435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係辦理本部與所屬共用性行政系統及業務系統營運管理，包含藝文活動管理暨報名系統、公文系統、EIP 系統等；而「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係辦理文化科技發展趨勢研析、跨部會政策討論平臺業務，上述兩計畫皆與數位發展部之「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之建構及人才培育」無相關。
(四十二)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係用於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結合中央及地方之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110 年 3 月苗栗神仙谷發生影視從業人員溺水事件，由於劇組對拍攝現場勞動安全之疏忽而導致 2 人溺水不治。為有利勞動檢查機構掌握轄內外景拍攝作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研商，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縣市政府協拍單位於劇組申請拍攝之後，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各勞動檢查機構選列轄內較高風險之劇組製片單位，並依期程對外景拍攝之工作場域實施實地檢查。惟 111 年 1 至 6 月，影視協拍單位通報次數有過少之虞。為推動劇組安全維護之落實，請文化部持續強化「勞檢機構」與「協拍單位」間對影視職安的橫向溝通，讓各縣市協拍單位正視影視拍攝職安資訊通報之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時增加勞檢機構對影視產業工作性質與內容之瞭解，以兼顧現場拍攝進度與勞檢工作執行，共同打造安全良好的影視從業環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8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已透過建立各縣市協拍單位與勞動單位之聯絡管道，促使協拍單位及時提供勞動單位劇組資訊正常化、機制化，並增加勞動機關對影視產業工作樣態之瞭解，暢通「勞動機構」與「協拍單位」資訊交流機制。
(四十三)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其業務包括辦理跨機關文化施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4492 號函送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之協調與推動。鑑於文化部為文化內容產業之主管機關，而今有多起文化內容產業間之商業談判影響公共利益之事件，有待文化部主動跨部會協調。請文化部就：1.藝術工作者職業工會陳情政府機關頒布之稿費基準歷經多年未修正，導致藝術工作者無論是承攬政府工作或承攬民間工作都有越做越低薪問題；2.台語老歌天價版權費以及創作人難尋造成節目製作困難且不利老歌傳唱的惡性循環；3.數位平台業者與新聞內容業者之議價等議題，其跨部會協調成果；4.遏止黃牛票比照日本制定專法；5.評審裁判費過低問題。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書面報告。</p> <p>2.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其基準數額表，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部並發函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如有涉稿費支給，建議不低於新數額表之基準。另發函藝文團體及相關公協會，鼓勵民間參照該基準支付稿費，導引藝文產業發展正向循環。</p> <p>3. 有關臺語老歌天價版權費問題，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召開流行音樂經典歌曲授權問題研商會議，邀集權利人、利用人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討論。</p> <p>4. 有關數位平臺業者與新聞內容業者議價等議題之跨部會協調成果，本部已完成平面媒體業之產業影響調查研究作為政策研議參考。並配合數位發展部召開「Google/Meta 與我國新聞產業第二輪對話會議」，後續將與該部持續協助國內媒體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溝通並促進協商，並與各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建立合理良性的數位平臺及新聞媒體議價機制。</p> <p>5. 有關比照日本制定專法遏止黃牛票，本部業依行政院裁示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生效，針對黃牛加價轉售及以不正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行為予以處罰。</p> <p>6. 另評審裁判費支給標準非屬本部權管業務範圍。</p>
(四十四)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編列 8,551 萬 4 千元，較	1. 本案 112 年度推動重點為產業培力，將訂定「表（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1 年度增列辦理淨零路徑研析與輔導等經費 1,127 萬 4 千元，然未詳細說明預計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考量 2050 淨零轉型為國際趨勢，亦為我國重要政策，惟文化產業類型多樣，鑑於個別產業項目所能投入之資源、面臨之轉型困境，以及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亦各有不同，請文化部積極與業界及學者專家溝通，研擬相關工作事項並確實執行，俾促成產業轉型及接軌國際。	<p>演藝術場館、電影院、博物館」淨零指引、彙蒐國外影視產業推動淨零排放作法、辦理博物館示範性展覽，並產出相關工作手冊。</p> <p>2. 另外將輔助重要展演場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投入淨零轉型工作、支持表演藝術工作者（團隊）辦理示範性活動、補助電影院業者採用節能低碳設備措施。</p> <p>3. 本部於執行過程中將積極與業界及相關學者專家溝通，以確認產出之資料符合業界所需，有效協助產業轉型及接軌國際。</p>
(四十五)	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並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然觀 2021 年 3 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3 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 億 5,000 萬元，核心業務先以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與原先規模差距甚大，恐與缺乏適足財源有密切關係；又查文化部後續擬推「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以期提供文化發展基金新增適足財源，俾利穩定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基於上開所述，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基於文化優先，應協助文化發展基金取得新增適足財源，避免重蹈財政紀律與文化發展法律競合之覆轍，獲得蘇院長貞昌正面允諾，將積極與召集相關機關研商。請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跨部會平台，積極爭取政府預算挹注。	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已將政府頻譜拍賣標金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納為基金財源之一，惟考量現行 5G 頻譜拍賣標金大致已分配完畢，另按國內外科技業界預估，6G 技術商用可能要到 2030 年後方能實現，倘以一次性收取頻譜拍賣標金作為基金主要來源，效益尚待評估。爰此，本部將持續關注 6G 發展趨勢，並與各相關部會適時協調及研議，評估將政府頻譜拍賣標金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作為文化發展基金財源之可行性，並適時於相關跨部會平臺提案研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有鑑於文化部李部長永得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臺灣文博會之「精緻文化美食論壇」宣示：「盼將來能建立臺灣的美食學，作為臺灣文化最重要的大事。」綜觀國際經驗，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下簡稱 UNESCO）已於 2003 年公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而在 2010 年則將法國美食及傳統墨西哥料理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可謂是將飲食文化列入無形文化資產之濫觴。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由於俄烏戰爭緣故，UNESCO 更宣布將烏克蘭的羅宋湯烹調文化納入「需要緊急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目前已有 29 項飲食文化獲得重視與保存。再者，反觀與我國風土民情相對接近的日本，亦於 2013 年獲得 UNESCO 之同意，將和食納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進行後續工程，要點如下：1.文部科學省善用展覽會、交流會、體驗活動等形式的科普宣傳，並與農林水產省合推「和食と地域食文化繼承推進事業」計畫，透過政策預算引導的方式，促成在地食品生產者和其他領域合作；2.正式將「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藝術基本法」，特別將「食文化」列入文化振興的項目；3.文化廳於 2018 年 10 月正式進行內部的組織調整與員額增加，甚至新增主責擔當「食文化」、「文化觀光」的 2 位參事官，作為推動振興新課題之主力。綜上所述，為深化我國飲食，請文化部進行以下事項：1.透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念與架構，進行保存並推廣我國傳統飲食文化；2.針對國際如何保存、推廣飲食文化的經驗，進行相關研究。	1.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2300316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透過跨部會合作方式，本部配合推動「推廣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相關計畫」；結合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辦理常民飲食文化主題徵集；透過展覽會、論壇、體驗活動等形式進行推廣；飲食文化議題納入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推動。
(四十七)	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並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然觀 110 年 3 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 億 5,000 萬元，核心業務先以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據悉文化部於 2020 年曾委託辦理「通訊監理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之可行性分析」，盤點該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2 月 8 日官網公告之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該會預定於 112 年研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即 OTT 專法），後續將涉及多個部會權責，本部將於法案進行部會研商時，建議增列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作為文化發展基金財源之法源。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可能財源；另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由文化部召開「文化發展基金財源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就該基金可能財源（5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交換意見，前 2 項財源依根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無法直接撥補挹注基金。基於有關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由於非政府既有收入，仍有可能作為基金財源，惟事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權責，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跨部會合作，允宜借鏡「有線電視廣播法」之精神，協調「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新增相關法條，作為課徵法源。	
(四十八)	112 年度文化部「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匡列經費8,20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整體作業程序辦理，即111 年3月行政院發布「臺灣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此為文化部首次辦理淨零轉型計畫，內容以示範、推廣為主要方向。鑑於藝文產業有八成以上屬於公益性高之微型企業，對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尚屬陌生，改採節能設備亦可能對其造成額外負擔。爰此，請文化部配合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方案，在政策上提供一定誘因鼓勵其汰換節能設備，以達政府淨零排放目標。	1. 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檢送「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本部業已轉知相關公會或事業，並鼓勵業者踴躍申請。 2. 本部未來將視政策把淨零排放納入補助範疇，以鼓勵業者汰換節能設備。
(四十九)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算編列2,820 萬4 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藝文資料蒐集及運用，以及各縣市文化活動調查統計等業務。經查，未來文化禮金之政策規劃藉由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施行，惟目前該平台合作廠商數1,443 家，與當時藝FUN 券合作店家數超過1 萬8 千家相去甚遠，恐降低文化禮金政策施行之美意，爰請文化部允宜與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橫向合作及充實文化禮金合作店家數，以利消費使用。	1. 考量 OPENTIX 平臺系統架構仍以線上販售表演藝術票券為主，為利不同類型、規模之藝文業者及工作者使用，爰調整由本部透過採購公開評選合適之廠商協力辦理系統平臺整備。 2. 有關可使用成年禮金之藝文消費點，截至目前為止，已超過 1 萬個，本部持續廣邀各類型藝文業者及活動加入。
(五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2008 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為70 萬5,413 元、8萬8,121 元、12.49%；2021 年的家庭消費	為提升企業對文化參與率，本部將持續透過文化ESG、租稅優惠及其他獎勵方式，鼓勵企業提高對藝文支出並作為職工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為81 萬5,442 元、5 萬1,718 元、6.34%，足顯見2008 至2021年之家庭消費支出逐年上升，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卻逐年下降，並未形成正比。又參照文化統計之「2021 年各類文化機構及文化藝術場所參與比例」，其國人之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參與率自2018 年概為下降趨勢，近年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遽減，以致文化機關場館營運更形挑戰。綜上所述，為協助藝文產業與場館永續經營，實有賴提升廣大民眾之文化參與率，始能發揮效益。經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 條、第2 條及第5 條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 年3 月24 日勞福1 字第0920016167 號令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應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參照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之職工福利概況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單位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家數，截至110 年底共計1 萬5,634 家，近5 年職工福利金提撥額更有5 億2,882 萬6 千元至11 億4,474 萬5 千元不等。上開之職工福利金動之範圍及項目包括：福利補助、教育獎助、休閒文康育樂及其他福利事業等項目，前項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請文化部應加強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以提升文化參與率。	福利用途。
(五十一)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算編列 703 萬 3 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或輔導地方政府、團體等規劃執行文化平權、文化進用之推廣活動之用。經查，從藝FUN 券之施行概況可知，不論是參與之藝文商家或者消費於文藝之金額，皆以新北市及臺北市為主，與文化平權要求「在文化資源分配上，應追求有效及均等，使所有人都有均等的機會。」之意旨相違背。爰請文化部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為增進青年族群認識臺灣文化、接觸更多元藝文活動機會，本部將持續增加各類型可使用的店家數，並鼓勵其推出加碼優惠共同行銷。此外，亦會結合本部產業振興策略方案推出鼓勵看國片、獨立書店購書加發禮金，以及欣賞表演節目之行銷策略，以照顧及均衡各類別藝文店家發展。
(五十二)	根據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說明計畫較 111 年度減列「辦理文化數據平台系統開發」等預算經費，原因為何？且據了解，111 年度該計畫也減列相關項目，若無需執行該項目之必要，應擇節開支調整。爰要求文化部就該計畫工作內容及效益於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資字第 112300619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文化數據平臺系統於 110 年度完成共通性平臺功能建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置，及辦理「以演為主」功能優化，111 年度則辦理「以展為主」功能優化。而 112 年度持續辦理功能服務優化及擴增，依據政策性及區域性平衡挑選 80 個文化景點作為推動主體，建置文化地圖網站基本服務，蒐集整合我國文化景點資訊，並串接國際平臺 Google Maps 資訊及交通部觀光局活動 Open Data，目前網站如期建置中。
(五十三)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乃源於透過即時取得藝文活動的觀眾其偏好或反應的資訊，可提供藝文館所或藝文團體瞭解市場潮流變化趨勢，據以規劃內容製作或邀請表演節目內容；亦可提升文化部對藝文表演活動獎補助機制的效益。計畫總經費 9,847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4 年，110 至 111 年已編列 2,150 萬 1 千元，112 年度續編 752 萬 4 千元。鑑於台灣表演藝術市場已勉強度過疫情期間無戲可演的困境，現疫情已接近尾聲，但表演藝術市場卻正陷入解封後太多節目搶市的窘境，文化部應運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資源，協助表演藝術團體合法蒐集、分析及運用消費者數據，作為決策及行銷應用參考。	<p>1. 本部 110 至 111 年蒐整超過 580 萬筆的電信信令資料，釐訂出適用文化場域（以表演及展覽場域為主）的 12 項觀測指標，包含男女、年齡層、居住地、國籍別、每日分時人數、平均停留時間、重遊率、順遊旅次等觀測指標，提供文化場域數據決策分析。同時完成文化數據儀表板系統建置，並訂定電信信令共通規格，讓文化場域單位可自行購買資料匯入系統，使用視覺化數據決策分析服務。</p> <p>2. 112 年辦理應用 Google Maps 在地嚮導、在地商家等地理資訊服務，整合本部推動文化景點相關業務，並運用 Google Map API 及數據探勘技術，蒐集分析 Google Map 評論及網路評論，提供相關業務單位推動政策之數據參考。</p>
(五十四)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600 萬元，鑑於 106 年文化部與科技部共同舉辦「文化科技論壇」，並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擬以文化帶動科技創新，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與科技跨部會合作。但經吳	本部預計於年底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討論「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及「文化科技論壇」，完善相關政策措施；另本部亦積極爭取科技發展計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思瑤所查，文化科技論壇已於 109 年停辦，而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亦未經行政院核定。觀其國際經驗，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建議各國著重科學、技術、創新體系，持續強化文化創意與文化多樣性，且透過 5 個主題來討論數位科技的影響力與挑戰，包括「文化近用」、「創意」、「文化產業」、「公眾意識與公民社會參與」、「文化數據與統計」。綜上所述，顯見在 UNESCO 的文化政策中，資訊科技與傳播模式扮演關鍵角色，新科技有利於文化近用之推動，使少數族群更容易接觸到文化。反觀我國，文化科技的跨部會合作近乎停擺，爰要求文化部儘速規劃辦理下列事項：1.應儘速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啟文化科技論壇；2.儘速核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3.請文化部積極提出亮點科技計畫，俾利爭取科技預算，使文化科技成為國科會施政重點要項，以預算引領政策，落實文化科技之核心價值。	畫預算，包含高齡科技、淨零碳排等亮點工作，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發展。
(五十五)	文化部所屬博物館受疫情影響，參觀人次銳減，如今疫情已趨緩，文化部允宜積極推廣博物館吸引民眾參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1918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因應解封，本部除推動 518 國際博物館日相關活動，整體推廣博物館能量外；另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之施行，針對學生推出一日文化體驗行程，並支持博物館規劃吸引大眾參訪的展覽或教推活動。
(五十六)	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聯合國內數家博物館發售博物館卡，透過公、私立博物館聯合加入，帶動更多國內外遊客認識了解臺灣各地博物館。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博物館卡原定到 111 年 6 月前要發行 5 萬張，卻僅發行 3 千多張，並於 110 年提早終止。然疫情逐步趨緩，從日本東京之博物館套票經驗觀之，其套票包含 46 家美術館、39 家博物館、3 間動物園、1 家水族館、6 間植物園等，由於其內含的場館豐富，因此獲得好評。請文化部研議博物館卡或博物館套票於臺灣推行之可能性。	本部鼓勵各館共同推動聯合套票或套裝行程，如國立博物館「博物館聯盟」館際合作套票；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博物館家族聯名推出「周遊列博」數位票券等，吸引大眾走入博物館。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七)	112 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21 億 0,750 萬元，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度。111 年度已編列 2 億 8,023 萬 3 千元，112 年度續編 3 億 1,023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其中「委託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預算編列 4,748 萬 9 千元，然而該社區通網站之「社區人才資料庫」關於「在地達人」之專家並無資料，不利在地連結。112 年度社區營造預算 3 億 1,023 萬 3 千元，其中有 2 億 3,700 萬元屬於獎補助費，而「臺灣社區通網站」卻無相關補助統計資料，外界難以窺其補助分布。綜上，要求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改善，並就其改善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0628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臺灣社區通網站為豐富「社區人才資料庫」，自 109 年起增加「在地達人」類別，惟是年起因受疫情影響，故「在地達人」僅完成初步資料蒐集，未能完備上架。現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資料上架，後續將與縣市政府持續蒐集豐富人才庫內容。
(五十八)	行政院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發布院臺建字第 1060040728 號函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針對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作。根據行政院 202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召開「中央部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 5 次）會議」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估計，其文化部主管之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有 42 件之辦理作業需求，其經費預估達 7 億 2,000 萬元，卻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辦理。為確保藝文消費群眾之安全，文化部應研謀精進措施，爭取相關預算，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藝文館所之耐震評估、補強或拆除相關作業。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 112 年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藝文場館）第一次會議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2. 本部將持續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7 日「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 7 次）會議」結論，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初評、詳評、規劃設計、證照申請等前置作業，及將所需經費提報內政部彙整。
(五十九)	有鑑於俄羅斯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入侵烏克蘭，導致俄烏戰爭爆發，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下簡稱 ICOM）首日就發出聲明，要求在衝突時期，各界尊重保護遺產和博物館的國際公約；該聲明表示，強烈譴責俄羅斯侵犯烏克蘭領土主權，將持續關注博物館專業人士面臨的危險，以及這場武裝衝突對文化遺產的威脅，並建議成員依據「ICOM 博物館道德守則」下的職業義務，以保護、維護和促進遺產，並確保博物館和收藏品受到保護，免受各種風險，包括衝突。業於 2022	1. 本部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2057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已訂定因應災害及動員準備之典藏品保存與搶救指引，並督促所屬博物館據以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另於 112 年 4 月 15、16 日舉辦文化遺產災害風險管理國際論壇，針對「博物館/美術館文物」、「文化遺產」之人為與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 3 月 15 日要求李部長永得，應儘速檢視文化部所轄各館舍文物保全與撤離法規、建立搶救名單、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獲得李部長永得正面允諾將積極推動。查文化部已參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研擬所屬博物館因應災害及動員準備典藏品保存與搶救指引，明定於平時準備、動員預備、災害中及動員實施、復原四階段之典藏品保存與搶救原則、應行事項與分工，請所屬博物館據以研擬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流程，並規劃典藏品分級及保存與搶救移藏保存地點。另針對非博物館典藏或保管之私有國寶與重要古物，建立古物災害搶救作業流程，包含緊急避難之保存場所與安全遷移措施等。衡酌我國身處地緣政治的高風險地區，允宜居安思危，借鏡俄烏戰爭經驗，請文化部應於「博物館政策白皮書」納入防災專章，協助博物館健全發展。</p>	<p>天然災害風險管理及後續搶救修復等實務經驗，進行交流與分享，以落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強調的多元參與及文化韌性。</p>
(六十)	<p>有鑑於「博物館法」已於 2015 年完成立法施行，依該法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做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根據 2019 全國博物館論壇結論，為協助博物館完善體系組織、健全營運發展，應儘速推動博物館司之設立，俾利推動博物館人力、組織更趨合理；且建構充實博物館預算、經費捐贈、募款之機制；應邀集各界組成政策專案小組，共同規劃下一階段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以作為後續「博物館法」修法基礎。據悉文化部已於 2021 年 7 月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草案」，經 2022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刻正依行政院核復意見增補政策白皮書草案相關內容，迄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恐不利於建構博物館發展的公共治理網絡。為建構博物館事業發展體系，協助博物館發展當代使命，文化部應儘速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訂定，俾利完善組織體系，健全定位、層級、整合、營運發展模式，協助博物館健全發展並與時俱進。</p>	<p>本部 111 年 1 月 28 日將博物館白皮書草案函報行政院，並依行政院 4 月 13 日函示核復意見增補，10 月 4 日再次函報。</p>
(六十一)	<p>經調閱文化部轄下博物館 107 至 112 年度相關預算科目，其購藏文物預算數額均偏低，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恐不利於博物館推動購藏之競爭力。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偏低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 年羅浮宮為購藏德</p>	<p>1. 查募資屬勸募行為，政府機關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藝術家老盧卡斯 (Luca Cranach the Elder) 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 1531)，即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年年均有購藏標的，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再者，根據歐盟調查報告印證，群眾募資不只幫助大型博物館在政府公共預算縮減的狀態下脫困，更在觀眾發展、社群參與、市場調查、行銷、推廣的層面有所助益。為協助解決我國博物館購藏預算不足之窘境，除透過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外，請文化部參考法國羅浮宮「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推動經驗，盤點相關法規，研議將群眾募資作為文化部轄下博物館「替代性財務工具」可行性。</p>	<p>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p> <p>2. 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國立博物館召開「研商文化部所屬博物館發起勸募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本部規劃納入博物館法修法討論。</p>
(六十二)	<p>根據英國藝術委員會 (Arts Council England) 的文化、氣候和環境責任 2019-2020 年度報告 (Culture, Climate and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nual Report 2019-20) 指出，博物館是藝文和文化學科中碳足跡最大的一個，占碳排放的 24%，而戲劇和視覺藝術分別占 17% 和 15%，足顯見博物館推動淨零碳排甚為關鍵。再者，世界資源研究所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所公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組織內碳排查分為 3 大範疇：1. 指組織內部直接的碳排放源，如：製造水泥、燃燒燃料等；2. 使用外購能源 (電力、熱或蒸氣) 所排放的溫室氣體；3. 其他間接排放源，如員工通勤上班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供應商運輸的碳排等。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淨零排放業務係推動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發展永續營運機制等，惟示範展覽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不明，宜納入各館自行盤查館內碳排來源，並提出實際節能減碳措施及淨零規範等內容，另進行經驗分享與案例交流，請文化部對於該計畫之執行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21384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本部推動所屬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以淨零排放的思維及作法或材料策辦展覽，並積累節能減碳相關基礎數據及工作手冊等資料。</p>
(六十三)	<p>吳委員思瑤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質詢文化部鄭前部長麗君要求推動「臺灣建築博物館」建置計畫，並獲得文化部同意推動軟體先行，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納入其</p>	<p>本部延續「展覽先行」之策略，112 年持續支持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合作策辦建築展覽及相</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張之建築史料保存、徵集、策展及研究工作；復於 2021 年 4 月 7 日獲李部長永得正面回應籌備建築博物館。現階段建築博物館推動業務係委由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負責，目前面臨下列狀況：1.文化部 109 至 112 年補助臺博基金會營運之預算額，自 2,688 萬元逐年萎縮至 1,542 萬元，縮減幅度達 45.98%，除影響臺博基金會本身運作外，更不利於建築博物館推動；2.依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規劃，將以臺北工場作為初期籌設基地，預定俟臺北市政府 2023 年完成修復後點交予國立臺灣博物館接續進行室內裝修等工作，惟雙方迄今尚未簽約，恐拖延辦理時程。查國際建築博物館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Architectural Museums,簡稱 ICAM）已於 2022 年 9 月接受國立臺灣博物館成為正式會員，然對比文化部未有積極作為，另反觀 2022 年亞洲吹起建築博物館風潮，爰請文化部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以回應民間對於臺灣建築博物館建置之殷切期待。	關研究調查，累積社會大眾對於建築及周遭環境等議題之關注。
(六十四)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0,294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72 萬 7 千元，主要是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活化轉型業務。關於「臺北機廠」是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工廠內現存之總辦公室、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客車工場、車件工場、油漆工場等與修理作業流程相關的工廠建築設施，以及內燃機工場、電二工場、電三工場、原動室與其內部的蒸氣鍋爐、煙囪與全區配置的蒸氣管線系統等不同時期的動力與機關車修理設施，以及東、西露天吊車臺、移車臺、地下化引道、鐵軌等與車輛移動相關的設施與作業場所，均展現臺灣獨特鐵道文化，具有無可取代之地位與意義。為記錄與維護園區內所遺留的鐵道產業文物和文化，作為日後博物館典藏及鐵道歷史研究的重要資產，文化部自 107 年起辦理清查盤點作業以及藏品評估審議作業，而根據審計部調查，園區內共有 16 處場域須辦理文物盤查，從 107 年迄今已逾 3 年仍有 4 處尚未完成文物清查作業；另就已完成清查 31 萬件文物，尚需經典藏委員會評估審議後始能登錄，但根據文化部規劃卻須於 114 年後才進行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0843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藉由相關鐵道文化與技術專業同仁協助委員分工審查，後續將密集召開典藏審議工作會議，加速蒐藏審議時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議，以上作為均不利文物保存。綜上，鑑於臺北機廠建物及其文物對於臺灣鐵道文化具有獨一無二的價值，為避免文物因作業時間過長而有滅失風險，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六十五)	<p>綜觀國際局勢，109 年 10 月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召開第 15 屆大會，根據 UNCTAD 官方文件指出，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導致文化創意經濟前景黯淡，因此迫切需要促進和保護，故將 110 年設立為國際創意經濟促進可持續發展元年，宣示將優化文化創意產業環境，以及打造更優質之公共和私營部門投資模式。反觀我國文化部歷年之預算金額，均未達到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1%，除仰賴國家資源之挹注，實有賴透過個人與企業之投資與參與，故我國應跟上國際趨勢，積極優化公共和私營部門投資模式，俾利促進文化發展環境更加友善。以我國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為例，上開條例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為提升國內體育發展、引進民間資源、擴大體育投資，故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以提高企業贊助體育之租稅優惠措施，就企業捐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在申報所得稅時，得以在捐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額度內，依該金額的 150%，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扣減，若捐贈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其扣減營利事業所得額更不受 1,000 萬元上限限制。但查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自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迄今，僅歷經 1 次修正，係於 108 年為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30 條之修正，其餘條文均未修正。基於立法迄今已逾 10 年，文創產業受到全球化、科技化發展等環境變遷，其他產業均呈現跨域發展趨勢，反觀文化創意產業停滯不前，致使在產製量能、多元資金對接、科技整合應用及強化文化國際傳播等面向亟待賡續突破。綜上所述，據悉文化部業已提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送入行政院，請文化部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儘速送至立法院審議，幫助文創事業引進資金、促進文創產業發展。</p>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六)	<p>有鑑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凸顯，以致金融機構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兼以文化產業擁有的資產，大多數為無形智慧財產，缺乏實體擔保品，實尚待建立相關評價機制及準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推動發展無形資產評價基準與管理機制。並非侷限於文化創意產業，但依據文化部所提供之資料，經濟部目前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係以科技業或製造業專利技術為主，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每年挑選 10 件有意願申請專利融資案件，推薦予評價公司進行評價，再透過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機制，並依循銀行貸款程序辦理。據悉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協同相關部會合作，推動「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以「創新加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在地共榮」作為主軸，在創新加值的部分，擬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擴大投資、融資資源，充裕供應鏈資金取得，然在上開計畫核定本中，卻未見到協助文化產業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綜上所述，為增進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投融資意願，請文化部應比照上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驗，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挑選融資案件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示範，俾利打造文化產業之取得資金配套機制。</p>	<p>鑑於目前市場需求與機制，銀行對於以無形資產作為擔保提供融資之意願較低，現階段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已透過內容開發計畫，支持第一哩路製作費用，以及合約貸款，利用已取得之委製合約、預售合約向銀行申貸等其他機制，協助業者取得所需資金。未來本部將與該院持續評估，引進無形資產融資之可行性。</p>
(六十七)	<p>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7,305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促進文創市場流通，其中 55%用於策辦臺灣文博會。關於臺灣文博會，主要是運用文創展覽的方式促進文創市場流通，文化部自 99 年起策辦迄今已逾 10 年，但卻欠缺有系統的統計、研究及分析該策展效益，有檢討必要。又歷年均臺北市舉辦，112 年移師高雄舉辦，其產值不輸臺北市，且更帶動當地觀光人潮、促進區域發展，文化部應可思考至全臺各區域辦理之可行性，尤其臺灣中部係工藝重鎮，亦有辦理文博會之優勢。綜上，請文化部積極持續就歷年臺灣文博會成果效益進行分析，以及提供至全臺各區域辦理可行性之書面評估報告。</p>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創字第 112300617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臺灣文博會於展會辦理結束後，皆會進行成果效益調查及分析，包含展會參與家數、國際參與數、參與買家國別、採購金額，以及展會參觀人數統計等，將賡續辦理成果效益分析，以作為未來策辦展會之精進參考方向；另將積極洽詢全臺有意願合作之縣市政府共同籌辦臺灣文博會，以期持續打造國際級文創展售平臺，呈現</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多元豐富的在地風土及創意能量。
(六十八)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編列 8,088 萬 5 千元，係用於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文化部轄下有華山、台中、嘉義、台南、花蓮等五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惟嘉義及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有營運不佳之情形。經查，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8 年廠商終止營運後，由於招商不順，改為分區引招商模式，惟至今只完成 7 棟建築物之招商，仍有 6 棟建築物刻正進行招商。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自 110 年 7 月與廠商終止契約後，改由文化部經營，辦理 3 次招商皆未順利找到業者承接。為有利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群聚產業發展，文化部應積極推動園區轉型工作。	本部分別於 108 年 12 月及 110 年 8 月接管花蓮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後即刻啟動園區轉型規劃，經 110 年「文化部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分析，花蓮園區以「多元文化發展中心」為營運主軸，嘉義園區定位為「文化創新產業育成基地」，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進駐管理花蓮及嘉義園區，整合政府單位、民間組織、企業資源等各介面，打造包括內容研發、周邊商品、餐飲服務等多元體驗產業聚落，加速園區轉型。
(六十九)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編列 8,088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使文化產業界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文化部對於重要活動平台之策展業者、文化展演場域及進入文化展演場域之表演團體，亦應導入節能減碳措施或針對辦理相關活動者，訂定補助標準或訂定相關淨零規範。	本部已規劃制訂臺北時裝週永續時尚品牌評量表，並由臺北時裝週 SS24 倡議試行，使國內設計師建立可逐步落實之永續環保標準，推動臺北時裝週成為國際永續標竿地位。
(七十)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編列 8,088 萬 5 千元。近年國內積極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達到產業集聚效應，鼓勵藝術與創意團隊進駐聚落，並透過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經營管理、強化國內藝文產業育成。然現有部分園區委外營運工作延宕，如：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現行採分區域引入廠商，目前已完成 7 棟建物之招商及簽約，另有 6 棟建物刻正進行招商，又如：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前委託營運廠商辦理移轉與返還點交作業，因未能辦理履約保證金結算事宜，與辦理 3 次招商後仍未能決標。為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順利運營，文化部允宜持續積極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排除運營障礙，以利藝文團隊儘速進駐到位，達成創造藝文產業聚集之目標。	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進駐管理，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多元文化發展中心」為定位，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文化創新產業育成基地」為定位，整合政府單位、民間組織、企業資源等各介面，打造包括內容研發、周邊商品、餐飲服務等多元體驗產業聚落，加速藝文團隊進駐，創造藝文產業聚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一)	為使臺灣時裝產業躋身於國際，打造時尚設計師品牌國家隊，並且培育國內時尚菁英設計師，文化部自 107 年起以「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7 億 8,000 萬元預算，每年舉辦國家級臺北時裝週，迄今已逾 4 年，其成效頗受外界肯定。例如以 1 年 2 季方式辦理和國際接軌，品牌發表會以促成設計師與國際買家連線亦有一定成效。為增進之前臺北時裝週所建立的基礎，112 年度文化部新增「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總經費 3 億 9,55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5 年。惟查，國際 4 大時裝週（紐約、倫敦、米蘭、巴黎）都是以品牌組成之中介組織主導時裝週舉辦，由產業親自策展才能展現產業該有的時尚氛圍並累積國際及國內人脈資源，最終在國際上有一席之地。然而，臺北時裝週仍以標案進行，標的缺點是不同得標單位對國際時裝週認知及專業背不同，擅長項目並不相同，舉辦出的性質、訴求，活動呈現氛圍及專業度更不相同，無法累積產業能量。鑑於臺北時裝週已經累積一定成果，文化部應思考如何跟上國際，由時裝品牌中介組織主導臺北時裝週，甚至臺灣時尚設計品牌產業未來方向。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臺北時裝週中介組織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文創字第 1123007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規劃未來將朝由本部公法人單位或民間法人組織作為承辦臺北時裝週中介組織。持續倡議並在取得時尚業界共識後，整合產業需求及相關單位、專業人士意見成立籌組委員會或籌備小組，確認移轉臺北時裝週交由中介組織辦理之模式。 3. 若由民間單位承接，則協助設立新董事會架構，完備營運組織及人員；若由現有公法人單位承接，則協助公法人單位辦理組織任務調修。	
(七十二)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8,680 萬元，用於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以及新建工程等業務經費。查華山 2.0 軟體發展計畫中，近 3 年產業人才培育 200 人次績效達成率遠高於目標值，卻未於次年度提高績效目標值，故步自封，對於產業發展不利。爰請文化部於 112 年度起調整前開產業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值，持續深化專業人才培育、帶動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				112 年度起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值已調整為 1,000 人次。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三)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扮演支持文創產業之重要角色，近年雖業務執行量增加，然預算執行率仍有待加強，且屢遭外界批評過於注重媒體宣傳卻未實質關心產業（業者）現況，與業者期待有些許落差。另 112 年度預算增列 9,543 萬元，應具體說明增列的項目、分配之預算及原因，避免文策院預算過度膨脹卻未相對強化責任。爰請文化部針對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未來如何加強業者意見回饋及協助產業發展以及 112 年度預算增列之具體規劃及分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文創字第 112300694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業依設置條例相關規定每年舉行產業諮詢會議，其中 111 年以「強化國發基金投資」、「如何捲動更多資金協助影視拓展國際市場」等主題辦理 2 場次產業諮詢會議；亦透過各項業務推動機制獲取業者回饋，例如不定期辦理產業小聚，邀請文化內容產業業者與文策院交流對談。 3. 有關 112 年度預算增列部分，文策院業依加強影視內容開發、推動文化投融资、帶領業者參與國際展會、辦理產業商情與調查研究及文策學院人才培訓等重點項目提出增列相關經費之具體規劃。
(七十四)	根據「行政法人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以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監督機關每年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該院之績效評鑑，且績效評鑑的內容應包含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之建議和其他有關事項。經查，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迄 111 年 9 月底，其 110 年度文策院績效評鑑報告尚未完成，且「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從未納入績效評鑑項目，於法未合。另查，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文策院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文化內容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文策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究查文策院之產業諮詢會網頁發現，其產業諮詢會多以文章充斥，且會議內容多以節錄表示，並未依法全程公開。綜上，要求文化部針對行政法人文化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文創字第 112300698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業將自籌款達成率納入 111 及 112 年度業務績效指標，該院亦多方開拓自籌財源，其自籌收入已逐年提升，透過漫畫基地之書店租金、場地租借與 CCC 漫畫集數位平臺上架作品閱覽費用，以及 IP 內容實驗室提供之技術處理與資料服務費等收費項目提升自籌比率。 3. 文策院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及 12 月 14 日以「強化國發基金投資」、「如何捲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進院之可供自償項目提出書面報告，並應依照「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全程公開諮詢會議。	更多資金協助影視拓展國際市場」等主題辦理 2 場次產業諮詢會議，並已對外公開會議辦理情形。
(七十五)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之預算包含補助文策院執行推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等相關經費，較 111 年度增列 9,543 萬元，惟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致力於推廣文化相關產業，其社群平台卻一直難以吸引民眾閱覽。文策院允宜積極宣傳文策院之推動業務，並訂定相關社群平台目標，進而幫助文化部監督文策院之宣傳成效是否達到預期。爰請文化部督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訂定社群平台目標並提升宣傳效益。	為達成策進產業發展之目標，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營社群平臺以服務產業、提供各項策進資訊及產業相關資訊為主要目的，為求確實傳達各項產業資訊，將依據 Facebook、Instagram 閱聽族群之特性，以分眾、精準行銷作為經營策略，本部業持續督促該院積極宣傳各項業務及相關成效，俾提升宣傳效益。
(七十六)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160 萬元，用於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計畫及其相關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等相關業務經費所需。另查，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自 110 年 7 月文化部送都市計畫變更概要至臺北市政府後，因相關回饋方案尚未與北市府達成共識，導致目前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亦未能順利執行，進而影響後續整體規劃利用作業之進行。文化部應加速與臺北市政府協調都市計畫變更方案。	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將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提送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獲內政部同意辦理空總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部刻依北市府初審意見修正計畫，並將於 112 年 9 月辦理公共參與活動蒐集民眾意見，併入計畫後再次提送至北市府辦理後續變更程序。
(七十七)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160 萬元。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及於全區推廣各項活動、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另查，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自 110 年 7 月文化部送都市計畫變更概要至臺北市政府後，因相關回饋方案尚未與北市府達成共識，導致目前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亦未能順利執行，進而影響後續整體規劃利用作業之進行。綜上所述，請文化部應積極爭取行政支持，以「南側古蹟保存區、北側文教用地、免回饋」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賡續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儘速完成空總都市計畫變更。	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將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提送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獲內政部同意辦理空總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部刻依北市府初審意見修正計畫，並將於 112 年 9 月辦理公共參與活動蒐集民眾意見，併入計畫後再次提送至北市府辦理後續變更程序。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八)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160 萬元。臺北市空軍總司令部舊址歷經停止開發，由經濟部工業局接管成立「空總創新基地」，到現在的移交文化部成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且劃設為歷史建築，空總已多年未進行整體整修及開發。對於空總之開發，文化部與臺北市府已爭論 3 年多，終於 111 年 3 月始確定分為古蹟保存區作為表演藝術產業聚落，文教用地則設置「國家博物館」，然對於博物館之定位，民眾交通、參觀動線，如何利於民眾近於其藝文資源，文化部應詳盡規劃儘速完成空總之整修及利用規劃，使其得到最大限度之活化、再利用。	本部依「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持續推動各項基地整建及營運工作，並同步與臺北市府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協商作業，預計於 112 年 9 月辦理公共參與活動凝聚未來開發及空間利用共識，並依程序提送第三期計畫至行政院以推動空總建設。
(七十九)	有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所發布之「教科文組織對創意產業的新經濟影響展望」之資料，指出 2020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總值縮水 7,500 億美元，不同國家之收入損失幅度約為 20%至 40%，失業人數估計超過 1,000 萬人，嚴重影響創意工作者的生計，其中自由職業者的收入損失和失業率更高，迫切需要加強全球藝術家和文化專業人士的社會和經濟權利，提高人們對投資創意產業、保護藝術家地位和數位轉型必要性認知，作為推進 2030 年 SDGs 重要步驟。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UNESCO 呼籲搶救全球文化事業。文化部因應疫情推出藝 FUN 券政策，透過補助、促進民眾消費支持國內藝文產業，提振藝文消費；又查於 112 年度賡續推動「文化禮金」政策，透過公私協力方式，補助 18 歲青年 1,200 元用於藝文消費，作為文化成年禮。上開政策立意甚佳，惟一生一次的模式，恐不利於國人從小培養藝文消費習慣。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並獲蘇院長貞昌正面支持，請文化部於 112 年度計畫結束後 6 個月內就執行成效檢討，併同下列擴大文化禮金事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積極與財政機關爭取預算，並研議年紀向下延伸、一年一次之可行性；2.為落實文化平權、應優先以青年、長者、偏鄉等弱勢族群擴大發放，俾使「文化禮金」作深且廣，方有利文化永續。	112 年為國內首次針對青年推出鼓勵藝文消費的成年禮金，未來將視推動成效並審慎評估發放對象及規模，逐年爭取編列經常性預算發放成年禮金，以利培植藝文人口，壯大藝文規模，促進產業生態系永續發展。
(八十)	文化部為提振文化產業，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藝 FUN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創字第 11230062782 號函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券之預算，而有鼓勵文化消費之成效。然依據 100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實際消費者使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金額分別占適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發放金額比率之 27.17%、85.85%。換言之約有近三成之店家，接受約八成五消費者使用藝 FUN 券進行消費，消費類別顯有過度集中之傾向。112 年度文化部將提出文化禮金之政策，係使藝 FUN 券常態化，並參酌歐陸國家之文化政策，鼓勵青年文化消費措施，以促進藝文產業發展，然上開藝 FUN 券具體成效之困境，於常態化後，仍有待解決。是故，文化部應深入了解各文化產業特性及消費習慣，提出更妥善之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送書面報告。 2. 為增進青年族群認識臺灣文化、接觸更多元藝文活動機會，本部將持續增加各類型可使用的店家數，並鼓勵其推出加碼優惠共同行銷。
(八十一)	文化部現行國家電影文物存放於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位於樹林工業區片庫，然而未符合典藏片庫應有之保存條件，爰籌建影視廳中心二期場館，並於其中建置專業典藏庫房。依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其相關文物之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及凍藏。涼藏之溫度為攝氏 12 度，冷藏為攝氏 4 度，凍藏為攝氏負 10 度，且應依其材質給予不同溼度之保存環境。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之所有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最低溫僅能達到攝氏 20 度、相對溼度約 50%，均未達涼藏、冷藏及凍藏之溫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而將保存狀況優劣不齊之文物，存放於同一溫溼度空間，恐致文物間彼此交互影響，加速文物衰敗之情形，然專業典藏庫房，需於 118 年底始能完成籌建，對於電影文物保存恐緩不濟急。綜上，請文化部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我國電影文物衰敗劣化。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11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現有庫房相當或優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中保存國家檔案保存環境要求，在 118 年二期場館專業典藏片庫竣工前，亦將持續優化。
(八十二)	由於疫情趨緩，國內外歌手及樂團紛紛在台舉辦實體演唱會，許多民眾許久未見的外國歌手及樂團來台，更是造成演唱會門票迅速搶購一空。然黃牛卻進一步提高了民眾購買門票的困難程度，黃牛透過集團及電腦程式的運作提高購得門票之機率，並轉手高價賣出，目前國內知名歌手的演唱會門票被喊到 13 萬元，韓國女子團體的門票更是喊到了 40 萬元的高價。現行僅依「社會秩	本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42351 號函送書面報告。後續並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生效，針對黃牛加價轉售及以不正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行為予以處罰。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序維護法」來約束黃牛，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規範了懲罰力度之上限，最高僅能處以 6 萬元之罰鍰，最多 5 日之拘留，因此「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嚇阻效果有限。但日本在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辦前為了杜絕黃牛，訂立「票券不當轉賣禁止法」，對於黃牛最高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而我國「鐵路法」亦針對販賣黃牛車票的行為，得處每張車票價格之 5 倍至 30 倍罰鍰。綜上，請文化部與日本文化廳看齊，作為管制黃牛票的主管機關，請文化部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未來修法方向，研議「黃牛票專法」，降低黃牛對於民眾參與活動之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八十三)	文化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發布「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售票業者介接文化部系統，補助業者金額每案上限 30 萬元。然前開補助為鼓勵性質，文化部目前邀集 16 家售票業者及 18 家主辦單位召開說明會，僅 7 家申請補助，欲購票之身心障礙人士須用傳真購買輪椅席位仍時有所聞，用傳真購票方式需耗費較其他線上或電子購票方式更多時間，且輪椅席位數量有限，往往身心障礙人士耗費時間卻又收到門票售罄之通知。綜上，請文化部除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以外，應主動接洽並輔導影音、藝文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買藝文表演票券流程，設定完成改善之目標家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文化平權」基本精神。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8008 號函送書面報告。目前有 12 家業者獲補助介接本部「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台」系統，並有 9 家業者已上線使用。本部將持續輔導業者優化購票系統。
(八十四)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算編列 1 億 2,493 萬 8 千元，係 111 年度預算 4,393 萬 8 千元之 2.8 倍，有浮編之嫌。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及展演活動補助業務，從 111 年度的 120 萬元，112 年度增加至 4,667 萬 5 千元，有鑑於疫情自 111 年 9 月之後趨緩，文化部何以評估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救助需求暴增？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活動，從 111 年度的 2,459 萬元，112 年度增加至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837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感謝影視音資深演藝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對於產業之奉獻付出並表彰渠等成就，以及衡量金馬獎係亞洲電影工作者最高榮譽指標獎項，均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本部爰於 112 年度增列相關補助預算，辦理影音蒐集、保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059 萬元，經費暴增 2.5 倍，超出物價漲幅甚多，顯不合理。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存等展演紀念活動（含影展、音樂會、追思紀念會）等。
(八十五)	經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 94 年度專案工作報告中，就已規劃應分期興建北中南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近年台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皆已竣工營運，惟中部流行音樂中心至今仍缺乏興建計畫。為了能打造中部流行音樂產業基地，串連北中南 Taiwan-POP 產業，爰請文化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中流行音樂中心建設評估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10977 號函向何欣純委員先行提供說明。 2. 本部刻正辦理臺中流行音樂中心可行性評估結案報告書審查，將俟審核通過後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	文化部 111 年針對金鐘獎頒獎典禮進行多項改革，如：將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分為「節目類」及「戲劇類」2 場次頒獎，讓典禮時間運用更有彈性，不因獎項過多而限縮典禮企製發揮空間；增設「造型設計獎」、「視覺特效獎」、「戲劇配樂獎」及「主題歌曲獎」4 個獎項，提升對於影劇人才的肯定。然將節目類、戲劇類獎項分 2 天舉辦，最終典禮仍然超時，引來觀眾怨言；增設的「主題歌曲獎」亦發生最終得獎者不符「111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之獲獎資格，並於頒獎後取消得獎資格，引來與原得獎者的爭端。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金鐘獎頒獎典禮，為衡平頒獎典禮精采程度，同時兼顧得獎者獲獎時的熱情（含特別獎得主），將視頒獎典禮整體規劃，妥善安排節目時程各項環節，提醒得獎者之致詞人數及時間，以期頒獎典禮如時結束。 3. 為完善金鐘獎獎勵要點參賽規則，提供明確及嚴謹指引，讓參賽者有所依循，前經參酌評審及業者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112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其中「主題歌曲獎」名稱業已修正為「戲劇原創歌曲獎」並修正定義，亦增聘音樂專業評審針對參賽作品協助資格審查；另外，增派專責人力負責初審、強化報名系統提醒不符報名資格之功能、加強宣導使用「報名懶人包（含 Q&A）」等，持續精進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
(八十七)	目前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二期興建計畫，預計要到 118 年底才能完成籌建及進駐專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11056 號函送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庫房。然而現行影視聽中心典藏之所有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未能達涼藏、冷藏及凍藏之溫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將保存狀況優劣不齊之文物，存放於同一溫溼度空間，恐導致保存狀況較差之影視廣播文物影響狀況較佳的。另外，在專業庫房完成之前，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仍需租賃樹林工業區廠房存放數十萬件我國珍貴影視文化資產，空間分散，且周邊各式工廠林立，現行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爰請文化部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我國影視文化資產劣化。	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現有庫房相當或優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中保存國家檔案保存環境要求，在 118 年二期場館專業典藏片庫竣工前，亦將持續優化。
(八十八)	依據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其相關文物之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凍藏，而不同文物之保存，須依其材質給予不同溫溼度之保存環境。然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所典藏之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於一般中央空調，恐未達各文物所需之涼藏、冷藏、凍藏之溫溼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恐使影視及廣播文物有酸腐情形發生，雖文化部已經規劃建置專業典藏庫房，約於 2029 年進駐，然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完成前，文化部應妥善保管上開文物。爰請文化部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11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現有庫房相當或優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中保存國家檔案保存環境要求，在 118 年二期場館專業典藏片庫竣工前，亦將持續優化。
(八十九)	文化部「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係科技計畫，總經費 1 億 3,860 萬元，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其中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預算編列 3,900 萬元，係最後 1 年經費。經查，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之執行成果良好，110 年修復 8 部臺灣經典老電影、58 部臺灣經典國語片、紀錄片等達成預定目標績效卓著。惟本科技計畫重點除「修復」之外，尚包括「增值利用」，關於經典電影如何運用 5G 或 AI 等前瞻科技予以增值利用部分有待加強（例如運用科技技術，吸引年輕人參與等）。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783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目前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已嘗試運用 5G 策展武俠劇場展映推廣，強化經典電影之增值利用；未來除將持續加速運用新媒體數位線上串流特性創造影視資產科技應用，亦將辦理更多場館體驗空間與展覽結合之科技運用，及後續軟硬體內容擴充及優化，期能達到應用科技趨勢及民眾期待的體驗內容之目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本計畫執行時間為 112 至 118 年之連續型計畫，係為建設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庫與博物館等專業場館，然應提供立法院核定之完整計畫內容，並說明分年預算與內容，俾利立法院檢視預算分配是否合理。另目前樹林片庫老舊且設備不足不利影像典藏，若二期場館預計要 118 年才能完工，期間如何改善現有典藏空間？爰此，文化部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我國電影文物衰敗劣化。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11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現有庫房相當或優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中保存國家檔案保存環境要求，在 118 年二期場館專業典藏片庫竣工前，亦將持續優化。
(九十一)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係用於辦理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典藏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專業場館，委託代辦工程及辦理測量、鑑界鑽探等先期作業。依照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相關文物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凍藏。涼藏之溫度為攝氏 12 度，冷藏為攝氏 4 度，凍藏為攝氏負 10 度。惟現行影視聽中心之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一般空調，最低溫度僅達攝氏 20 度，皆未達 3 種保存方式之溫度標準，不利於文物之保存。專業典藏庫房之建置預計於 118 年完成，為確保我國影視文物之保存完整，避免因庫房因素導致珍貴文化資產劣化，文化部應積極研擬改善保存空間，並訂定具體時程辦理。爰此，文化部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我國電影文物衰敗劣化。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11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現有庫房相當或優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中保存國家檔案保存環境要求，在 118 年二期場館專業典藏片庫竣工前，亦將持續優化。
(九十二)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係用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及博物館建置計畫等相關費用。查 112 年度經費僅委託代辦工程及辦理測量鑑界鑽探等先期作業，惟目前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之所有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最低溫約攝氏 20 度、相對濕度約 50%），未達涼藏、冷藏及凍藏之溫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11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現有庫房相當或優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中保存國家檔案保存環境要求，在 118 年二期場館專業典藏片庫竣工前，亦將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足，而將保存狀況優劣不齊之文物，存放於同一溫溼度空間，恐致酸腐情形嚴重及保存狀況差之影視、廣播文物影響狀況較佳文物之保存狀態，故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爰此，文化部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我國電影文物衰敗劣化。	持續優化。
(九十三)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內容說明與 111 年度幾乎一致，然預算卻大幅增加 3 億 1,200 萬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加原因及過往計畫成果與效益，以審認推展成效。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771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7 條規定，本部訂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投入經費及人力，整合資源及系統性的長期推動，並結合現有影視音頻道、平臺等資源，全面性推動台語復振與發展。方案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臺灣台語常用字彙應用推廣、新增製作優質臺灣台語節目等事項。
(九十四)	有鑑於中華電視公司為我國之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重要成員，係政府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股份捐贈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設立的公共化無線電視台；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報請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定收買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政府雖持續推動收購華視公司之民股，因部分股東不服收購股價，以致未完全出售，現今之股權比例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股占 83.24%，民股占 16.76%，其「非公非私」之身分，亦導致下述情況：1. 華視公司受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限制，屬非營利電視台，其節目製作或廣告方面無法比照商業電視台；2. 電視台生態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新媒體興起瓜分市場，致華視公司虧損多年；3. 茲因華視公司股權有民股，為避免圖利情事，政府無法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進行補貼。為推動我國媒體生態健全發展、厚植華視競爭力，請文化部應	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98 年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完成公共化，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持有 83.24% 股份的轉投資事業，然法律地位上仍為公司型態的民營商業電視臺，其經營應於公共利益及商業利益間取得平衡。 2. 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業會同華視經營團隊組成「華視資產活化策略小組」，已召開 3 次諮詢會議，後續將由公廣集團提出華視資產活化方案，本部亦將督促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行下列事項：1.文化部身為「公共電視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華視公司之媒體定位與財務窘境，文化部應研議收購占 16.76%之民股，從而得以與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充分整合；2.基於華視公司之地理位置為台北市精華地段，為化解華視公司長期虧損，且兼顧台北城市發展，文化部應積極督導中華電視公司，以期儘速提出兼顧公共性之資產活化草案，俾利共創雙贏。	
(九十五)	有鑑於文化部為建立向國際發聲管道，以增進國際人士對臺灣認識與瞭解，同時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經規劃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58 億元，執行期程為 2021 至 2024 年，以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TaiwanPlus，自 2022 年 6 月 9 日後，改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移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並承接原執行專案團隊及專款專用方式運用計畫經費。根據文化部「110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之勞務採購案需求規範說明書，有設立 110 年預計觸及人次與 APP 下載數目標值分別為 1,500 萬人次及 100 萬次。然實際執行情況為：1.實際值分別為 5,529 萬餘人次及 7 萬餘次，平均每天瀏覽人數約 14 萬人次；2.使用者中七成為英文人口、二成為華語人口，APP 使用者分布國家計有 137 個國家。但根據文化部所提供資料，TaiwanPlus 之 APP 下載數仍未達標，迄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觸及人次 1 億 1,475 萬餘人次，已達預計目標，惟 APP 下載數僅 14 萬餘次，仍未達 110 年所設定之目標，尚缺 85 萬餘次。基於 TaiwanPlus 係國家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計畫，請文化部應積極督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加強行銷推廣，持續提升平台觸及人次與 APP 下載數，俾利落實 TaiwanPlus「讓台灣走向世界，也讓世界看見台灣」之設置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768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TaiwanPlus 啟動電子報服務，每月定期針對僑務委員會華語師資及學員、駐臺商會、駐臺辦事處及駐臺媒體等提供客製化電子報，以推廣及提升其能見度，並藉此增加 APP 下載數。 3. TaiwanPlus 已建置 FTP 新聞共享機制，藉以促進臺灣觀點報導與新聞素材被國際引用之機會。並將節目上架於旅宿業和機場，擴大其內容觸及範圍。
(九十六)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 TaiwanPlus 平台營運、節目內容製播及推廣相關之經費。TaiwanPlus 平台之目標為「讓台灣走向世界，也讓世界看見台灣」，因此 TaiwanPlus 平台允宜積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774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提升 TaiwanPlus 在國際之發展，平臺營運除已建置網站、APP 及社群媒體外，初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極規劃未來內容之製播，進行長遠之規劃。如與台灣相關之國際賽事，或是推廣台灣本土影視節目、出版品等，文化部允宜監督 TaiwanPlus 平台訂定短期與長期之規劃，俾利 TaiwanPlus 平台順利達成目標。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期優先於國內設置電視頻道，業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開播，為未來頻道在海外落地進行準備，於 112 年 8 月在北美落地，讓國際人士能從電視收看其新聞與節目，擴大臺灣國際聲量。 3. 本部積極推動完成公共電視法修法，並將 TaiwanPlus 正式納入公廣集團，以專款專用確保臺灣對外發聲之管道得以永續經營。
(九十七)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4,600 萬元，其中高達八成是對國內團體捐助的「獎補助費」。而根據「預算法」相關規定，年度預算編列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時，應按實際需要計算，並且應詳列捐助事項以及預定捐助對象。又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綜上，請文化部應依法主動公開該計畫之獎補助作業規範、詳列捐助事項及捐助對象。	配合辦理。
(九十八)	監察院 2022 年 11 月通過糾正案，對於中華電視公司雖於 2006 年成為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的一員，但仍處於「不公不民」狀態，定位不明問題原地踏步，因此提案糾正文化部。2014 年監察院「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力等問題，迄今仍未改善；且華視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播出新聞時錯誤頻傳，究其原因發現華視存在組織編制老舊僵化及聘用人力制度複雜、新聞人力數量及專業知能不足、分工不明、設備老舊且多為手動操作等問題，請文化部應善盡監管及協助華視之責，儘速明確中華電視公司於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內之定位，併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協助改善組織陳舊之問題。	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98 年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完成公共化，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持有 83.24% 股份的轉投資事業，然法律地位上仍為公司型態的民營商業電視臺，其經營應於公共利益及商業利益間取得平衡。 2. 華視發生新聞錯誤事件時，本部即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視基金會共同成立專案小組調查釐清問題，並要求華視改善外，亦持續督促公視基金會善盡監管華視之責。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華視已進行新聞流程與內外管控的總體檢，研擬防範及改善措施。並整合傳播途徑，包括建立新社群平臺，串聯帶動網路聲量，改善 YT 首頁體驗與縮圖體驗、經營線上會員及舉辦實體活動。</p> <p>4. 另華視用人皆為制度化運作，主管任命以專業考量，並無酬庸思維；華視新任董事會成立迄今，相關人事進用均依其規定辦理，而總經理之任用係採公開徵選，並由全體董事遴選產生，亦無從特定電視臺聘用新聞部主管之情事。</p>
(九十九)	<p>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 5 月針對國內 97 家業者進行「2022 新冠疫情對出版業影響調查」，透過本次調查發現疫情對出版業者的營運造成持續性衝擊，近八成五以上的受訪業者表示相較於 110 年同期營運績效是下降的。而 110 年迄今市場景氣的每況愈下，連帶迫使七成以上的業者進行避險操作，出版社持續降低新書的出版及發行人數，書店則縮減營業時間，種種跡象顯示出版業於疫情期間受到嚴重打擊。疫情也使得部分民眾轉而消費電子書，造成本就逐年減少的實體書讀者人數更加下滑，文化部應提出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專案或中、長期程的出版產業紓困及振興政策，以提振危在旦夕的實體書店及出版業。</p>	<p>1. 本部已於 112 年針對 18 至 21 歲青年發放成年禮金，並搭配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及獎勵實體書地串聯辦理創新書市活動，增進閱讀消費。</p> <p>2. 112 年已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辦理專家訪談與相關諮詢會，截至 8 月已訪談 12 位專家及辦理 4 場諮詢會，以因應疫情、讀者閱讀需求轉變，聽取出版業界意見，並研議下階段扶植出版產業之整體發展策略及資源。</p>
(一〇〇)	<p>近年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年輕世代多已無法流暢使用其母語，遂行政院核定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共同提出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期望營造友善的國家語言學習環境。為提升母語復振效能，文化部應定期啟動國家語言調查，檢視並追蹤語言瀕危狀況，並透過分析語料數量、語言使用及語言環境營造等推動成效，以瞭解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後各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使用情形，並作為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研訂及政策推動方向之參據。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7723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本部已於 109 年完成第一次國家語言調查，規劃於 112 年啟動第 2 次國家語言調查，將針對各區域語言流失與使用情形、國家語言文化內容產業及消費等議題進行調查，以確切掌握國家語言相關領域之使用暨發展情</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定期啟動國家語言調查之規劃書面報告，以檢視語言瀕危程度並強化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成效。	形。
(一〇一)	111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2,721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然 112 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語言語料保存、推廣、友善環境等預算 3 億 5,597 萬元，預算大幅增加，如何分配與檢視執行績效？為檢視國家語言發展預算的規劃及執行績效，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2 年度預算規劃及管考機制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780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 112 年度將辦理馬祖語、臺灣手語語料保存蒐集及語料庫建置，結合縣市政府、所屬館所資源廣辦推廣活動，及加強影視音內容作品等推動語言復振業務，另透過行政院、本部雙重機制追蹤執行績效。
(一〇二)	112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131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語言語料保存、推廣、友善環境及等預算 3 億 5,597 萬元，金額增加較鉅，預算亦未說明執行計畫之預期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推展成效。有鑑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的復振刻不容緩，行政院已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由政府挹注資源支持推動各語言的傳承與復振。爰請文化部就「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2 年度預算及績效管考等之規劃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781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 112 年度將辦理馬祖語、臺灣手語語料保存蒐集及語料庫建置，結合縣市政府、所屬館所資源廣辦推廣活動，及加強影視音內容作品等推動語言復振業務，另透過行政院、本部雙重機制追蹤執行績效。
(一〇三)	文字能見度為語言推廣傳承之重要環節，查現行多數語言推廣活動未搭配本土語言版本之文宣進行活動宣傳，實不利於語言推廣效能。為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相關制度與配套等措施，並加強語言推廣效能，提升各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爰此，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本土語言活動推廣效能」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714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與所屬館所、補助縣市政府所舉辦語言推廣活動將加強搭配本土語言版本之文宣進行活動宣傳，期透過提高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有效提升語言活力及推廣效益。
(一〇四)	112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131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語言語料保存、推廣、友善環境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8183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與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作應用等」預算 3 億 5,597 萬元。經查，教育部為落實閱讀向下扎根，鼓勵親子共讀，於 98 年起於推動「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於全國各地圖書館設置嬰幼兒閱讀區，除提供適合的書籍外，亦培訓專業知能之閱讀志工可協助父母；另外還發送內含適齡書本的「閱讀禮袋」給 0 至 5 歲孩子，讓親子共讀環境從圖書館深入至家裡。鑑於母語保存的最佳方式就是逐代傳承，請文化部應主動連結教育部之「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推廣母語，特別是嬰幼兒母語書籍相當匱乏，文化部應主動解決此一問題。例如獎勵出版台語囡子冊、有聲書、或翻譯外文圖書母語版以及和教育部合作，培訓母語閱讀志工等。	個人等辦理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暨推廣計畫，並鼓勵其參與教育部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徵選，以促進民間投入臺灣台語等各國家語言幼兒書籍之創作應用。
(一〇五)	112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增列辦理國際書展及海外出版品行銷等預算 986 萬 8 千元，其具體內容為何？外界建議書展移交由非官方組織辦理以增加彈性，112 年度有無規劃？另本計畫協助海外出版品行銷規劃為何？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2 年「出版事業之輔導」計畫相關工作規劃之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以文版字第 112202533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增列係為將台北國際書展線上書展常態化、擴大補助出版社活動與偏鄉學童參觀書展，及協助我國出版業者赴海外交流。112 年台北國際書展考量時效性及潛在民間單位意願，爰仍由本部主辦。 3. 本部透過翻譯出版獎勵計畫，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當代及經典臺灣文學作品翻譯出版，並於國際書展、金漫獎頒獎典禮辦理國際專業論壇、版權交流活動等，促成逾 250 部外譯作品出版，涵括 29 種語別。
(一〇六)	112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及開拓內需市場等相關推廣經費。惟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顯示，台灣圖書出版品營業額連連衰退，107 年為-5.73%、108 年為-4.73%、109 年為-4.46%；漫畫出版品營業額亦同，107 年為-7.97%、108 年為-3.93%、109 年為-5.38%。文化部允宜正視出版品營業額連連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652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已委由專業廠商組成研究團隊，採蒐集相關產調數據、國內外政策、深度訪談與座談等進行研究分析，並配合未來趨勢，彙整後提出政策規劃及建議。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退之問題，積極訂定相關推廣方案，以振興台灣出版品市場，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	112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為 8 年之連續型計畫（106 至 113 年），然進入數位時代，本計畫內容是否有與時俱進滾動修正？就推動全國閱讀日等應避免流於形式，並應提升全民數位閱讀。另本計畫每年編列近 2,000 萬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推動漫畫基地營運，2 單位如何權責分工？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全民數位閱讀及推動漫畫基地營運之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792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透過獎助優質數位出版與人才培育、鼓勵國際交流、推廣數位閱讀等，扶植出版產業數位發展。並響應「423 世界閱讀日」，辦理「走讀臺灣」活動以文本閱讀結合走讀「臺灣文化路徑」、線上講座，帶動全國閱讀風氣。 3. 臺灣漫畫基地於 109 年移交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後，本部漫畫產業輔導核心乃協助創作端提升臺灣漫畫作品之質與量，該院經營漫畫基地，分工合作共同持續扶植原創作品延伸發展。
(一〇八)	112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係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及出版品海內外展覽等相關經費。惟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顯示，漫畫出版品國外作品占市場銷售 94.28%，國內作品僅占 5.72%；而漫畫出版品銷售管道又以國內銷售的 99.44% 為主、國外銷售僅占 0.56%。有鑑於上開數據顯示本土漫畫出版品銷售以國內市場為主，國內市場銷售卻仍以國外漫畫出版品為大宗。文化部允宜積極推廣本土漫畫出版品，並致力推廣臺灣漫畫進入國際，俾利推動臺灣文化軟實力，順利發展文化外交，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臺灣漫畫國際能見度之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1336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有關推廣臺灣漫畫出版品及提升國際能見度，本部具體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備產業環境：辦理漫畫獎勵金及金漫獎；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於臺灣漫畫基地中開設漫畫相關課程；「國家漫畫博物館」預定於年底策展開幕。 (2) 鼓勵跨域運用：補助文策院於臺灣漫畫基地提供推廣及媒合；鼓勵公部門以漫畫轉譯文史典藏。 (3) 國內外行銷推廣：由文策院協助業者參與重要國際展會；結合本部駐外館處推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原創漫畫；辦理翻譯出版獎助計畫及漫畫國際驻村合作計畫。
(一〇九)	109 年 6 月紙風車劇團倉庫工廠發生大火事件，凸顯表演藝術團體需要合法、安全、便利與價格合理的倉儲空間，當時要求文化部研議建置文化倉儲物流園區的具體計畫。文化部於 110 年 10 月訂定「文化部提升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並於 111 年核定補助 10 個表演藝術團隊暨 1 個試辦範例，試辦範例案中，計有 7 個中小型團隊進駐，總計 17 個藝術表演團隊受惠。然全台有近 7 千個藝術表演團隊，對於倉儲需求之滿足僅為杯水車薪。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計畫作法與成效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736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推動「文化部提升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計畫」，將持續滾動修正相關協助措施及補助作業，如地方政府評估有可用以提供團隊倉儲使用之空間，亦將支持相關規劃，以貼近各地表演團隊之實際需求。
(一一〇)	近年藝文表演逐年興盛，各項多元化表演百花齊放，其所使用之藝文場館亦開始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然各表演場館租借仍有其不便，現行仍有部分公立場館須透過來文的方式進行租借；私立場地中有 33.8%未設有場地租借規範，且相關資訊對外公開比例低，須再連絡營運方才能獲取相關資訊；除此之外，在場地租借方式，公立場館提供線上租借系統僅為 29.33%，多數場館仍未設有線上租借服務，私立場館亦少有場館運用第三方的租借平台，提供線上租借服務。文化部應研議協助表演場館租借資訊透明化之可行做法，以利表演團隊尋找合適場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744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賡續支持表演藝術聯盟完善資訊平臺，逐步優化雲端資料庫，同步提高場館空間使用效益。
(一一一)	為厚植國內文化活動，近年台灣各地方政府致力於興建藝文表演場館以提供藝文團體展演，為了解國內藝文場館之現狀，文化部委外完成「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公民營藝文場館使用調查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場館之規模朝向兩極化發展，私立場館 500 席以下的場地占 48.24%；公立場館中 700 席以上的場館約占 21.98%，500 席以下的場館占 53.02%。不論公立或私立場館，中型場館的數量均相對較少。然對照各場地規模的使用情形，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中型場館近 2 年使用率均超過五成，顯示表演團體對於中小型場館較有需求。文化部支持各縣市藝文專業場館之軟硬體資源，宜一併考量各縣市中小型場館發展狀況，鼓勵各縣市委善貼近在地團隊實際需求。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744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協助各地藝文場館營運，加強節目策劃、觀眾開發、服務提升等輔導機制。藉由適性發展策略，回應在地團隊需求。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一二)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係常態性購入經公開徵件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藝術銀行計畫自 112 年度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購藏藝術作品累計 2,759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 2 億 9,336 萬 9 千元。然 107 至 111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839 件、964 件、900 件、928 件及 919 件，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長，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藝術銀行計畫提升出租成效做法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文藝字第 1123006228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近 2 年雖逢疫情，各項藝文展演暫緩，藝術銀行租賃業務出租件次及租金收入皆持續成長，111 年租金收入較 109 年已成長約 20%，藝術品租賃模式獲外界肯定，本部將持續增進計畫績效。
(一一三)	日前發生身心障礙人士赴國家兩廳院觀賞演出時，因輪椅席位訂滿，只好購買一般席位，卻於輪椅上下階梯時難以移動，且現場服務人員無法提供幫助，使該名身心障礙人士寸步難行之窘境。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對於輪椅觀眾席位設有法定最低數量，然文化部轄下各場館，如：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之輪椅席位數量都未及最新法規數量，且館舍內無障礙設施不足，對於身心障礙者藝文近用不利，應當儘速檢討改善。綜上，請文化部督促轄下藝文場館應符合法規，輔導地方及民間場館符合法定輪椅席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804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已針對無障礙服務與硬體設施設備之優化提出改善作法及期程，包括改善服務流程、加強同仁教育訓練、更新場館無障礙通路、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等設施，預計 112 年至 114 年陸續完成。
(一一四)	有鑑於近年來 NFT (Non-Fungible Tokens，非同質化代幣) 應用在藝術市場逐漸起步，新創之數位藝文經濟擬帶動發展新興商業模式，使政府未來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如 NFT 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抑或財政部尚不明，以及未針對數位藝術品拍賣之發展與監理進行建構。NFT 雖可視為藝術品之數位資產，但法無明定其正式資產身分別，其究竟屬物品、金融商品、證券型代幣還是資產型代幣？其權利屬性尚有爭議，恐不利於保障買家所購得之產品。為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且保障文化藝術消費者之權益，文化部應配合 NFT 主管機關啟動相關研究，提出數位藝術拍賣發展之政策做法。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897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NFT 為數位化所有權形式之一，主管機關將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與數位發展部。本部持續關注創新科技應用與藝術品拍賣市場現況，屆時將配合 NFT 主管機關評估及推廣數位藝術拍賣相關政策。
(一一五)	文化部對於表演團隊之補助，均需專業評審評比後決定之。為使評比具公正性，公布補助名單之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8458 號函送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均會公布評審名單，但該名單僅有姓名，不如「政府採購法」之最有利標是公布評審委員姓名、評選委員職業及與採購案相關之學經歷等項目，以示其評選公平性，請文化部檢討改善。另文化部自 107 年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鼓勵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開發體驗內容，並成立研發中心，透過文化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之輔導，協助團隊修整體驗內容，轉化為可供學校正規時數使用之課程設計。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歷年賸餘數過高，參與之校數及學生數也待提升。請文化部再檢視以上業務，研議可行調整方式，以提增資源運用效益，落實政策美意。	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強化行政透明，研議獎勵補助案件的資訊公開內容。另本部已調整本年度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執行期程，並賡續辦理推廣類補助，以增加藝文單位與學校端媒合機會，提升參與規模。
(一一六)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補助藝術推廣及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分析調查等相關經費。惟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顯示，有 67.7%的民眾對表演藝術活動有興趣，其中有實際參加的民眾只有 30.5%；而 48.2%民眾 1 年內亦僅參加 1 次表演藝術活動。文化部允宜在推動 OPENTIX 發放文化禮金與建立消費回饋機制的同時，持續推動可吸引對表演藝術活動有興趣的民眾實際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之計畫，以活絡相關藝文產業市場，提升整體藝文產業市場規模。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799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支持表演藝術創作量能，藉由推動文化成年禮政策，培養青年族群藝文參與習慣，促進產業生態系永續發展。
(一一七)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自 107 年度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藝文團體、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場館辦理文化體驗課程，徵求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學閱讀、文化資產、電影、工藝設計等多元類型提案共同參與。本計畫立意良善，協助學生體驗有別於學校藝術課程內容，建立文化藝術之感受與感知能力，亦激盪藝文工作者研發及推廣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深獲藝文參與團體及學校之讚賞。但目前執行狀況如下：1.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109、110 年度之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30.87% 及 21.95%，係因近 2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以防疫優先故學校減少藝文團隊入校，抑或改為線上授課，間接影響藝文團隊參與意願；2.據悉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以 6 案為原則，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857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策進作為包含調整執行期程、辦理推廣類補助，以利藝文單位與學校端媒合；爭取教育單位資源挹注，鼓勵地方政府支持體驗課程進入校園；鼓勵藝文單位開發適合國高中階段體驗課程，並由研發中心協助輔導，擴大體驗教育範圍。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使眾多藝文計畫無法推至學校，實屬可惜；3.計畫參與範圍之各級學校比例仍以國民小學為主，占逾七成，國高中合計參與校數及學生數分別僅一成餘及二成餘。為增進計畫執行效益，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合作提升各地方政府選擇藝文體驗教育；鼓勵藝文單位辦理國高中藝文體驗內容及課程，俾利提升國高中參與率；持續支持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加碼推廣。	
(一一八)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編列 4 億 0,486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語言相關表演活動等預算 1 億 6,743 萬 8 千元，增加金額高達 1 億餘元。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上述預算執行狀況、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761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含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表演藝術扶植等相關計畫，將持續協助表演藝術團隊穩定營運及發展。 3. 另 112 年度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規劃辦理表演藝術台語主流化計畫，鼓勵表演團體製作台語兒少節目。
(一一九)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預算編列 5,291 萬 6 千元，該計畫係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據文化部提供資料，藝術銀行計畫自 102 年度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107 至 111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係 839 件、964 件、900 件、928 件及 919 件，可悉近 3 年藝術作品出租件數未隨購藏作品數量累增，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藝術銀行計畫提升出租成效做法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文藝字第 1123006228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近 2 年雖逢疫情，各項藝文展演暫緩，藝術銀行租賃業務出租件次及租金收入皆持續成長，111 年租金收入較 109 年已成長約 20%，藝術品租賃模式獲外界肯定，本部將持續增進計畫績效。
(一二〇)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係以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臺灣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公、私部門。自 102 年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截至 111 年 7 月底達 2,759 件，然近 3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相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文藝字第 1123006228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近 2 年雖逢疫情，各項藝文展演暫緩，藝術銀行租賃業務出租件次及租金收入皆持續成長，111 年租金收入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增加。是故，為提高出租成效，並使環境得以提升，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藝術銀行計畫提升出租成效做法之書面報告。	109 年已成長約 20%，藝術品租賃模式獲外界肯定，本部將持續增進計畫績效。
(一二一)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為新增計畫。為立基於「科技藝術共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之延續，因屬新興計畫，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內容、分年預算與績效目標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838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係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之新興科技發展計畫，目的為培育科技藝術發展與創作，鼓勵國內藝術家運用科技融合跨領域創作，並媒合藝術、科技與研究三方合作研發，以提升文化科技實力。
(一二二)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943 萬 5 千元。請文化部積極聯絡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外交與簽訂文化協議，俾利擴大文化交流，強化我國文化影響力。請文化部針對擴大文化交流、推動文化外交等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文交字第 112300790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布局全球文化外交，本部積極拓建國際藝文交流渠道，含督導本部駐外文化據點推展臺灣文化主題活動、搭配國際 Mega Event 推動文化輸出、洽簽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或協議與國際獎項及專案計畫等，另藉國際社群友臺契機，積極促進國際相關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合作。
(一二三)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包含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及行銷臺灣進入國際等相關經費。惟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顯示，109 年臺灣電視內容海外收入來源，有高達 56.67%來自中國，40%來自香港。文化部宜積極研擬電視內容海外銷售之市場，以多元角度向世界各地拓展臺灣電視市場，讓國際看見臺灣產製之優秀影視音作品，提升非華語世界的收入來源。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文交字第 112300790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行銷臺灣進入國際，本部輔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開拓影視產業全球市場，提升非華語世界收入來源。
(一二四)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975 萬 8 千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文交字第 1123007900 號函送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文化部近 2 年疫情期間海外活動均積極推動因應提升計畫，配合當地政府之防疫政策賡續執行或轉型為線上辦理等因應方式。中國大陸地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建議文化部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審慎評估公務出國交流計畫，並尋求其他可行之交流模式，俾於此非常時期維持我對外藝文能量與國際網絡，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2. 全球國境解封下，本部駐外文化據點及重點交流國家陸續恢復舉辦實體藝文活動，評估確有出訪必要，藉以結識領袖人脈、考察生態資源及建構藝文網絡，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為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奠定穩固基礎。
(一二五)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975 萬 8 千元，建議文化部參酌「Taiwan NOW」執行方式，以「合創共製」、「虛擬展演」的精神，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參與大型國際文化展會，打造文化國家隊。藉由跨國共創模式，持續向國際輸出臺灣軟實力，以有效拓展臺灣在國際之藝文空間。為有效推動臺灣文化軟實力輸出，請文化部盤點近年國際上「大規模的文化、商業及運動活動，具有訴求大眾參與，強調國際能見度」之 Mega Events（如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並參照「Taiwan NOW」臺日交流計畫之執行方式，持續推動我國之文化輸出與外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文交字第 112300790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2024 巴黎奧運、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在即，本部將延續 2020 東京奧運文化活動推展模式，以跨國合創共製、文化國家隊之理念籌辦臺灣藝文主題系列活動，掌握全球矚目焦點積極推介我多元文化，推動文化輸出與外交。
(一二六)	112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21 億 7,645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09072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准予動支。
(一二七)	111 年 8 月 30 日監察院新聞稿指出，「公共藝術執行 20 年，投入資源達百億，文化部就其成效應通盤檢討。……」顯見公共藝術存在著諸多問題，連監察委員都看不下去，林委員德福認為，公共藝術不應曲高和寡，公共藝術必須要更加強調民眾參與計畫，這是重點中的重點，人民的納稅錢必須撙節使用，發揮最大效應，公共藝術不應淪為消化預算，公共藝術應妥善維護，而非到期拆光，公共藝術未來該何去何從，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公共藝術精進作法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822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以諮詢會議、行政指導函等方式請各單位確實遵照辦理，落實管理維護，亦增訂移置或拆除計畫書範本供運用；民眾參與則已納入設置計畫，公共藝術獎並設有獎項，持續鼓勵民眾參與及認識公共藝術。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二八)	文化部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場址選在新北市板橋區，林委員德福建議國家應減輕撫養兒童家庭負擔，多多給予門票優惠，全國 12 歲以下兒童入館應享優待，以鼓勵國人多多使用，嘉惠扶養兒童之家庭。	國家兒童未來館門票預計將朝使用者付費、分區售票等概念進行規劃，向參與體驗活動之觀眾收取合理費用，並參考國內公立場館收費機制，給予兒童門票優惠，同時評估套票、年票等多元優惠措施，以嘉惠扶養兒童之家庭。
(一二九)	據 2022 年 9 月 3 日媒體報導，「文化部積極思考『藝 FUN 券』轉型方案，希望以年度預算的編列鼓勵民眾建立藝文欣賞習慣，培養更多藝文消費人口。李永得表示，……就是滿 18 歲，政府給你一定的金額去做藝文消費，有指定在出版、表演、美術館等相關的藝術領域，看電影也可以，跟藝 FUN 券很像」，林委員德福提醒文化部，務必記取「教育部動滋券」經驗，部分立委曾質疑，「動滋券」消費集中在運動用品業，某家單一業者就獲得許多預算。文化部若推動後續「藝 FUN 券」轉型方案，應促進文化消費及活絡文化產業，同時設法避免集中消費特定業別或對象。	配合辦理。
(一三〇)	政府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多運用文化資產或閒置空間再利用、製造業工廠轉型等一定基地面積，整建開發成微小型企業規模及非以規模量產製作產品之文創園區。按文創園區之設置與營運，旨在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以建構富有多元文化及創意之社會環境。惟園區產值占文創產業營業額比率甚微，且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應妥適檢討明確文創園區定義及督促滾動調整其營運模式或轉型發展，以結合各部會資源提供系統性輔導，達成透過產業群聚促進發展之目標。文創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應督促興設機關全面檢討文創園區之文化定位及功能，與政府政策連結，適時滾動調整營運模式或轉型發展，俾達成園區產業聚集，帶動文化消費經濟之目標。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定位精進營運改進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創字第 112300627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依文創園區白皮書政策方向強化各園區定位與其在地性及特殊性，並整合跨部會資源，輔導園區業者串接在地產業與周邊生產能量，建立藝術發展支持基地。
(一三一)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並遵守「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精神，落實國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工作與國際接軌，自 103 年起陸續	1. 本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3531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2 期及第 3 期計畫，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以彰顯我國水下文化資產在國家及世界歷史發展脈絡之價值。並經行政院核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 1 期）計畫，列入重大社會發展計畫。惟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考古發掘工作，未辦理後續普查、驗證及研考作業，致現行 20 處水下文化資產僅列冊少數幾處；另在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仍有部分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海底管道點位重疊迄未納列管理；而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之拖網漁業作業申請許可，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在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工作方面，專案人才培育課程未延續辦理；各縣市政府迄未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改革書面報告。	2. 本計畫每年逐步發展基礎建置，推動與國際接軌，並提升全民對於海洋文化資產的認識，辦理情形如下： (1) 持續發展列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科學監測機制、研究與施行。 (2) 積極進行跨部會整合海底電纜及海底管道圖資等資訊更新。 (3) 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之拖網漁業作業，已完成修法增加行政作業之彈性。 (4) 透過隨案養才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強化並落實專業人才之培育。 (5) 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事宜，以鼓勵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
(一三二)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預算編列 1,000 萬元，辦理新興計畫「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預計專業典藏片庫於 118 年始興建完竣。而文物仍將續存放現行溫溼度及安全性欠佳之環境，文化部應研謀改善保存空間，並訂定具體時程積極辦理，以避免文物劣化。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11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現有庫房相當或優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中保存國家檔案保存環境要求，在 118 年二期場館專業典藏片庫竣工前，亦將持續優化。
(一三三)	國立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早從 1990 年代台灣政治民主運動最劇烈變動的時代就已悄悄展開，但「轉型正義」視角下的「轉型」仍有待努力。轉型正義要處理的是「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中固然規定「威權象徵」應予「清除」，但把威權象徵給移除是否能達到轉型正義的其他目標：追求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其實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越來越多民間記憶浮現，有共同記憶，進而構成成長、戀愛、追尋、就業等等，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文藝字第 112300683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透過各項轉型正義教育推廣及前導計畫，持續與各界溝通及凝聚共識，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這些是跟生命記憶有關。文化是跟生活和記憶互相結合，因為蔣介石在歷史定位，已經是超越執政黨所要議論的範疇，難道是你移除銅像就算了嗎？而且人民記憶難道由你來定義嗎？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整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一三四)	關於南投縣仁愛鄉莫那魯道最後一哩路，1930 年霧社事件中之馬赫坡古戰場，日前仍保存戰場之史蹟，傳承並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價值。為了促進馬赫坡部落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展開相關調查研究、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史蹟登錄範圍內之管理維護等工作，並由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統籌規劃並執行。須加強保存維護莫那魯道最後古戰場史蹟，特別是史蹟身分、審查進度及保存維護，未能把莫那魯道其重要之出生地、古戰場、山洞、囚禁等重要資產納入維護計畫。關於文化歷史身分保存維護計畫，請文化部務必將莫那魯道之出生地、古戰場、山洞、囚禁等重要維護工作，加以修正並納入於文化資產項目內。有關經建產業整體規劃部分，請文化部實質傳承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請文化部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461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有關莫那魯道出生地、古戰場等，因多無當時遺跡，無法查證及辨識其文化資產價值，故就此歷史事件，南投縣政府將其納入史蹟文化資產教育之相關教材。 3. 本部持續輔導推動「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文化資產監管保護等事項，落實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一三五)	鑑於受疫情影響，藝文產業受到嚴重衝擊，雖然文化部在 111 年 5 月已提出「藝文紓困 4.0」方案。惟依統計仍有將近四分之一的從業人員，在疫情期間離開藝文產業，顯見藝文產業仍需要長期協助及相關環境改善，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文綜字第 112300543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持續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發展，本部已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推動「振心振興」方案，針對真正有需求的文化產業類型，提出對應振興策略，並以全系列的文化生活，激勵民眾回復疫情前的社會群體生活，共享文化重逢的喜悅。
(一三六)	111 年因發生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近 42 萬多筆新聞資料遭維護廠商全數刪除之事件，引起外界對教育文化等公部門對管理數位資料嚴謹度之質	本部 111 年起每半年盤點本部暨所屬及所監督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料備份情形，並召開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疑。爰要求文化部未來定期檢視所屬及相關法人機構數位資料管理機制，建構完善且安全管理系統，避免重蹈覆轍。	議檢討及宣導數位資料保存的重要性。
(一三七)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因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有逾百分之八十三之股份而被賦予公共媒體身分，然雖為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一員，營運卻需要自負盈虧，導致其因未徹底公共化且定位不明連年虧損，財務亟為困窘。為解決華視定位問題與長期虧損，爰要求文化部儘速落實「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之負擔規定，檢討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定位，加速其轉型，俾使公共媒體正常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98 年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完成公共化，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持有 83.24% 股份的轉投資事業，然法律地位上仍為公司型態的民營商業電視臺，其經營應於公共利益及商業利益間取得平衡。 2. 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業會同華視經營團隊組成「華視資產活化策略小組」，已召開 3 次諮詢會議，後續將由公廣集團提出華視資產活化方案，本部亦將督促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
(一三八)	111 年 3 月「初擁」劇組發生攝影師與收音師於拍攝現場不幸墜谷的意外事件，暴露出劇組人員工作超時、過勞以及不重視公共安全等問題。為維護劇組人員安全並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文化部與勞動部研議針對電影、電視及其他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制訂出權益保障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並上網公告，讓劇組有所依從，並保障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相關檢討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827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已與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及專業律師合作研訂影視相關契約範本，並已公告於本部官網及函知各單位參考運用。 3. 影視局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邀集勞動部與所屬機關及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召開會議，就影視產業工作樣態及「影視製作技術」契約範本之用意及內涵進行說明。 4. 本部將持續與勞動單位建立橫向聯繫網路，協助影視拍攝劇組落實工作安全風險評估及事前防護措施。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九)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 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全國文化相關業務所需。另查，文化部之業務中，應包含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達到文化平權。惟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場館建築物，部分無障礙空間之設置不符合規範，對於身心障礙的國人極不友善，相關工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也需再加以訓練。又查，上述指稱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場館建築物，如「文化資產局 R04 願景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影音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等場域，需至 113 年底甚至到 115 年才能全面改善不符合規範之無障礙空間，對於身心障礙的國人極不便利。綜上，文化部應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達到文化平權。爰要求文化部儘速針對上述事項提出加速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工字第 112200827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必須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不會因為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轄管場館應提供無障礙環境，使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容易進入場館欣賞藝文活動，對於部分未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規定之場館，將持續加速改善，以提供無障礙藝文空間。
(一四〇)	查文化部預計於 112 年度推出文化禮金政策，文化禮金將藉由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施行。惟目前該平台合作廠商家數僅 1,433 家，與藝 FUN 券合作店家數超過 1 萬 8 千家相去甚遠。又，合作廠商家數過於集中於新北市與台北市，不利於其他縣市國人使用，恐降低文化禮金政策施行之美意。另查，文化禮金政策尚有以下之問題，尚待解決。如：1.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目前 20 歲以下之會員僅占 5%，不利政策之施行；2.中南部及偏鄉地區店家招商一事，僅透過函請地方政府協助推薦過於被動；3.文化禮金政策即將於 112 年 3 月施行，惟截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尚未辦理相關招商作業。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儘速針對上述事項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創字第 112300628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考量 OPENTIX 平臺系統架構仍以線上販售表演藝術票券為主，為利不同類型、規模之藝文業者與工作者使用，爰調整由本部透過採購公開評選合適之廠商協力辦理系統平臺整備及發故事宜。 3. 為兼顧文化平權，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並結合本部所提出的產業振興策略方案，增加非都會區青年使用成年禮金之消費類型及多元性。 4. 消費點招募部分，本部業以既有藝 FUN 券店家為基礎，透過辦理說明會，並請各產業相關公協會、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及縣市政府協助周知資訊及推薦，截至目前為止，已超過 1 萬個消費點加入。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四一)	1936 年完工的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迄今已有 86 年歷史，配合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2017 年起進行古蹟修復，原計畫 2021 年完工，因變更設計延至 2022 年 1 月完工，修復經費也從 1 億 5,000 萬元追加到 1 億 7,000 萬元。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竟遭修護施工單位破壞，包括日治時期外牆磁磚和窗台被敲掉外，2 樓原本計畫保留的鐵道飯店衛浴設備也被移除，多數建材已被丟棄，事涉文化資產不可逆之損害，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恢復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457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遭毀損後已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終止監造及營造廠商契約關係，並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清點結算。本部未來將審查變更設計圖說與加強施工督導及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人員倫理觀念。
(一四二)	112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8,040 萬元辦理「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經查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正式商業營運，台北機廠鐵道物件數量龐鉅而採分區清查作業，迄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清查區域物件多達 30 萬餘件。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記錄定位及妥善保存已清查及未清查區域物件，加速蒐藏審議時程，並及早與交通部協商鐵道文物歸屬、房地使用權、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分潤機制及行政法人成立等事宜，以利鐵道博物館建置與營運之順遂。	1. 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1549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加速蒐藏審議時程，並儘速與交通部就國家鐵道博物館未來成立行政法人議題進行討論，以利取得共識。
(一四三)	112 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834 萬元，因應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及營建物價上漲，進行修正計畫，文化部應研謀強化營運及增進收益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之策，並積極周妥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國家兒童未來館未來將朝以成立行政法人為方向並納入民間創意，以維持公益性與營運彈性，財務規劃將朝以使用者付費、分區售票與營運等概念，向參與體驗活動之觀眾收取合理費用，以增進收益；同時將適度導入公私協力機制，提供部分服務性空間委外經營，朝提升營運績效為目標，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修正計畫部分，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6 日函復同意展延期程及經費調增。
(一四四)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預算編列 2 億元，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現有系統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進行藝文服務升級發展。文化部應衡酌推動藝 FUN 券之振興效益有待調整以廣及各類型藝文產業經驗，並參據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甫上線「OPENTIX 紅利點數」藝文消費回饋機制執行情形，妥善研訂具體執行方案，以達擴大藝文消費人口，協助藝文產業發展之目標。	
(一四五)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辦理工作內容含括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文化平權推廣，經查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文化部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配合辦理。
(一四六)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草率公布拆除蔣總統中正銅像、國立中正紀念堂改造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之構想。文化部承接促轉會之轉型正義業務，逕行對外徵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爰此，要求文化部將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或修繕再利用計畫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送文資審議，秉持文資專業審查不受政治不當干預。對於中正紀念堂及附屬建物群包括中正紀念堂堂體、蔣總統中正銅像及內部所有設施及列冊文物，以及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均係見證戰後台灣政治演變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要求文化部應堅持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妥善維護及保存之專業立場。上述事項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文藝字第 112300683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中正紀念堂具國定古蹟以及文化景觀、歷史建築之文資身分，本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積極維護其文化資產價值。
(一四七)	文化部承接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反省威權歷史公園」之構想，逕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公共徵件計畫、以及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此作法將大規模遮蔽本堂主體和改變街廓、街廓周邊高度、廣場、庭園的原有景觀元素，與目前國定古蹟文資保存精神相扞格。爰此，要求文化部儘速與台北市政府釐清中正紀念堂文資保存之各自職掌及責任；針對辦理中正紀念堂轉型公共徵件計畫、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要求文化部應檢討其適法性及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如涉及違法疏失應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上述事項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文藝字第 112300683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透過公開概念競圖與展覽等社會溝通方式，促成中正轉型多元討論與公眾對話，持續與各界溝通，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
(一四八)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工作計畫主軸在新聞表現層面上強化新聞質量、擴大影響力道，惟中央社新聞報導方式未能秉持公正立場，當民眾責難政府	1. 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以文版字第 1122025088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疫不力，則新聞操作成對岸認知作戰；當質疑政府疫苗採購黑幕、快篩採購弊端時，新聞呈現上只報導正面說法，或以併稿方式縮減質疑方的說法；此類新聞處理不公的作法，遭批評中央社當政府的傳聲筒和大外宣工具，隱瞞國民知道真相的權利，不符合中央社設置之目的。中央社身為國家通訊社，是國人及專業媒體經常使用的原生新聞網，新聞工作應避免成為政府大內宣工具，讓民眾獲得正確及即時的訊息為要務，有賴於中央社在數位媒體競爭時代，如何內部開源節流，降低政府捐助比重，調整經營策略，落實編輯自主獨立和捍衛新聞自由。爰此，要求文化部及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針對中央社如何捍衛新聞言論自由、拒當執政黨大內宣，提出檢討及精進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本部業督導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遵守新聞專業，善盡國家通訊社職責。
(一四九)	有鑑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接受政府依法每年捐贈 9 億元，肩負起公共責任。惟公視台語台 111 年 4 月 27 日看面冊學台語臉書專頁以台語教學「練痾話」搭配梗圖「伊逐工攞咧練痾話」暗批在野黨主席軟封城之言論；108 年 2 月 3 日公視台語台臉書粉絲團以雙關語方式留言暗批在野黨市長參選人「他這半年消費得不夠多嗎？」，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公視台語台看臉書學台語臉書專頁以「番薯粉」梗圖搭配台語諧音抹黑在野黨市長參選人。公視台語台臉書上述不當言論，違反「公共電視法」及「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節目製播原則」有關公視人員於網路或社群媒體發表的言論，避免在公共議題、政治或爭議主題發表意見，不應於社群網站上顯示政治偏好等相關規定。爰此，要求文化部徹查公視台語台臉書政治攻擊不當言論傷害公視獨立公正及新聞公信力，並提出調查報告，如涉及行政違失，應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上述事項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782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公視台語台」臉書粉絲專頁相關貼文引起爭議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對於原小編進行懲處並調離現職。另將本案送交公視基金會「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自律委員針對本案提出諸多建議予公視基金會參考改進。
(一五〇)	近 5 年來公視台語台臉書以圖文方式政治攻擊在野黨政治人物，遭民眾質疑公視台語台公器私用，以國家資源豢養小編當特定政黨的政治打手；以及日前內政部臉書也是以網路言論霸凌方式攻擊楊姓藝人，同樣遭民眾質疑政府公帑豢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937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公視台語台」臉書粉絲專頁爭議，財團法人公共電視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小編霸凌公眾人物。政府每年捐贈及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公營媒體既然接受政府補助均應肩負起公共責任及社會責任，不容許運用政府資源對公眾人物或特定族群進行網路霸凌及言論攻擊，更不容許運用政府網站或公共媒體發表帶風向言論來謀取政治利益。爰此，要求文化部對於獎補助之公共媒體及其社群網站及 APP 不得有言論攻擊或網路霸凌政治人物、公眾人物、藝人等進行總體檢，修訂公共媒體及其網站 APP 言論自律規範、以及違反言論自律規範加重罰則；並針對公共媒體停止帶風向言論及杜絕言論霸凌公眾人物或政治人物，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以維護國家預算體制。上述事項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事業基金會對於原小編已進行懲處，並持續加強臉書粉專編輯同仁的管理與教育，要求以陳述具體事實內容為原則，避免夾帶個人立場；對於網路具爭議之時事，不做具評判性的圖文；在流程管理方面，相關貼文、繪圖製作，皆須由主管檢視核可後始得發佈；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及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亦均致力於平衡、客觀、公正的報導。</p>
(一五一)	<p>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內部問題重重，除了 108 及 109 年台語台節目製作標案爆發弊端，華視新聞資訊台更在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8 日，新聞標題連續出錯 8 次，犯了新聞專業的低級錯誤，華視懲處 18 人包括副台長、新聞台製播部經理、副導播，但未懲處陳台長雅玲，令內部員工不服。此刻華視亟須內部改革之際，惟新任胡董事長元輝的主導下找特定電視台媒體人擔任總經理和新聞部門主管，令外界質疑胡董事長未任用專業經理人，反而拿公器酬庸特定人，不符社會期待，未來恐無法對華視的根本問題對症下藥。從觀眾收視率印證，華視新聞台 110 年第 1 季尼爾森收視率 0.02，到了 111 年第 2 季僅 0.09，遠低於中天新聞台下架前收視率 0.35，外界難以接受政府大力護航華視新聞台上架 52 頻道。但是收視率低落到連商業新聞台的車尾燈都看不到，如今更酬庸特定媒體人擔任管理階層，如何讓民眾信任華視新聞的專業度、正確性和公正性。華視當前要務是如何擺脫黨政干預、擺脫政治掛帥，讓新聞製作回歸專業治理、落實公媒的公共性角色。爰要求文化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及精進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868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發生新聞錯誤事件時，本部即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共同成立專案小組調查釐清問題，並要求華視改善外，亦持續督促公視基金會善盡監管華視之責。 3. 華視已進行新聞流程與內外管控的總體檢，研擬防範及改善措施。並整合傳播途徑，包括建立新社群平臺，串聯帶動網路聲量，改善 YT 首頁體驗與縮圖體驗、經營線上會員及舉辦實體活動。 4. 另華視用人皆為制度化運作，主管任命以專業考量，並無酬庸思維；華視新任董事會成立迄今，相關人事進用均依其規定辦理，而總經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之任用係採公開徵選，並由全體董事遴選產生，亦無從特定電視臺聘用新聞部主管之情事。
(一五二)	國立中正紀念堂 1 樓常設展廳增加自由的靈魂 VS.獨裁者—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該民主前輩之展覽與蔣中正總統文物常設展放置同一樓層展廳，參觀民眾見到 2 種視覺衝突的展覽。經查，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花費 964 萬元，再加上 106 至 107 年間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坊 1,203 萬元，近 5 年政府在中正紀念堂舉辦轉型正義活動共花費 2,167 萬元。爰此，要求文化部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對於自由的靈魂 VS.獨裁者—台灣言論自由之路於國立中正紀念堂 1 樓常設廳展出，應檢討其合理性及適法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文藝字第 112300683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提供各界以不同角度瞭解臺灣自由人權發展及歷史，此 2 檔展覽呈現 1945 年迄今臺灣言論自由民主之進程，期從多元觀點歷史角度、以史實為基礎，呈現歷史真相。
(一五三)	4 年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後劣跡斑斑，張前副主任委員天欽擬政治攻擊在野黨市長參選人遭監察院彈劾，以及每年人事費用高達 2,699 萬元。促轉會 51 名員工平均每人月薪高達 10 萬 5 千元比企業還優渥，4 年下來卻連 1 件像樣的轉型正義案件都無法呈現國人面前，指標性大案也沒有任何具體成果，竟在解編前修法擴編 3 大工作項目由各部會承接，前促轉會相關人員轉置各部會後恐繼續遂行政治操作打擊特定人士或特定族群，外界批評這個政府豢養網軍、豢養東廠來控制人民。112 年文化部年度單位預算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移入 288 萬 2 千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88 萬 2 千元，國家人權博物館單位預算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移入 867 萬 3 千元，該移入科目與目前已執行相關轉型正義業務重疊，預算顯然重複編列，疑是消化政府預算，亂花人民納稅錢。爰此，要求文化部承接前促轉會轉型正義業務應針對相關人員異常高薪、業務重疊、績效低落、預算浮編情形進行總體檢，對於轉型正義業務應汰除冗員、刪除無實質績效業務項目，並要求自 113 年起文化部及所屬機關覈實檢討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入科目所有預算總數。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五四)	有鑑於現行「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董監事遴選方式採相對嚴格標準與門檻，以避免被特定政黨或政治力介入；第 17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是維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超然獨立的重要基礎，也是符合國家成立屬於國民全體的電視台之目的。然而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草案」版本，擬將公視董事長改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有違當初成立公視目的，破壞公視董監事選任制度之超然獨立性，侵害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爰此，要求文化部儘速檢討「公共電視法」之法制相關作業，應納入董監事選任制四分之三門檻設計、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的相關條文。對於擬將公視董事長改為指派、及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下降衝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共性及獨立性，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優劣影響評估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776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積極推動完成公共電視法修法，其中修正條文第 13 條（董監事選任門檻），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
(一五五)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教育部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5 年投入 321 億元辦理推廣國家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平埔族群語、客語、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經查，112 年度文化部編列 8 億 5,100 萬元協助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製播台語多元節目、營運台語頻道、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充實台語頻道節目內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 2 億元辦理台語流行音樂大賽等，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編列 9 億 2,000 萬元推動公視台語台及補助製作台語影視節目，藝術發展司編列 1 億 3,000 萬元推動全國青少年台語現代戲劇競賽推廣活動等；反觀其他語言卻未編列預算，或者編列金額比例相較於低。文化部對於國家語言各語言之資源挹注差距甚大，亟須改善各語言之間差別性對待情形。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文化部是中央主管機關，且負責統整與協調各機關推動國家語言業務，應同等對待原住民族語、平埔族群語、客語、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更應將文化部預算平均分配在各語言推動工作上。爰此，要求自 113 年度起文化部及所屬協助及補（捐）助國家語言各語言復振推展工作不得有差別性對待，各國家語言預算編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771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依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分工，本部主責臺灣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之復振，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原住民族語、客家委員會主責臺灣客語，教育部則推動整體國家語言之教育相關業務。本部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相關業務，皆尊重多元語言，以落實語言平權及文化近用。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應有合理預算支持，以真正落實國家語言各語言的文化平權及近用權。上述事項執行情形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六)	<p>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 Plus 的建置過程，政治插手干預破壞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獨立自主。111 年 5 月 Taiwan Plus APP 下載總數未達採購契約 100 萬人次，文化部仍同意 Taiwan Plus 從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轉進公視繼續運作，又為其匡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4 年期預算約 58 億元。然而 Taiwan Plus 每年消耗近 10 億元卻做不出國際水準的精緻企劃及節目，尚未備妥節目內容就大肆宣傳開台，購買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視的宣導節目及部分網紅影片，讓民眾觀看到品質不堪、不吸引人內容；未經立法院同意就申請上架有線電視及 MOD，不符合公共電視頻道變更設置之法制程序；從國際大外宣轉變成對國人大內宣之有線頻道，不符原本對國際宣傳之意旨，顯有欺瞞國人消化政府預算。爰此，要求文化部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盤點辦公室空間供 Taiwan Plus 使用以降低每年高額租金，並且協調 Taiwan Plus 平台與 PTS 公視英語新聞網站進行整合資源，以避免繼續耗費大筆公帑；並要求文化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 Taiwan Plus 成效低落、預算浮編之情形進行總體檢，檢討計畫之冗員、無實質績效之業務項目，並要求自 113 年度起覈實檢討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總數。</p>	<p>1. TaiwanPlus 辦公空間現已整合公廣集團資源，除既有租用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之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開發大樓外，亦於 112 年 4 月進駐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公空間，作為相關節目執行需求之用。</p> <p>2. 另公視新聞部國際組於公視主頻所製播的英語新聞內容，與 TaiwanPlus 所提供之服務，兩者定位不同，惟為促進公廣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停播公視英語新聞，以進行整合，在內容及人力相互支援及運用。</p> <p>3. TaiwanPlus 全平臺（包含網站、APP 及社群媒體）總觸及人次已逾 1 億 4,452 萬 4,442 人次，使用國家數達 137 國，初步已達國際化。並已建置 FTP 新聞共享機制，藉以促進臺灣觀點報導與新聞素材被國際引用之機會。</p> <p>4. TaiwanPlus 頻道於 112 年 8 月在北美落地，讓國際人士能從電視收看該平臺之新聞與節目，以擴展其國際發聲管道。</p>
(一五七)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7,045 萬 9 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影視文化中心之營運，以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文化之發展。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 部影片資產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無償贈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作為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中影公司這批影片由知名導演拍攝，均是國家重要的珍貴文化資產，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此舉將電影與政治混為一談、侵害電影的獨立藝術性。爰此，要求文化部、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影視文化中心對於承接之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 部影片應視為重要文化資產，並研訂電影授權使用相關機制，規範該影片申請授權使用應符合公共性，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交轉型正義之說明，且該電影之出品人、授權來源等畫面不得變更標示為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或不得有轉型正義任何形式宣傳文字說明，以維護電影珍貴文化資產妥善保存，電影藝術不受執政黨政治意識侵害。	
(一五八)	現今社會網路科技進步、應用普及，一般民眾欣賞藝文表演除臨櫃購票外，亦大量使用各購票平台網站獲取表演資訊及購票服務，例如使用兩廳院之 OPENTIX 購票平台、民間業者之寬宏售票、UDN 售票等系統。身心障礙者受限於視力、聽力、活動力或認知能力，往往更依賴網路服務，然現行 OPENTIX 及民間購票平台網頁均尚未納入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之管理。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購買藝文票券、接收藝文資訊等權利，爰此要求文化部應邀集民間演藝售票平台相關業者，規劃與鼓勵演藝售票平台網站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並就落實期程及執行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綜字第 112300630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藝文購票權益促進諮詢會議」，邀集國內演藝售票平臺相關業者及主辦單位，宣達鼓勵所建置網站，能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一五九)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逾 119 萬人。有鑑於近日疫情趨緩，演場會與藝文活動皆開始重新舉辦。惟查身心障礙人士若有購票需求，無法與一般歌迷一般上網購票，需使用傳真機購票。購票後尚須經歷作業時間流程，數天後才能得知是否購票成功，且現代傳真機愈來愈不普及，身障人士若想購票，只能使用超商的傳真機，購票有一定難度。文化部未落實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之精神，協助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買藝文表演票券流程，已建置「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售票業者介接文化部系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8009 號函送書面報告。目前有 12 家業者獲補助介接本部「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台」系統，並有 9 家業者已上線使用。本部將持續輔導業者優化購票系統。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統，補助業者金額每案上限 30 萬元，惟此補助需要業者主動申請才可取得。爰請文化部盤點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申請補助之概況，並加強宣傳力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〇)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0 年度獲文化部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投入高達 1 億 5,500 萬元經費製作電視劇「斯卡羅」，其金額亦創下公共電視台節目製作招標採購案史上新高。「斯卡羅」雖宣稱為「根據史實改編」之時代劇，然其呈現不僅與史實大相逕庭，同時也大幅竄改其改編之原著「傀儡花」，引起該劇指涉族群及上述小說原創者譁然。不僅如此，文化部過去補助之「天橋上的魔術師」、「返校」等影視作品亦多有服膺於特定意識形態而扭曲其指涉之時代脈絡等情事。鑑於考據（authentication）係為當代影像作品展現創作水準之關鍵技術，且所謂「改編創作」係由上述考據為基礎，提供影像剪輯過程與各式媒材、人物、表演等面向作鏡頭敘事組合之「蒙太奇」（montage）創作技術，旨在忠實於時代感的前提下自由發揮創作者之創意，而非粗糙地將語言、文化衝突作為單一敘事面向，大幅侷限閱聽眾對於文本指涉時代之體驗及想像。爰要求文化部應研議改善當前明顯偏頗之影視作品補助比例，並廣納多元題材、意識形態、創作風格之影視作品，亦應與國內外影像理論專家、創作者共同開設各式研習課程，為國內有志於影像創作者提供現代影像敘事、剪輯、創作、編導等理論與應用能力（同時針對表現優異者研議影視作品創作之補助機制），避免相關預算長期集中補助予少數已具名氣而重覆獲補助或特定意識形態創作者。	1.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各項內容輔導政策，現已成功開發多元題材與劇種，呈現臺灣多元社會文化內涵。鼓勵節目改編我國出版端原創作品，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 2. 除上述補助影視內容產製案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亦為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發展，定期邀請國內、外專業人才，辦理各類型研習與研討會議，提供產學界之工作者參與機會。
(一六一)	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正式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期許我國於 2030 年成為雙語國家。而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設置之「認知與神經語言學實驗室」及國內神經科學相關領域學者研究結果皆顯示第二語言習得有其年齡限制，因此針對幼兒至兒童階段設計「沉浸式」雙語環境成為「2030 雙語國家」能否實現之關鍵指標之一。其中，電視節目為現代社會兒童	為建立我國對外發聲管道並提升國人英語力，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透過 TaiwanPlus 之網站、APP、社群媒體與電視頻道，製播各式英語節目內容，提供國內民眾及全球人士觀看，針對兒童觀眾提供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如自然生態節目「The Small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家庭生活重要一環，以英語為主之兒童節目不僅兼顧其娛樂性及最適兒童雙語學習之沉浸環境，亦能克服各種城鄉差距導致之資源分配不均。鑑於文化部目前逕以「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其「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與瞭解」之目的實則與上述雙語環境營造之目標大相逕庭。為逐步提供兼顧及兒童閱聽之動機、意願以及其於現實生活中的社群共通（享）性之英語節目。爰要求文化部會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研擬「引進國際熱門之兒童與青少年英語電視節目計畫」，提供我國兒童於校園生活外，得享有不受城鄉教育資源差異所限制之雙語沉浸環境。</p>	<p>Big」、「Hotel Carbonia」等，未來亦將持續提供相關節目內容，提升兒童及國人英語力。</p>
(一六二)	<p>查文化部為推動影視產業發展，常年編列上億元預算辦理影視人才培訓及拍攝輔導金。我國影視作品之質與量雖較前幾年有所提升，然與鄰近國家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相比之下卻仍尚待加強。為推動台灣影視國際化，提升台灣影視海外品牌能見度、影響力及通路，並孕育國內影視環境，文化部應參考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各國培育影視作品及影視人才之經驗，持續精進國內影視政策。爰請文化部針對培育影視人才、影視作品進行研議。</p>	<p>本部就影視國際化人才培訓策略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透過人才培育輔導措施，鼓勵電影從業人員至各國參加海外培訓及實習，亦邀請國外影視專業人才來臺技術指導，以汲取製作技術及經驗，提升國際視野。 2. 辦理一對一國際提案工作坊，112 年邀請越南、日本、馬來西亞及香港籍講師來臺授課。另將於下半年與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合作辦理「金馬電影大師系列活動」，邀請國際知名大師與本國電影工作者分享不同國家的產業脈動及技術。 3. 未來將持續蒐研、參酌國際影視成功經驗，逐步將臺灣影視作品及人才品牌化、推向國際市場。
(一六三)	<p>鑑於國內影視產業現行因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未來必須先以失真玩具槍拍攝，並大量使用 CG 動畫後製才能有充足之畫面聲光效果。爰要求文化部會同政府及民間影視專家學者，共同針對未來在國內拍攝之影視作品，為劇情及畫面聲光效果之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在兼顧影視發展及維護社會治安的前提下，持續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商議修法方向，並已參與該署召開相關法規研修會議，適度開放影視拍攝使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僅以不違反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玩具槍進行拍攝並使用 CG 動畫後製，其影視拍攝成本較過往修法前使用國外合法進口影視道具槍之差異性進行討論、意見蒐集及未來影視政策研議。	<p>用模擬槍納入修正條文草案。</p> <p>2. 另同步研議子法，並規劃相關拍攝安全配套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規範，讓影視多元創意作品得以充分呈現，提升國際競爭力。</p>
(一六四)	屏東石頭營為二戰遺址，近期因鄰近光電開發案，其文化、生態、景觀整體性，已受部分破壞，亟須政府部門介入。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屏東石頭營文資保存」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本案相關安全監測數據、歷次辦理現勘日期及其結論。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3750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本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二戰時期軍事遺跡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先期調查計畫」，該府已完成研究報告，該報告書已併同生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機槍堡與觀測所」登錄歷史建築及民眾提報「枋寮石頭營二戰日軍要塞」為文化景觀案，提送屏東縣政府文資審議會進行討論。</p> <p>3. 查目前鄰近屏東石頭營第 1 期光電開發工程業已完成，第 2、3 期工程經初步瞭解，目前暫無規劃。</p>
(一六五)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5 年納入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以降，其經營績效連年不彰，且近年平均每年虧損高達 2 至 3 億元，目前累積虧損已逾其資本額，顯見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兼任中華電視公司董事長之經營模式不僅未能順利執行中華電視公司之正常運作，且由文化部直接獎補（捐）助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影響之人事產生模式亦無助「公共化」落實。鑑於中華電視公司目前所處連年虧損之處境難以實現其「3 年內擴充編制至 400 餘名職員」之承諾，為協助中華電視公司順利回歸經營商業之市場機制，並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華視於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定位」之書面報告。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8692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98 年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完成公共化，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持有 83.24% 股份的轉投資事業，然法律地位上仍為公司型態的民營商業電視臺，其經營應於公共利益及商業利益間取得平衡。</p> <p>3. 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業會同華視經營團隊組成「華視資產</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活化策略小組」，已召開 3 次諮詢會議，後續將由公廣集團提出華視資產活化方案，本部亦將督促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
(一六六)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1,023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有 2 項：持續原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6 年度、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文化。鑑於文化部官網未有前一計畫相關，即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效益，文化部應盤點過去成果，並對外公布，鼓勵民眾申請參加，以促進世代文化傳承，使計畫擴大推動，達成更大效益。為促進世代文化傳承，爰要求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前一計畫各分項計畫於各縣市推動成果，研擬對本計畫推廣及行銷方案，並檢討執行率不佳之計畫內容與相關資料。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0574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針對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關各分項計畫於各縣市推動之成果，每年均於 2 月底前，就前開計畫前一年重點內容、預算執行情形、推動成效與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資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公告；另針對本計畫推廣及行銷，以擴大參與部分，主要係透過臺灣社區通網站、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等主題網站、FB 粉絲專頁等數位平臺公布補助訊息，並辦理相關實體或線上說明會，以鼓勵民眾申請參加。
(一六七)	有鑑於 112 年度文化部藉公務預算中「業務費」之名義，預算編列 4,504 萬 1 千元，計畫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94 人，並交付辦理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文化部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為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請文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文人字第 11220077851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依「政府採購法」與「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辦理勞務承攬，並透過適當的監督機制及查核作為，於勞務採購契約訂定相關規範，以符合相關勞動法令。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八)	112 年度文化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4,750 萬 4 千元，其中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36 人，預算編列 1 億 0,437 萬 4 千元。惟各臨時進用人員之薪資差異甚大，每項薪資也都有加薪幅度，例如：出版事業之輔導進用臨時人員 1 人，其於 111 年度編列 72 萬 4 千元，而於 112 年度卻編列 84 萬 2 千元，薪資漲幅高達約 16%，此臨時人員之進用制度有其檢討之必要，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文人字第 1122007785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進（運）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並因配合薪資調漲、勞保費率調整、勞保級距調整、人員薪資晉級及加班費等因素，致編列經費增加。
(一六九)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0 億 0,188 萬 3 千元，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並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接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Plus。文化部應督促公視整合 TaiwanPlus 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原有英語新聞業務資源，以撙節經費支出，並就 TaiwanPlus 於面臨眾多英語媒體頻道競爭下，如何吸引廣大國際受眾長期持續關注，妥謀營運善策，以落實該計畫「讓台灣走向世界，也讓世界看見台灣」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791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TaiwanPlus 將持續深耕平臺獨特定位，爭取國際的認同與信賴。並擴展海外地區頻道落地，讓國際人士能從電視收看該平臺之新聞與節目，擴大臺灣國際聲量。
(一七〇)	查近年來之娛樂活動型態多有改變，各演唱會及重要表演之門票銷售通路多為網際網路，然諸多不肖人士透過竄改程式或其他投機手段大量取得票券（俗稱黃牛），再以高於原價數倍至數十倍之金額販售。雖市場自有一定之平衡機制，然以非正當手段大量取得票券並高價售出之行為，破壞原欲支持活動民眾之權益，亦影響民眾對於各活動舉辦方之信任，阻礙民眾對於各類活動之體驗，且已成常態行為之非正當取得票券手段亦對各活動長久經營甚為有害。又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規定已有限制非供自用之票券轉售罰則，然限制之手段及罰鍰數額極為有限，與不肖人士於單次活動販售非正當手段取得	本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42352 號函送書面報告。後續並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生效，針對黃牛加價轉售及以不正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行為予以處罰。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票券之所得未有可比。為使各活動之參與者能以公平方式支持活動進行，不受以非正當方式大量取得票券之行為人破壞市場機制，請文化部就以不當方式大量取得票券並轉售，尤其是網路掃票等行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一)	鑑於近年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政府財政負擔隨之日益沉重，且現行公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主要仰賴政府經費辦理，委外營運面臨誘因不足問題，而可提供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維護管理資源之補償方式存有執行窒礙之處。依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釋字第 813 號解釋，文化部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對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者，給予相當補償，應宜併同研謀文化資產永續財源機制，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及文化資產保存，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317 萬 4 千元，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43962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隨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本部除編列預算外，透過與都市發展結合經由容積移轉、容積調派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挹注文化資產財務，公私協力引入民間企業、專業團體之資金人才，以吸納更多面向可持續性之財源投入文化資產保存。</p> <p>3. 另本部已函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修正草案」至行政院，除呼應釋字第 813 號所揭櫫之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合憲期待外，對於文化資產永續發展之推動也能有所增進，以營造更有利文化資產保存之環境。</p>
(一七二)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5 億 7,570 萬 6 千元，有關賽德克民族英雄莫那魯道最後一哩路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辦理進度。馬赫坡古戰場在二次霧社事件以前，屬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Tgdaya、霧社群）的傳統領域，歷經此事件後被遷村至川中島，也就是清流部落，現居於此區域的 Toda 都達群賽德克族人（Toda）和太魯閣（Truku）群賽德克族人，其文化歷史身分保存維護計畫仍有待加強。文化部及縣府文化局務必將莫那魯道之出生地、古戰場、山洞、囚禁等重要修復工作，加以修正並納入於文化資產項目內，得以傳承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記錄並喚起部落族人對祖先之記憶，活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4489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有關莫那魯道出生地、古戰場等，因多無當時遺跡，無法查證及辨識其文化資產價值，故就此歷史事件，南投縣政府將其納入史蹟文化資產教育之相關教材。</p> <p>3. 本部持續輔導推動「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文化資產監管保護等事項，落</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部落歷史等工作。經孔委員文吉爭取十餘年，尚無任何進度，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實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一七三)	112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0,294 萬 5 千元，其編列預算賡續辦理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衡酌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於 115 年完成建置後正式商業營運，台北機廠鐵道物件數量龐巨而採分區清查作業，迄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清查區域物件多達 30 萬餘件，文化部允宜儘速完成記錄定位及妥善保存已清查及未清查區域物件，加速蒐藏審議時程，並及早與交通部協商鐵道文物歸屬、房地使用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分潤機制及行政法人成立等事宜，俾利鐵道博物館建置與營運之順遂，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1580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加速蒐藏審議時程，並儘速與交通部就國家鐵道博物館未來成立行政法人議題進行討論，以利取得共識。
(一七四)	經查 112 年度文化部編列預算賡續辦理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衡酌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正式商業營運，台北機廠鐵道物件數量龐鉅而採分區清查作業，迄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清查區域物件多達 30 萬餘件。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記錄定位及妥善保存已清查及未清查區域物件，加速蒐藏審議時程，並及早與交通部協商鐵道文物歸屬、房地使用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分潤機制及行政法人成立等事宜，俾利鐵道博物館建置與營運之順遂，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15493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加速蒐藏審議時程，並儘速與交通部就國家鐵道博物館未來成立行政法人議題進行討論，以利取得共識。
(一七五)	有鑑於「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多年，過去新北市政府及文化部對於場館設置及相關規劃等，採取不一致的看法，目前透過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核定，預計在 2030 年完工。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如何寓教於樂，並啟發兒童學習動機，政府需要更多規劃，以利完善國家兒童未來館建置，讓兒童能有更多科技體驗歡樂遊戲場所，也需考量到未來收益是否能平衡。爰請文化部近期徵詢各界意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徵詢結果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1164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諮詢各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至今已徵詢超過 42 人次，涵蓋建築、工程、經營管理、博物館、科技藝術、互動科技、遊具及設備、兒童藝術教育、兒童教育及發展、兒童福利團體、多元族群團體等各領域專業人士，並拜會國內相關場館及關聯產業，就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務經驗進行交流。未來將持續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意見，並視後續推展情形擴大尋求軟硬體及營運管理之專業建議。
(一七六)	112 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834 萬元。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之目標為造就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之未來館、增進親子活動空間、培養兒童藝文素養、引領人潮以助益區域商業環境及提供親子遊客智慧型停車空間。因應行政院等機關意見及營建物價上漲，將修正計畫內容，相關執行節點應具體掌握，俾能如期如質完工。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內、外案例分析及國際趨勢調查書面報告。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21292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透過遊戲與兒童發展、兒童核心素養之內容探討、國際博物館組織、專家學者訪談，以及國內外博物館研析等成果，綜整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未來定位與發展方向如下：</p> <p>(1) 建構成功的兒童未來館形象，打造專業組織。</p> <p>(2) 以兒童為核心打造各項軟硬體服務。</p> <p>(3) 提供多元展示內容，以跨域學習培養兒童全方位素養。</p> <p>(4) 以在地脈絡連結世界的展示主軸。</p> <p>(5) 具互動或兒童參與體驗的展示形式。</p>
(一七七)	鑑於文化部分別於 108 年 12 月及 110 年 7 月與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之營運廠商終止契約，迄未完成全區之招商，且嘉義文創園區前委託營運契約終止尚未結案，應宜儘速周妥完成委外營運事宜，俾利有效達成扶植育成藝文產業之目標。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創字第 1123006250 號函送書面報告。</p> <p>2. 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花蓮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相關資源引入、營運進駐及策辦相關活動等事宜。</p>
(一七八)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160 萬元。112 年度文化部賡續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衡酌空總部分建物展演空間整體使用率未盡理想，文化部允宜進一步探究部分月份期間使用率曾達八成或九成以上原因及運用空總基地區位優勢，並研謀提升使用率之策，以促進資產運用效益。另	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將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提送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獲內政部同意辦理空總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部刻依北市府初審意見修正計畫，並將於 112 年 9 月辦理公共參與活動蒐集民眾意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與臺北市政府尚未達成回饋方案共識，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未完成，文化部應持續協商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俾利後續整體規劃利用作業之進行。	併入計畫後再次提送至北市府辦理後續變更程序。
(一七九)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21 億 7,645 萬 4 千元，其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第 3 年經費 10 億 0,188 萬 3 千元，惟成效不彰。近來政府推動封鎖抖音，即因抖音平台對國人之影響甚鉅。由此可證，文化內容平台的推廣對國家有多重要。反思本國，推行國際數位傳播編列了鉅額預算，得到的成效如何？文化部應深刻檢討此計畫之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aiwanPlus 全平臺（包含網站、APP 及社群媒體）總觸及人次已逾 1 億 4,452 萬 4,442 人次，使用國家數達 137 國，初步已達國際化。 2. TaiwanPlus 已建置 FTP 新聞共享機制，藉以促進臺灣觀點報導與新聞素材被國際引用之機會。頻道於 112 年 8 月在北美落地，讓國際人士能從電視收看該平臺之新聞與節目，並擴展其國際發聲管道。 3. 本部積極推動完成公共電視法修法，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TaiwanPlus 將正式納入公廣集團，以專款專用確保臺灣對外發聲之管道得以永續經營。
(一八〇)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21 億 7,645 萬 4 千元，衡酌國內影視音業者多為中小企業，而我國消費市場規模小，並面臨國際大型影音串流業者之競爭。爰文化部 112 年度新增辦理「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擬透過盤點國外案例及國內市場缺口，推動我國影視音產業轉型，允宜妥謀適切輔導及獎補助措施，引領影視音產業提升結合數位科技之產品品質，提供符合國內外觀眾需求之影音服務，以提升我國影視音產業內需與輸出國際之競爭力，擴大我國影音產品市場，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792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瞭解智慧影視音發展趨勢，並協助輔導相關單位執行計畫，提供諮詢建議，已委外辦理影視音多元數位服務商業模式趨勢研析，作為前瞻性之政策建議。 3. 另規劃適切之獎補助機制，協助、輔導影視音業者善用數位科技技術升級，提供友善智慧影視音環境，支持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產製，與數位時代國際行銷策略發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八一)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教育在兒童階段最重要。文化部卻對兒童童書出版或其相關產業著墨不深。在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中提到，計畫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台灣文學，試問，培育創作人才與本土有何關連？除了青年需重視，壯年不需要重視嗎？台灣文學品牌是甚麼？文化部應檢視對於國家的文學及閱讀推廣策略，並針對童書出版相關之未來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文版字第 112300694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以多元措施提升兒童閱讀興趣，並鼓勵童書創作及出版。
(一八二)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編列 6,782 萬 5 千元。經查 107 至 110 年度參與文化體驗計畫學校由 94 校增至 270 校，學生人數由 5,649 人增至 1 萬 1,453 人，惟參與學校約八成為國小，參與學生亦逾七成為國小生，而國高中合計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分別僅一成餘及二成餘。國中及高中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仍待提升，且補助藝文單位研發文化體驗內容課程上傳至供學校選課之網路平台媒合率僅 41.30%至 63.83%。建議應持續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提升藝文團隊及學校參與度，並研謀提升國高中參與率及上傳課程媒合率，擴大教育體驗範圍，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858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持續辦理推廣類補助，提升學校媒合率；同時，鼓勵藝文單位開發適合國高中階段體驗課程，擴大體驗教育範圍。
(一八三)	鑑於文化部自 107 年度開始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教育端課程需求，預算執行因學校基於疫情考量而減少藝文團隊入校，致賸餘率達二成以上。另自 107 年度以來參與課程學校以國小高達八成為主，國中及高中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仍待提升，且補助藝文單位研發文化體驗內容課程上傳至供學校選課之網路平台媒合率僅 41.30%至 63.83%，應宜持續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提升藝文團隊及學校參與度，並研謀提升國高中參與率及上傳課程媒合率，擴大教育體驗範圍，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文藝字第 112200858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本年度依實際需求調整作業期程並辦理推廣類補助，以提高執行效益。 3. 本部持續鼓勵藝文單位開發適合國高中階段體驗課程，導入研發中心輔導開發，擴大體驗教育範圍。
(一八四)	經查文化部提供資料，藝術銀行計畫自 102 年度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作品類別包含水彩、水墨……攝影及其他等 13 種類，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 2,759 件，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文藝字第 11230062285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近 2 年雖逢疫情，各項藝文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累計總購入金額 2 億 9,336 萬 9 千元。107 至 111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839、964、900、928 及 919 件。由此可見近 3 年(108 至 110 年)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提升。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展演暫緩，藝術銀行租賃業務出租件次及租金收入皆持續成長，111 年租金收入較 109 年已成長約 20%，藝術品租賃模式獲外界肯定，本部將持續增進計畫績效。
(一八五)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Plus)從最初規劃到執行經營等過程，均因未能向大眾公開或不符行政程序等瑕疵，導致外界批評其為黑箱作業。如今文化部與承接國際影音平台經營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竟在未變更計畫書之情況下新增頻道，將原先為網路服務之國際影音平台落地變成頻道，恐使公共媒體成為政黨大內宣之工具。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國際影音平台計畫書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說明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文影字第 112201875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讓 TaiwanPlus 長遠穩定發展，本部借鏡其他國家作法，如日本 NHK WORLD — JAPAN、卡達 Al Jazeera English、英國 BBC World Service、韓國 Arirang World 等，均是透過公共媒體的架構管道，促進國際交流與理解。 3. TaiwanPlus 電視頻道申設，係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10-1 條，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規定，且其電視頻道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變更營運計畫。
(一八六)	自解嚴以來，對於國立中正紀念堂應如何處置，向來是轉型正義討論的焦點。尤其過往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是在館內完成交接表演，形同對單一個人效忠及對威權象徵崇拜，不利轉型正義及民主推展。另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照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決議提交予立法院之「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政策建議」書面報告指出，中正紀念堂之三軍儀隊曾於陳前總統水扁時期撤離，後因中正紀念堂的主管機關（時為教育部）函請國防部派遣支援勤務，復又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重新派駐，後國立中正紀念堂改隸文化部，國防部仍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持續派駐儀隊駐防。故，評估及規劃儀隊執勤地點或取消儀隊派遣之權責機關實為文化部。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偕同國防部研議 1 年內將三軍儀隊撤離國立中正紀念堂之具體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文藝字第 112300683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待社會形成轉型方向共識後，整體調整館所營運與組織，亦將與國防部持續溝通尋求三軍儀隊派駐合適方案。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八七)	<p>有鑑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簡稱促轉會）已針對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之不義遺址進行公告，針對不義遺址保存，依據文化資產局索資回覆：「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指定登錄並經審議通過公告為各類別之法定文化資產。」其文資法雖有史蹟之類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有下列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義遺址之原址多難明確界定範圍、原建物多已消失、改建，抑或為軍警臨時設築之近代構造物，實難全面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保存目的與價值基準所肯認。 2.不義遺址指的是國家侵害人民權利的發生地，係國家級人權歷史紀念場景，近似日本學者萩野昌弘所提「負面文化遺產」概念，但綜觀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史蹟類必須先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方能接受提報已登錄者，進行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 <p>參照國際經驗，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存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多項與不義統治、政治壓迫相關聯的文獻遺產登錄在列；但基於我國國情與文資保存制度，其文化遺產若具備政治層面意義，若地方政府不願配合辦理，中央亦無法干涉其獨立作業，恐不利於不義遺址之法制化保存。</p> <p>再者，促轉會已 2022 年 5 月解編，其不義遺址之保存，實有賴於文化部積極推動，爰建請文化部應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是否另訂專法或適用文資法或其他保存機制，提出法律研修。 2.擴大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合作，凝聚保存不義遺址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2300353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有關不義遺址保存之法制作業，將由本部文化資產局制定專法，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進行社會溝通及相關保存工作，完成立法任務。此外，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核定本部 112 年度推動「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計畫」經費，將加速辦理相關工作。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附 錄 一

文化部

分預算

文 化 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7-35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60-365
三、人事費彙計表	36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68-37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72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5,64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與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與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1,444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62人，包括職員295人、駐警1人、工友6人、技工5人、駕駛3人、聘用44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71,444千元。
1000 人事費	471,44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0,8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7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24		
1030 獎金	65,780		
1035 其他給與	5,123		
1040 加班費	20,8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65		
1055 保險	34,9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200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94,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328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6,803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5,919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2,490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210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256千元。 7. 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8,050千元。 8. 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
2000 業務費	89,499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2006 水電費	6,803		
2009 通訊費	5,9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9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027 保險費	2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0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6		
2051 物品	2,768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		
2072 國內旅費	88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65,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0		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9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8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
2093 特別費	1,179		2,7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2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消防檢查等，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752		列6,165千元；出版品管理、採購稽核、藝
4000 獎補助費	3,949		文採購評鑑、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332		刷等，計列8,819千元；員工文藝康樂活動
4075 差額補貼	678		、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
4085 獎勵及慰問	939		作等，計列3,056千元；辦公大樓各項活動
			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27,933千
			元；一般庶務等雜支，計列531千元，合共
			46,504千元。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080
			千元。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計列694千元。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
			等養護費，計列202千元。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
			計列724千元。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
			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
			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342千元。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
			元。
			17.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
			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
			，計列752千元（資本門）。
			18.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
			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
			慰問金，計列3,949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5,13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文化施政之研究、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10.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1. 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12. 辦理文化科技趨勢研究輔導計畫。		1. 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 2. 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文化政策公共參與機制，實踐文化公民權。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掌握文化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作法及世界趨勢，強化社會溝通及協助產業轉型。 11.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2.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3. 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以及辦理數位內容流通措施規劃與推動、信賴機制及報誤處理機制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 14. 為因應新興科技，以數位技術本位出發，突破文化產業類別限制，探討如何運用新興科技支援文化領域業務，整合跨部會科技計畫資源，擘劃文化科技總體推動策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73,411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3,4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35,488千元。 (1) 規劃與推動文化基本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辦理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及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計列15,4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 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及其網站維運更新，計列17,770千元。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376千元。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860千元。 2. 辦理文化施政之研究、合作推動及協調工作，計列10,490千元（含資本門70千元）。 3.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計列8,2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030		
2003 教育訓練費	4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7		
2051 物品	353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22		
2072 國內旅費	701		
2078 國外旅費	132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367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8		
3035 雜項設備費	781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85,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0 權利	10	綜合規劃司	(1)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文馨獎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2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732		(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38		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訪視、培訓、輔導暨財團法人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及新增等相關業務，計列3,014千元（含資本門858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654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計列2,127千元（含資本門28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5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06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75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5,872千元（含資本門69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6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00		8.日本淨零排放做法參訪計畫，計列13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9.辦理文化旅遊展會推廣整合作業，計列7,000千元。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31,437		本計畫共需經費31,4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432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3,453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5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7,92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46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4,0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3,9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30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0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6	綜合規劃司	辦理或輔導地方政府、團體等規劃執行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6,90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6		
3000 設備及投資	5		
3040 權利	5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6,903		
2000 業務費	2,86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5,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9		
2072 國內旅費	81		
2084 短程車資	32		
4000 獎補助費	4,0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36		
04 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80,000	綜合規劃司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74,7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係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社會溝通、人才培育、輔導及諮詢、示範活動、研議規劃綠色標章機制、應用研究等。
2000 業務費	68,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60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00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05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74,462	資訊處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74,4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753		
2009 通訊費	2,800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8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38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計列39,04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8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15,1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2)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iCulture、主題網站及無障礙資訊專區等系統維護，計列11,150千元。
2051 物品	321		(3)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資訊安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		
2072 國內旅費	905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0,7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89		
3040 權利	2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85,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5,711	資訊處	<p>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驗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訓練、稽核及演練，計列6,354千元。</p> <p>(4)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計列6,380千元。</p> <p>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425千元。</p> <p>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321千元。</p> <p>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161千元。</p> <p>6.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30,709千元（資本門）。</p> <p>(1)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與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辦理資安防護軟硬體、防火牆、資安防護平臺及上網行為管理設備等授權更新，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導入資安檢測、政府組態基準授權等，計列9,031千元。</p> <p>(2)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與個人電腦設備等，針對共用與雲端資料中心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及擴充作業，所屬資訊系統（或網站）搬移調整等，計列10,356千元。</p> <p>(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2,320千元。</p> <p>(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資料移轉及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4,235千元。</p> <p>(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會員中心與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4,767千元。</p> <p>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5,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211	資訊處	發展分析與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規劃總經費98,47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2年已編列28,721千元，本年度續編5,7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等工作，計列3,173千元。 2.辦理各項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20千元。 3.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8千元。 4.辦理平臺系統功能建置等事項，計列2,500千元（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3,1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5				
3040 權利	5				
07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7,214				
2000 業務費	6,200	資訊處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辦理數位內容流通措施規劃與推動、信賴機制及報誤處理機制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規劃總經費81,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2年已編列34,528千元，本年度續編7,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數位內容流通措施規劃與推動、信賴機制及報誤處理機制推動等相關作業，計列6,100千元。 2.辦理各項專家座談或研討會議、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50千元。 3.辦理相關管考、視察、說明會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4.辦理平臺或工具開發建置等事項，計列1,011千元（資本門）。 5.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3千元（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6,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1				
3040 權利	3				
08 文化科技趨勢研究輔導計畫	6,000	資訊處	文化科技趨勢研究輔導計畫，以數位技術本位出發，突破文化產業類別限制，探討如何運用新興科技支援文化領域業務，整合跨部會科技計畫資源，擘劃文化科技總體推動策略，規劃總經費2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維運文化科技網與蒐集文化科技新知及研究成果等相關業務，計列2,000千元。 2.辦理各項管理、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		
2000 業務費	5,997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97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5,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0 權利	3		<p>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50千元。</p> <p>3.因應新興科技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講座、工作坊，帶動本部文化科技業務跨域創新應用等相關業務，計列3,897千元。</p> <p>4.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p> <p>5.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3千元（資本門）。</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744,37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2.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3. 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育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4. 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及辦理社造亮點評選及表揚。 5.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專業及智慧技術應用等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計畫及培植中介組織能量。 6.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7.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8. 強化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在地動能，轉譯應用典藏內涵。		1. 透過多元對話及溝通交流，落實政策的執行並提出政策建議，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並完善地方社造推動之支持性網絡及人才培力。 2. 建構青年推動社造的支持系統，並培力青年善用社造力量，強化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並傳承在地經驗及職涯多元發展。 3. 推廣與深化平權教育及促進多元族群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以建立文化自明性，落實文化平權。 4. 促進公民、學校或第二部門力量的協作關係，並建立社區產業永續經營之操作模式；透過推動經驗傳承與分享，拓展創新的能量。 5.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促進參與國際專業社群；增益多元觀點溝通。 6. 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與智慧應用，落實文化近用，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7.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8. 凝聚地方意識，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館所策展內容。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314,623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2年已編列541,3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6,1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計畫推動所需之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運費、場地器材等），計列9,719千元；參加社造國際交流見學等考察活動，計列103千元；委託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計列52,624千元（含資本門1,08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共合62,446千元。 (2)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列135,60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等，計列56,770千元，共合192,376千元。 (3) 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
2000 業務費	75,608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2039 委辦費	44,378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08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78 國外旅費	103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8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237,92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13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5,46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4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44,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1		推動成果之獎勵表揚等，計列30,300千元（獎勵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00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7,033	文化資源司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1千元。
2000 業務費	7,033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計列28,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64		本計畫共需經費7,0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6		1.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之審查、勘查等，計列230千元。
2051 物品	172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1,0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4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計列5,7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5		(1)工程管理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計列200千元。
2081 運費	60		(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計列1,63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2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等，計列3,924千元。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48,309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8,3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52		1.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活動，促進多元觀點溝通及開放博物館；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計列29,485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及應用等能力，計列17,07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534,035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2年已編列420,0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4,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千元，係協助本部所屬示範博物館運用數位技術優化服務流程與發展專業核心職能，整合辦理諮詢會議及人才養成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3		4.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
2039 委辦費	790		
2051 物品	2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114		
2081 運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10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		
3040 權利	5		
4000 獎補助費	40,2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7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44,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0	文化資源司	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639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27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6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74,406	文化資源司	5.強化國際參與，與國際博物館及相關專業社群交流，計列114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174,4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65,311千元。 2.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及112年8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2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84,88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69,09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2年已編列637,1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54,71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95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營運及整修再利用等。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534,035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2年已編列420,0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4,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000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典藏3D掃描與改善觀眾參觀導覽設施及參與教育活動之體驗等。
4000 獎補助費	174,4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4,406		
05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200,000	文化資源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lplus4-T-content plan 2 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00千元（含資本門1,0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係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強化在地動能，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
2000 業務費	148,98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134,78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44,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0		現地方文化樣貌。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3040 權利	20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3,910,950
-----------	-----------------------	------	-----------

計畫內容：

1. 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2. 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3. 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場規劃建構。
4. 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5. 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6. 辦理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新IC產業科技計畫與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7. 補助與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及發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8. 發放文化成年禮金，促進藝文消費推展業務。
9. 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發展生態。

預期成果：

1. 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2. 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3. 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以文化實驗創新為主軸精神，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
4. 促進聚落發展提升原創能量，形塑文創聚落特色。
5. 打造「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催產業聚落及文化科技內容體驗示範櫥窗，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6. 以永續機能時尚建立臺灣品牌特色，強力拓展目標焦點市場。
7. 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公私協力，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8. 發放文化成年禮金，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協助藝文產業發展。
9. 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發展虛實體驗文化內容實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72,463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2,4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130		1. 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列27,1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854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19,12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66		(2) 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計列7,6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 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4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333		2. 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45,315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70		(1) 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40,04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358		(2) 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培植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及提升臺灣文化創意於國際之知名度，計列5,000千元（獎勵金）。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5		(3) 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910,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72,885	文創發展司	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66千元。
2000 業務費	28,268		本計畫共需經費72,8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713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58,068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		(1)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花蓮與嘉義文創園區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及計畫、園區建物修繕等，計列29,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414		(2)辦理文創園區稅金繳付，計列16,41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3)辦理文創園區綜合業務、基本行政維持經費、促參案履約管理、園區建物修繕等，計列12,654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56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4,8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8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13,988千元。
2081 運費	120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829千元（含資本門2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43,6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2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9		
03 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134,500	文創發展司	推動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發展，本年度編列134,5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00 業務費	107,500		1.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95,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7,7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4,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主要係策辦臺北時裝週、協助設計師參與國際時裝週及辦理國內時尚跨界活動、強化國際實戰能量、育成時尚菁英人才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新IC產業科技計畫，規劃總經費4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主要係為推動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應用科技創新研發、跨產業合作及推廣，打造沉浸式體驗產業生態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25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2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910,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規劃總經費73,6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2年已編列36,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000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
			4.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000千元，係規劃利用主管場域運用既有藝文能量，推動數位學習整合服務場域應用及提升高齡社交生活參與。
04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00,000	文創發展司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3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233,159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2年已編列790,177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千元，係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包含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力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及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2000 業務費	3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6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12		
4000 獎補助費	7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00		
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33,202	文創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辦理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等，及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計列733,202千元（含資本門1,4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33,20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3,202		
06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318,100	文創發展司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1月12日院臺文字第1100032563號函，及112年6月27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6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24,079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至112年已編列437,6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8,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計畫推動基本行政費用，計列3,000千元。 2.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新建工程前置作業等，計列224,969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25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
2000 業務費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4,9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4,969		
4000 獎補助費	90,13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131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910,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1,999,800	文創發展司	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45,800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90,13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00		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辦理包含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及媒合民間資源挹注等相關工作，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持續協助藝文產業發展，計列1,999,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1,95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54,000		
08 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480,000	文創發展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l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80,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2,000		1.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補助辦理包含促成創意內容多元應用、跨界創新發展、提升關鍵人才專業度與實戰經驗，以加速孵化、育成到投資，並擴大國際合製及交易能量，打開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能見度，計列140,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2.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推動區域性文創產業發展機制，聯結國家級文創園區營運再定位，帶動周邊區域在地產業發展；平衡城鄉產業資源，促進區域共榮，計列100,000千元（含資本門38,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800		3.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鏈結國內科技業者研發能量，促進文化與科技結合，產生高文化含量的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整體內容創作產業加速躍進，計列12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00		4.發展虛實體驗科技文化內容實力，以科技賦能文化新內容，串聯虛實技術資源，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計列120,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000		
4000 獎補助費	14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550,79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 2.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3.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4. 推動與發展國際影音平臺。 5. 推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6.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使民眾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 3.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4. 建置國家級影視博物館與專業典藏庫，完備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及營運需求，帶動我國電影藝文體驗與文化推廣的提升及發展。 5. 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 6. 強化影視音產業與科技之內容產製及應用、合作、交流、研究等，提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7. 系統性記錄臺灣流行音樂發展脈絡，推動經典IP再現，保存國民文化記憶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151,908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51,9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458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5,557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4,9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6,03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38		4. 火山轉播站鐵塔養護費，計列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考察大陸地區影視音產業發展現況等，計列60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考察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及交流計畫等，計列2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02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及展演活動補助等業務，計列46,67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57,5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9. 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10. 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含專業人力與法律諮詢協助，與補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計列30,
2078 國外旅費	262		
2084 短程車資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128,4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51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550,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		39,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9,000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規劃總經費159,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000千元，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視聽領域作品之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等相關費用，計列34,0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5,000千元（資本門）。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000			
03 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10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58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8年，112年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5,000千元，係為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典藏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專業場館，辦理下列項目：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1.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包括委外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等事項，計列55,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		2.辦理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先期籌建工作，計列50,000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55,000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4,883千元，其內容如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000		1.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3080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已編列2,894,385千元，本年度續編1,001,883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1,004,88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1)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計列80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00		(2)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內容，培育國際影視傳播人才，計列196,88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80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001,8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1,883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550,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5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p>年8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206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50,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已編列1,875,824千元，本年度續編812,05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0千元，辦理協助節目產製計畫諮詢與實地查核、政策發展研究及相關輔導等業務事項。</p> <p>本計畫共需經費1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9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7,000千元，係因應數位科技趨勢，辦理影視音科技發展與影響等相關研究，推動本土影音平臺發展，以加速國際布局；並輔助發展友善智慧之影音平臺產業環境與服務，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提振國際競爭力。 2.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規劃總經費14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32,3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000千元（含資本門16,000千元），係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提供作為流行音樂人才孵育、交流及科技應用展示之場域。 3.智慧影視製作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1,07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000千元（資本門），輔導影視產業運用智慧科技產製數位內容，協助進行先期規劃設計及相關前置作業，以帶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2000 業務費	1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000		
4000 獎補助費	123,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000		
06 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1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p>匯聚臺流文化黑潮lplus4—T-content plan 2 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00千元，規劃梳理與保存有關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臺灣流行音樂影像史料、故事，系統性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觀，並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座談、展覽、講唱活動、經典音樂IP演</p>
2000 業務費	4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0		
4000 獎補助費	6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550,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唱會及紀錄片製作等，以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華語流行音樂話語權。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3,024,457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主頻、臺語、兒少頻道，落實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節目，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並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使命。
- 2.強化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其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以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2,309,051	影視及流行音樂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第10條、第28條規定
4000 獎補助費	2,309,051	發展司	，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業務運作需求，提出之年度工作計畫捐贈營運經費，並保障族群頻道經費之專款專用，計列2,309,051千元，其內容如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9,051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206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50,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已編列1,875,824千元，本年度續編812,05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9,051千元，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00千元，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450,420	發展司	，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3,024,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264,98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4,986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以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計列264,986千元（含資本門31,37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4,98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39,6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 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 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4. 文學、漫畫創作人才之培育及國際交流。 5. 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6. 鼓勵原創內容產製、研究及推廣。 7. 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提升數位閱讀風氣。 8. 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國際市場。 9. 優化圖書採購機制。 10. 籌設國家漫畫博物館。 11.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1. 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 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 健全圖文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 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 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 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7. 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8. 完善漫畫產業發展網絡，推廣漫畫文化多元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402,900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402,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4千元）。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蒐整與保存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語料，辦理語言調查及相關會議、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友善環境及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計列382,890千元（含資本門5,4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700千元）。 3. 考察歐洲語言復振機構差旅費，計列200千元。 4.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9,8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3,958		
2009 通訊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4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022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78 國外旅費	20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4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20		
3040 權利	104		
4000 獎補助費	123,51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5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1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77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52,543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52,5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輔助實體書店基本營運及推廣，計列20,910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777		
2054 一般事務費	8,777		
3000 設備及投資	3		
3040 權利	3		
4000 獎補助費	43,76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539,6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498	人文及出版司	2.辦理或補助國際駐村及文學活動等，計列2,980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10		3.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24,043千元（含獎勵金1,62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0		4.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計畫，計列3,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0		5.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20		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72,5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72,502		1.獎助翻譯出版我國出版品，計列11,735千元（含獎勵金10,525千元）。
2000 業務費	42,670		2.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4,5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9千元、獎勵金8,7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3.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6,116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7		4.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37,0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5.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147千元。
2051 物品	500		6.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60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59		7.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8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8.安古蘭國際漫畫節考察計畫差旅費，計列2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232		
2084 短程車資	62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3040 權利	20		
4000 獎補助費	29,812		
4035 對外之捐助	2,4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27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7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539,6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49,689	人文及出版司	2千元。 9.赴大陸地區考察漫畫機構及中國國際動漫節差旅費，計列100千元。 10.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42千元。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109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1541號函，及111年3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0687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2年已編列805,874千元，本年度續編149,6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6,000千元。 2.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19,620千元（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8千元、獎勵金14,000千元）。 3.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編輯力、出版品或漫畫之海內外展覽、研究典藏、行銷推廣及角逐國際獎項等，計列82,137千元（含資本門3,15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獎勵金37,440千元）。 4.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計列23,682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千元、獎勵金13,500千元）。 5.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17,490千元。 6.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計列76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131		
2054 一般事務費	40,131		
3000 設備及投資	3,4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		
3040 權利	156		
4000 獎補助費	106,1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182		
4085 獎勵及慰問	64,940		
05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220,000	人文及出版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lplus4—T-content plan 2 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0,000千元，內容如下： 1.擴大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及優化實體圖書採購，計列50,000千元。 2.辦理版權推廣與書系建立、整合行銷50,000
2000 業務費	6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00		
4000 獎補助費	156,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539,6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0		千元（含獎勵金5,000千元），及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50,000千元，計列100,000千元。
06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332,000	人文及出版司	3.辦理推動創新書市、提升獨立書店銷售等培養購書習慣相關業務，計列7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獎勵金2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000		本計畫共需經費33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業務，計列8,200千元。
2006 水電費	6,000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數位典藏及先期營運作業相關業務，計列41,5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0		3.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13,1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4.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及新建主場館規劃設計相關業務，計列65,000千元（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5.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室內裝修、全區景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及設備建置相關業務，計列104,2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87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2039 委辦費	2,000		
2051 物品	1,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800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2,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9,000		
3040 權利	800		
07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10,046	人文及出版司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310,0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0,0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4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154,367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4.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5.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6.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7.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8. 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9.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0. 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1. 臺灣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辦理公共藝術獎，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啓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11. 提升臺灣視覺藝術能量與支持美術館品牌開展，打造創新藝術展會型態，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67,65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7,6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589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997千元（含資本門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90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0,878千元。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69		3. 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計列44,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280		
2081 運費	200		4.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8		5. 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3,500千元（含資本門1,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		
3040 權利	88		
4000 獎補助費	37,878		6. 赴國外考察藝文場館營運、策展及國際藝術活動等旅費，計列28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67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388,97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88,974千元，其內容如下：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54,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96,223		1.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列104,500千元。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284,474千元。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8,095千元（含資本門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千元）。 (2)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計列21,979千元。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3,000千元。 (4)補助與辦理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獎勵推廣、數位典藏、出版、扎根傳承及語言相關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213,868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5)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計列27,532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1,191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		
3040 權利	9		
4000 獎補助費	292,74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7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3,731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225,251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25,2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177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867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9,139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推廣及頒獎典禮等事宜，計列6,05
2006 水電費	89		
2009 通訊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9,459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7		
2081 運費	3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54,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100		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5,123		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計列35,165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5.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3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5,073		6.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計列50,247千元。
3040 權利	50		(1)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48,660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4,951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587千元（收支併列）。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7.藝術銀行計畫庫房空間整備，計列50,000千元（資本門）。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8.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包含空間營運及展演活動等業務），計列48,746千元（含資本門5,07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2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271		本計畫共需經費62,53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2,755千元（含資本門4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180		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4,965千元。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62,530	藝術發展司	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與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380千元。
2000 業務費	8,144		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9,4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20		5.打造視覺交易平臺，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901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1 運費	4		
2084 短程車資	49		
3000 設備及投資	40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54,3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96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381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54,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7,500	藝術發展司	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計列2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9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87,869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5,3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7,500千元，內容如下：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21,406千元。 2.辦理科技藝術國際發展、展演、研究及資源整合計畫，計列4,500千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59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0		
2072 國內旅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21,4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406		
06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214,457	藝術發展司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同意補助，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為興建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等。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5年，109至112年已編列610,9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14,457千元（資本門），係辦理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施工作業、建築物外牆、隔間牆工程施作等。
4000 獎補助費	214,45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4,457		
07 高齡科技產業—藝術應用推動計畫	18,000	藝術發展司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000千元，內容如下： 1.補助團體結合高齡者需求，運用科技發展藝術療癒應用或高齡社交數位化活動、課程等，計列17,0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2.辦理高齡者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展演、研究及資源整合計畫，計列900千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相關行政
2000 業務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		
2072 國內旅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1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54,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150,000	藝術發展司	作業費用，計列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000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50,000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1.辦理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各項業務所需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00		2.支持美術館或博物館品牌開展，補助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專業人才育成（如策展人、典藏研究、藝術評論、藝術經紀）等事務，計列7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補助辦理中壯世代藝術家研究、展覽、市場推廣、國際拓展等，以型塑發展平臺、提升臺灣視覺藝術能量，計列5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5,000		4.補助創新藝術展會辦理型態，以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等，計列2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554,762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與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201,16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01,166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01,166		1.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1,56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1,166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2年已編列379,5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43,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600千元，係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329,42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29,425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329,425		1.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207,14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9,425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2年已編列510,3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23,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22,285千元，係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	1,807,01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807,014千元，其內容如下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554,7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與發展			
4000 獎補助費	1,807,014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7,014		1.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計列1,771,714千元。 (1) 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522,707千元（含資本門5,633千元）。 (2) 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33,092千元。 (3) 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635,155千元（含資本門4,059千元）。 (4) 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80,760千元。 2. 「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奉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及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28,97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06,787千元，係補助國家兩廳院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重整地面景觀設施，以提增空間運用及民眾近用等經費。執行期間為109至114年，109至112年已編列73,9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300千元（資本門），進行結構體工程施作。 3.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87,869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5,3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7,000千元，包括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24,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3,00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17,157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17,15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7,15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7,157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40,49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1. 讓世界文化走進來、讓臺灣文化走出去。	
2. 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2. 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 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3. 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	
4. 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4. 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 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5. 藉由推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6. 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 加強推辦拉丁美洲、東南亞、亞西、南亞等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7. 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 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8. 促進兩岸文化對等與互惠交流。	
9.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9. 以區域文化交流策略建構新國際關係。	
10. 辦理推動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計畫。		10. 以文化內容國家隊參與國際大型展會、搶攻國際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30,506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0,5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100		1.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72,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00		(1)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6,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50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5,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辦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500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指標性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0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5>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計畫聯名辦理臺美藝文專業人才交流，計列1,6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50		(2)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55,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406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性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0,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		
4035 對外之捐助	6,9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90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2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40,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2,700千元。</p> <p><3>加強與拉丁美洲、東南亞、亞西、南亞等地區國家深度交流，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計列11,100千元。</p> <p><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含法國外亞維農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及參與國際展會等，計列25,2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p> <p><5>推動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事務，計列6,600千元。</p> <p>2.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列33,800千元。</p> <p>(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0,000千元。</p> <p>(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3,800千元。</p> <p>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20,606千元。</p> <p>(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含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7,106千元。</p> <p>(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與專業機構進行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500千元。</p> <p>(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3,000</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40,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09,986	文化交流司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藝文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迴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新聞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0,839		本計畫共需經費209,9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422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79,81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辦理外文網站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8,110千元（含資本門3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23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考察、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及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與兩岸藝文、傳播交流活動等事項，計列9,99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43		(4)辦理國際與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及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含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等，計列3,500千元。
2051 物品	600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602		(7)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等國際交流計畫，計列3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62		(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 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計列20,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61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		
3040 權利	110		
4000 獎補助費	68,780		
4035 對外之捐助	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7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540,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p> <p>(10)辦理更新「臺灣文化入口網」及外譯電影工具箱影片，以利向海外推廣臺灣文化，計列1,500千元。</p> <p>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30,172千元。</p> <p>(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947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p> <p>(2)推辦亞太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網路平臺，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43,50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p> <p>(3)推辦歐非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及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性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48,135千元。</p> <p>(4)推辦美洲地區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活動；辦理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拉丁美洲地區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3,95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5)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臺灣主題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含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參與指標性藝文機構之藝術節等活動；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映演事項，計列3,630千元。</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40,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200,000	文化交流司	<p>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 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文化為體，外交為用，拓展捷克、立陶宛、波蘭、斯洛伐克等中東歐文化新盟友，強化深耕印太地區合作夥伴關係與交流合作，計列78,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6千元）。</p> <p>2.以「國際大型展會」模式推動臺灣站上國際舞臺，參與2024巴黎文化奧運、籌備2025大阪世界博覽會等，計列100,000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00千元）。</p> <p>3.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協力推動臺灣文化內容國家隊參與相關國際展會，如臺灣形象展、國際動漫市場展、影視市場展等，計列22,0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157,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40 權利	400		
4000 獎補助費	4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推廣蒙古文化、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2.辦理推廣西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藏人之聯繫輔導，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推廣及發展蒙藏文化。		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聯繫輔導國內蒙藏人士，暨推動與蒙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及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105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1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及文化活動，計列500千元。 2.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5,019千元。 3.辦理蒙古文化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計列11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編輯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辦理蒙藏語文班等業務，計列178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計列30千元。 6.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37千元。 7.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51千元。 8.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178千元。 9.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者獎學金，計列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27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9		
2072 國內旅費	3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7		
2078 國外旅費	151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07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00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500	蒙藏文化中心	
2000 業務費	6,147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706		
2054 一般事務費	3,905		為提升國內藏人生活與文化發展，傳揚西藏文化，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及人文交流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臺灣與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與人文交流，及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0		活動等，計列3,925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6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計列1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8 國外旅費	110		3.聯繫輔導國內藏人，提供照護服務，辦理節慶聯誼活動，保存西藏文化與習俗，計列1,92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53		5.派員赴中國大陸藏區等地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3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1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00		7.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藏人，協助國內藏籍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西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1,153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8.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計列100千元。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14,221	蒙藏文化中心	9.協助民間各界辦理與藏人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905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賡續規劃維護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14,22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600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與特展，語文、文化教育等推廣活動及典藏文物數位化，計列3,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31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2年已編列12,2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5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17千元），係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臺北國際民族影展、蒙藏藝文展演活動、講座，發揮文化教育功能。
2051 物品	100		4.辦理文化活動之相關宣導等，計列20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42		5.館舍之保養及整修等，計列55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6		6.蒙藏文化館電梯、保全系統及消防安檢養護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47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16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計列300千元。</p> <p>7.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57千元。</p> <p>8.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650千元。</p> <p>9.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諮詢費等，計列200千元。</p> <p>10.規劃專業性展示館舍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1,216千元（資本門）。</p> <p>11.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100千元（資本門）。</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86,730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與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33,400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2年已編列379,5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43,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3,40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3,400		
3045 投資	33,400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715	藝術發展司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2年已編列510,3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23,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15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15		
3045 投資	715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52,615	文化資源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及112年8月10日院臺文字第11210322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84,88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69,09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2年已編列637,1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54,71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2,615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修再利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與設置專業設備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52,615		
3045 投資	52,61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合 計	565,644	285,138	744,371	3,910,950	1,550,791	3,024,457
1000 人事費	471,44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0,86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74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24	-	-	-	-	-
1030 獎金	65,78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123	-	-	-	-	-
1040 加班費	20,854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8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65	-	-	-	-	-
1055 保險	34,940	-	-	-	-	-
2000 業務費	89,499	213,488	239,673	564,698	77,458	-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540	50	-	-	-
2006 水電費	6,803	-	-	713	-	-
2009 通訊費	5,919	2,800	530	120	10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7,311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90	200	525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	-	16,414	50	-
2027 保險費	280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050	31,609	12,535	6,688	6,038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6	3,022	5,319	2,067	100	-
2039 委辦費	-	-	179,948	-	-	-
2051 物品	2,768	674	1,353	-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26	123,761	36,082	537,472	70,482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4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	-	-	-	76	-
2072 國內旅費	886	2,578	1,845	678	10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60	-
2078 國外旅費	-	132	217	266	262	-
2081 運費	100	112	570	170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2084 短程車資	188	749	699	110	180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52	37,880	2,118	263,969	66,01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262,969	66,0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5,053	2,048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752	2,681	5	1,000	-	-
3040 權利	-	146	65	-	1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949	33,770	502,580	3,082,283	1,407,323	3,024,45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396	57,709	7,570	19,000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7,657	99,417	11,358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3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65	179,506	1,500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316	131,691	3,051,621	1,386,393	3,024,45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36	2,650	1,000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000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2,332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1	405	1,200	-
4075 差額補貼	678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939	3,000	30,300	5,000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76	3,829	73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合 計	1,539,680	1,154,367	2,554,762	540,492	28,826	86,730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591,536	230,227	-	374,539	25,079	-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1,422	-	-
2006 水電費	6,000	89	-	-	600	-
2009 通訊費	1,500	20	-	50	100	-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20	-	-	7,10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1,500	-	-	650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699	15,012	-	6,743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4	1,916	-	1,850	730	-
2039 委辦費	2,000	90	-	-	1,706	-
2051 物品	2,200	250	-	600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558,889	210,520	-	344,702	20,496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556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300	-
2072 國內旅費	1,330	870	-	1,400	107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0	37	-	1,062	73	-
2078 國外旅費	432	280	-	7,610	261	-
2081 運費	700	654	-	650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084 短程車資	912	289	-	700	50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883	56,360	-	767	1,316	86,7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2,200	10,000	-	-	1,216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00	1,100	-	226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00	45,073	-	31	100	-
3040 權利	1,083	187	-	510	-	-
3045 投資	-	-	-	-	-	86,730
4000 獎補助費	769,261	867,780	2,554,762	165,186	2,431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5,540	226,677	-	120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2,522	20,291	-	140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100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530,591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7,410	-	-	7,59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8,624	533,051	2,024,171	149,606	831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0	24,000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1,500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0	1,200	-	80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0,835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620	62,561	-	7,550	1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000					16,009,208
1000 人事費	-					471,44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50,8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3,7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5,824
1030 獎金	-					65,780
1035 其他給與	-					5,123
1040 加班費	-					20,8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6,0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41,465
1055 保險	-					34,940
2000 業務費	-					2,406,197
2003 教育訓練費	-					2,590
2006 水電費	-					14,205
2009 通訊費	-					11,049
2015 權利使用費	-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48,5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2,835
2024 稅捐及規費	-					16,674
2027 保險費	-					2,4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04,3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804
2039 委辦費	-					183,744
2051 物品	-					8,045
2054 一般事務費	-					1,948,9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6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9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78
2072 國內旅費	-					9,79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332
2078 國外旅費	-					9,460
2081 運費	-					2,956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3,877
2093 特別費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694,7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92,3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2,027
3035 雜項設備費	-					61,642
3040 權利	-					2,001
3045 投資	-					86,730
4000 獎補助費	-					12,413,78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70,01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31,38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12,362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806,76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9,18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5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2,33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696
4075 差額補貼	-					67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0,07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87,466
6000 預備金	23,000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0,8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7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24	
六、獎金	65,780	
七、其他給與	5,123	
八、加班費	20,8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6,085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465	
十一、保險	34,9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1,444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0 文化部	295	297	-	-	-	-	1	2	6	6	5	6	3	3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95	297	-	-	-	-	1	2	6	6	5	6	3	3

本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4	44	8	8	-	-	362	366	450,590	440,992	9,598	
44	44	8	8	-	-	362	366	450,590	440,992	9,598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6人104,374千元及勞務承攬94人45,622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0人，經費18,050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20,833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7人，經費11,373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5,168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經費16,446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82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8千元；勞務承攬38人，經費14,411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519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42千元。 7.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764千元。 8.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 9.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6,688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71千元。 10.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6,038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42千元。 11.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6,92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42千元。 12.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77千元。 13.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11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71千元。 14.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260千元。 15.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72千元。 16.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820千元。 17.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550千元。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本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6,743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42千元。

**文化部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0.60	51	51	25	ASF-6071。文化 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30.60	51	51	21	7066-UX。文化 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30.60	51	34	21	AXB-6962。文化 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30.60	51	34	21	BAP-7852。文化 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03	1,997	0	0.00	0	0	19	5003-XL。文化 部。逾15 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4	AKQ-1692。文化 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1	1,798	1,668	30.60	51	51	14	ANZ-8561。文化 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30.60	51	51	22	ARF-2092。文化 部。
1	機車	1	96.02	124	312	30.60	10	2	2	632-BAN。文 化部。
1	機車	1	100.10	125	312	30.60	10	2	2	120-JZT。文 化部。
2	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2	1	EPE-3852；EP E-3851。文化 部。電動機車 。
	合 計				12,300		376	329	162	

附 錄 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3-37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75-376
三、人事費彙計表	37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78-379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566,62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再利用計畫。
2.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購藏及修復，徵集相關文獻、圖檔資料，進行調查、整飭，發展實體典藏及數位化加值應用，累積臺灣鐵道文化研究的資源能量。
3. 應用調查、整飭成果，從文化、社會與科技的跨域視角，執行主題研究出版品編印，規劃鐵道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4.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公共服務業務與志工經營及管理。
5.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促進各界參與鐵道議題研究與推廣。
6. 辦理國內外館際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史料調查研究出版及展覽推廣，作為研究、展示、教育、加值應用之基礎，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再現臺灣人的鐵道記憶。
2. 以建置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多元資源中心為目標，逐年累積臺灣鐵道相關之各類型館藏，豐富博物館研究典藏及展示資源。
3. 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保存、修復、維護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以新文資教育之理念轉型為博物館園區，恢復園區內鐵道車輛動態行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748	國家鐵道博物館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7人、聘用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2,748千元。
1000 人事費	22,748	籌備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91		
1030 獎金	2,427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費	1,0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6		
1055 保險	1,8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	國家鐵道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7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77	籌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543,8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至112年已編列5,189,0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543,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業務，計列5,570千元。 2.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344,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1,636		
2006 水電費	2,400		
2009 通訊費	1,17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0		
2027 保險費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5		
2039 委辦費	10,43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566,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00		3.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77,331千元（含資本門16,380千元、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816		
2072 國內旅費	600		4.鼓勵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7,7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15		
2081 運費	1,000		5.辦理泰國鐵道博物館交流計畫，計列2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4,464		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1,008,084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0,08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3,19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55,785		
3020 機械設備費	87,2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		
3040 權利	380		
4000 獎補助費	7,7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66,625					1,566,625
1000 人事費	22,748					22,7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14					7,3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91					8,591
1030 獎金	2,427					2,427
1035 其他給與	320					320
1040 加班費	1,012					1,0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6					1,196
1055 保險	1,888					1,888
2000 業務費	511,713					511,713
2003 教育訓練費	7					7
2006 水電費	2,400					2,400
2009 通訊費	1,170					1,17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333,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1,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00					1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0					900
2027 保險費	2,000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9					3,809
2039 委辦費	10,430					10,430
2051 物品	1,000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881					142,8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1
2072 國內旅費	600					600
2078 國外旅費	215					215
2081 運費	1,000					1,000
2084 短程車資	600					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4,464					1,024,4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3,199					463,19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55,785					355,785
3020 機械設備費	87,250					87,2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1,850					101,850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					8,000
3040 權利	380					380
4000 獎補助費	7,700					7,7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1,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					2,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					1,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1,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427	
七、其他給與	320	
八、加班費	1,0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96	
十一、保險	1,8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748	

國家鐵道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7	7	-	-	-	-	-	-	-	-	-	-	-	-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7	7	-	-	-	-	-	-	-	-	-	-	-	-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7	-	-	-	-	-	-	-	-	-	-	-	-

物館籌備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13	-	-	-	-	20	20	21,736	21,453	283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3人48,459千元，編列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3	13	-	-	-	-	20	20	21,736	21,453	283	
13	13	-	-	-	-	20	20	21,736	21,453	283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三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1-38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
三、人事費彙計表	38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86-387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73,76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2.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3. 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及維護管理。
4. 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教育推廣及交流活動。
5. 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預期成果：

1. 為國民提供兒童創新學習體驗場域，興建藝文指標性建築，營造親子互動與數位藝術空間，以達多元文化及共學之目的。
2. 藉由數位科技的導入、沉浸式體驗環境的打造，讓孩子從遊戲中學習，在快樂裡夢想未來，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3. 透過多元互動設施，觸發兒童想像力，與身體的協調力，主動探索未來，奠定邏輯思考及科學研究精神根基。
4. 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培養孩童認識社會文化及世界觀，營造促進親子互動及友善平權的兒童活動場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696	國家兒童未來館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2人，包括職員6人、聘用6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3,696千元。
1000 人事費	13,696	籌備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6		
1030 獎金	1,465		
1035 其他給與	187		
1040 加班費	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3		
1055 保險	9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	國家兒童未來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0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70	籌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54 一般事務費	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260,000	國家兒童未來館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01995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月6日院臺文字第1110040436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6,494,66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9年，110至112年已編列286,2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6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兒童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計列6,311千元。 2.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公務所需水電費、通訊費、資訊維護與軟體使用、活動保險、專家學者諮詢與講論會、辦公室公務用品、行政庶務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等工作，計列11,478千元（含資本門1,94
2000 業務費	17,000	籌備處	
2006 水電費	1,300		
2009 通訊費	1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0		
2027 保險費	60		
2030 兼職費	4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691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273,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300		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81		3.辦理申請加入國內外博物館相關協會組織會費，計列70千元。
2081 運費	138		4.辦理國際兒童為主之相關場館交流及考察計畫，計列1,08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0		5.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場館新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241,06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41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24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1,0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3040 權利	4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 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273,766					273,766
1000 人事費	13,696					13,6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3					5,9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6					3,716
1030 獎金	1,465					1,465
1035 其他給與	187					187
1040 加班費	704					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3					703
1055 保險	948					948
2000 業務費	17,070					17,070
2003 教育訓練費	6					6
2006 水電費	1,300					1,300
2009 通訊費	120					1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28					4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0					1,120
2027 保險費	60					60
2030 兼職費	42					4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00					3,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7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
2051 物品	500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754					7,7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1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
2078 國外旅費	1,081					1,081
2081 運費	138					138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3,000					24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1,060					241,0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					1,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500
3040 權利	40					40

本

頁

空

白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465	
七、其他給與	187	
八、加班費	7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3	
十一、保險	9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696	

國家兒童未來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6	6	-	-	-	-	-	-	-	-	-	-	-	-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6	6	-	-	-	-	-	-	-	-	-	-	-	-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6	6	-	-	-	-	-	-	-	-	-	-	-	-

來館籌備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6	-	-	-	-	12	12	12,992	12,992	-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3,100千元及勞務承攬3人1,380千元，編列於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6	6	-	-	-	-	12	12	12,992	12,992	-	
6	6	-	-	-	-	12	12	12,992	12,992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四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9-39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93-394
三、人事費彙計表	39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96-39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9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0,6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善用數位科技，以4K超高畫質影音系統及5G網路環境數位音樂廳，辦理校園音樂互動欣賞計畫。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0,98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2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50,989千元。
1000 人事費	150,9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1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8		
1030 獎金	20,287		
1035 其他給與	505		
1040 加班費	1,7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7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61		
1055 保險	8,8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73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6,7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500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12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1,881千元。
2006 水電費	1,881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650千元。
2009 通訊費	650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7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49千元。
2027 保險費	149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35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220千元，計列5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801千元。
2051 物品	574		8.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3		9. 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81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40,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20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3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420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750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980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20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5.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818千元（資本門）。
			17.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5,980千元。
			18.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350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0,949		本計畫共需經費70,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143		1.演奏廳管理費780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4千元，計列881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17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960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0,0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1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專業水準，計列5,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支付相關人員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
2024 稅捐及規費	165		
2027 保險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66		
2051 物品	2,3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3,705		
2078 國外旅費	7,484		
2081 運費	2,057		
2084 短程車資	377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505		
4000 獎補助費	1,5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40,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p>、演出編曲、樂譜租借、授權，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6,871千元。</p> <p>6. 辦理聽見臺灣—2024NTSO—歐洲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NTSO僑校服務計畫等國外旅費，計列7,484千元。</p> <p>7. 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434千元（資本門）。</p> <p>8. 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4,665千元。</p> <p>(1) 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海報、節目冊印製等相關費用，計列5,035千元。</p> <p>(2) 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5,680千元。</p> <p>(3) 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10,325千元。</p> <p>(4) 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3,320千元。</p> <p>(5) 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05千元。</p> <p>9. 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2,491千元（含資本門46千元、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40,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3,248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千元）。 11.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4,828千元。 (1)發行及推廣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3,247千元。 (2)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581千元。 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5千元（資本門）。 13.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801千元（資本門）。
0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87,869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5,3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千元，係為善用數位科技，運用國內首座以4K超高畫質攝錄影音系統及5G網路環境可容納交響樂團規模的NTSO數位音樂廳，與各縣市學校合作結合數位科技、藝術表演展示、教育推廣等，規劃辦理「校園音樂互動欣賞計畫」，透過直播、雙向網路連結影音傳送等方式進行互動講座或欣賞教學等相關費用。
2000 業務費	2,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40,676					240,676
1000 人事費	150,989					150,9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101					87,1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2,5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8					2,968
1030 獎金	20,287					20,287
1035 其他給與	505					505
1040 加班費	1,715					1,7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765					16,7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61					10,261
1055 保險	8,807					8,807
2000 業務費	78,643					78,643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31
2006 水電費	1,881					1,881
2009 通訊費	830					830
2015 權利使用費	3,710					3,710
2018 資訊服務費	681					6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2,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241					241
2027 保險費	229					22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38					4,9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06					27,606
2051 物品	2,937					2,93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39					17,7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1					851
2072 國內旅費	3,905					3,905
2078 國外旅費	7,484					7,484
2081 運費	2,057					2,057
2084 短程車資	377					377
2093 特別費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124					2,12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					353
3020 機械設備費	320					3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650					650
4000 獎補助費	8,920					8,92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5,980					5,980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35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1,5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1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8	
六、獎金	20,287	
七、其他給與	505	
八、加班費	1,7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76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61	
十一、保險	8,8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0,98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1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1
			5361017004 3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1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1	1	-	-	112	112	149,274	146,744	2,53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4,938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5,533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938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3,003千元。
2	2	1	1	-	-	112	112	149,274	146,744	2,530	
2	2	1	1	-	-	112	112	149,274	146,744	2,53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1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140	30.60	35	8	14	BPC-096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7.30	62	51	25	WO-26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7.30	62	51	43	WO-27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機車	1	97.02	124	312	30.60	10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合 計				7,680		220	163	104	